

索引

審核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財務委員會委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第 3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CMAB-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MAB001	0003	鄭松泰	144	(1) 局長辦公室
CMAB002	0759	鄭松泰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03	0760	鄭松泰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04	2844	鄭松泰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05	2859	鄭松泰	144	(1) 局長辦公室
CMAB006	2227	張國鈞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07	1624	張華峰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08	1695	張華峰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09	1696	張華峰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10	1714	張華峰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11	1715	張華峰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12	1716	張華峰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13	1313	蔣麗芸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14	1112	鍾國斌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15	1115	鍾國斌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16	1120	鍾國斌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17	1513	何君堯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18	1514	何君堯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19	1527	何君堯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20	1528	何君堯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21	1529	何君堯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22	0398	葉劉淑儀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23	0537	葉劉淑儀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24	1760	葉劉淑儀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25	0018	林健鋒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26	1327	林健鋒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27	1363	林健鋒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28	1779	劉業強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29	1822	李慧琼	144	(1) 局長辦公室
CMAB030	1823	李慧琼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31	1827	李慧琼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32	1828	李慧琼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33	1829	李慧琼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34	1830	李慧琼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MAB035	1831	李慧琼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36	1835	李慧琼	144	(4) 個人權利
CMAB037	1851	李慧琼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38	1852	李慧琼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39	1853	李慧琼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40	1855	李慧琼	144	(4) 個人權利
CMAB041	1856	李慧琼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42	1863	李慧琼	144	(1) 局長辦公室
CMAB043	1864	李慧琼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44	1865	李慧琼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45	1866	李慧琼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46	1867	李慧琼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47	1868	李慧琼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48	1869	李慧琼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49	0496	梁志祥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50	0497	梁志祥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51	2476	梁美芬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52	2480	梁美芬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53	2484	梁美芬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54	2485	梁美芬	144	(4) 個人權利
CMAB055	2494	梁美芬	144	(4) 個人權利
CMAB056	2497	梁美芬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57	2498	梁美芬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58	2499	梁美芬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59	2502	梁美芬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60	2503	梁美芬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61	2588	梁美芬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62	2596	梁美芬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63	2601	梁美芬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64	2602	梁美芬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65	0328	廖長江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66	0579	廖長江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67	0802	廖長江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68	1266	廖長江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69	0549	盧偉國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70	2015	陸頌雄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71	2033	陸頌雄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72	2069	陸頌雄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MAB073	2328	馬逢國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74	2350	馬逢國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75	1990	麥美娟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76	1991	麥美娟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77	0201	吳永嘉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78	0212	吳永嘉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79	0213	吳永嘉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80	2415	柯創盛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81	2634	柯創盛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82	0703	葛珮帆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83	1482	謝偉俊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84	1483	謝偉俊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85	1485	謝偉俊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86	1488	謝偉俊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87	3263	謝偉俊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88	1169	黃國健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89	1175	黃國健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90	2080	黃國健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91	1467	容海恩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92	1468	容海恩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93	1469	容海恩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94	1470	容海恩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95	1471	容海恩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96	1472	容海恩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97	0755	鄭松泰	163	選舉事務
CMAB098	0756	鄭松泰	163	選舉事務
CMAB099	0757	鄭松泰	163	選舉事務
CMAB100	0758	鄭松泰	163	選舉事務
CMAB101	1717	張華峰	163	選舉事務
CMAB102	1718	張華峰	163	選舉事務
CMAB103	1833	李慧琼	163	選舉事務
CMAB104	1834	李慧琼	163	選舉事務
CMAB105	1857	李慧琼	163	選舉事務
CMAB106	2600	梁美芬	163	選舉事務
CMAB107	0326	廖長江	163	選舉事務
CMAB108	2361	馬逢國	163	選舉事務
CMAB109	0519	田北辰	163	選舉事務
CMAB110	1165	田北辰	163	選舉事務
CMAB111	1423	謝偉俊	163	選舉事務
CMAB112	1424	謝偉俊	163	選舉事務
CMAB113	2199	吳永嘉	180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2021-22年度分別用於支付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及津貼預算開支。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2021-22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407萬元，313萬元及12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按投訴類別列出，過去三年平等機會委員會接獲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的投訴個案數目。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在過去3年，平等機會委員會接獲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的投訴個案分類如下：

年份	殘疾歧視	殘疾騷擾	殘疾中傷	使人受害	總數
2018	467	54	5	13	539
2019	396	23	9	12	440
2020	372	51	3	2	42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駐京、粵、上海、成都、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人手編制。

請按求助類別列出五個辦事處過去三年接獲的港人求助個案數目，及當中成功解決的數目。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特區政府5個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8-19、2019-20以及2020-21年度的人手編制數目表列如下：

辦事處	2018-19年度 人手編制 數目	2019-20年度 人手編制 數目	2020-21年度 人手編制 數目
駐北京辦事處	22	23	23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18	18	18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15	15	15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13	13	13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13	13	13

2. 過去3年，內地辦事處接獲的求助個案數目，按個案性質表列如下：

年份	與入境事務及人身安全 有關的求助個案	其他求助個案*
2018	375	218
2019	456	197
2020	3 219	177

* 不包括一般查詢

內地辦事處均已按實際情況跟進及處理上述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因應防疫而推出的「安心出行」手提電話應用程式，再度刺激大眾對行蹤紀錄及洩漏個人資料的關注，私隱專員對相關的私隱保障建議為何？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

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一直提倡在利用科技對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時，應留意保障及尊重個人資料私隱。市民在使用流動應用程式時，亦應小心查閱有關流動應用程式的私隱政策(例如收集用戶的那些個人資料和收集目的)，以及了解流動應用程式取得用戶手機內的資料的權限。就「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安心出行」)而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已透過媒體及新聞稿解釋，「安心出行」已採取有效做法，並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要求，包括：

- 「安心出行」並無位置追蹤功能，亦無收集用戶的全球定位系統(GPS)數據，因此沒有追蹤用戶的行蹤功能；
- 用戶下載「安心出行」時無須登記任何個人資料，因此不涉及收集個人資料的問題；
- 用戶的出行紀錄只存放在用戶的手機內，不會備存在政府或其他系統內，有關做法採用了在國際間使用接觸者追蹤流動應用程式上的「分散」儲存模式(即只存放在用戶手機內)，並無任何「中央」資料儲存庫；
- 出行紀錄在31日後會自動刪除；及

- 假若用戶不幸確診，衛生防護中心經核實後，才會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599D章)所賦予的權力，要求確診者上傳有關出行紀錄，並提供姓名及聯絡電話，以協助衛生防護中心進行個案追蹤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局長去年出境公幹的地點、日期、次數和實際開支。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8)

答覆：

在2020-21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出境公幹的相關資料綜合列述如下：

年度 (外訪次數)	外訪地點	總支出 (元)
2020-21 (4次)	內地(北京、廣州及深圳)	33,95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特區政府為推動本港青少年前往大灣區發展而推出的資助或鼓勵計劃有那些？
2. 過去三年，本港青少年透過上述計劃而前往大灣區工作、讀書或居住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為鼓勵更多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業及發展事業，勞工處於2021年1月8日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的企業，聘請香港的大學畢業生，派駐他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計劃共提供2 000個名額，當中約700個專為創科職位而設。政府會按企業聘用的每名畢業生，發給企業每人每月10,000港元的津貼，為期最長18個月。

2. 此外，民政事務局亦透過不同計劃，協助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事業。在實習方面，民政事務局透過「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內地舉辦青年實習活動，讓香港青年親身體驗內地的職場實況。在該計劃下推出並作為粵港合作重點項目之一的「粵港澳大灣區香港青年實習計劃」已在2019年開始涵蓋所有大灣區內地城市。民政事務局亦分別與內地頂尖的科研文化單位以及本港的大型企業合作，舉辦「內地專題實習計劃」及「企業內地與海外暑期實習計劃」，提供具特色的實習崗位予不同背景、專長和興趣的香港青年。視乎疫情發展，民政事務局在未來將持續優化和擴大有關計劃，為香港青年提供更多元化的機會走進大灣區。

3. 創業方面，民政事務局已在「青年發展基金」下推出「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創業計劃)及「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體驗計劃)，鼓勵香港青年善用大灣區的雙創基地，協助他們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業務。申請結果已於2021年2月公布。創業計劃批出約1.3億元予16間非政府機構推行青年創業計劃；體驗計劃則批出約500萬元予15個非政府機構，舉辦短期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新創業基地的體驗項目。

4. 由於上述計劃部分為全新計劃或只剛於短期內開展，因此未能提供過去3年本港青少年前往大灣區內地城市參與上述計劃的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簡稱《港區國安法》)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刊憲並即時生效。請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有否就《港區國安法》的內容進行任何宣傳或推廣工作？若有，詳情為何？所涉人手編制和財政開支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此外，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否開展《港區國安法》的宣傳推廣工作？若會，詳情為何？所涉人手編制和財政開支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自《香港國安法》於2020年6月30日通過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布實施以來，特區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和方式(包括印製小冊子、發布新聞公報、刊登報章廣告，以及官員接受電視、電台、網絡研討會及其他媒體專訪等)，並透過各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向不同人士介紹《香港國安法》及回應關注。此外，亦通過學校教育和不同途徑加強市民對維護國家安全的認同和了解。就此，政府已於去年12月4日以「憲法與國家安全」為題舉行網上座談會，透過電視及網上直播，吸引約10萬人次觀看。此外，政府將在今年4月15日的「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推出一系列宣傳教育活動。在未來的日子，特區政府會繼續加強宣傳和教育，以提高香港居民的國家安全概念和守法意識，並加深國際社會對《香港國安法》的了解和正面觀感。

2. 《香港國安法》是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與《憲法》和《基本法》緊密相連。政府會透過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基廣會)的平台，與委員統籌制定《憲法》、《基本法》和《香港

國安法》的推廣策略和計劃。保安局局長已加入基廣會成為委員，為有效推廣《香港國安法》提供意見和所需支援。

3. 在基廣會下推廣《香港國安法》工作的開支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整体開支一部分，沒有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加強市民對《憲法》及《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職責之一。就此，請問當局：

1. 過去三年用於推廣《憲法》及《基本法》的實際開支及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推廣《憲法》及《基本法》的開支預算；
2. 當局有否評估本港推廣《憲法》及《基本法》的成效？若有，評估結果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3. 是否會加強國家《憲法》與《基本法》關係的推廣？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特區政府有責任讓香港市民全面、準確認識《憲法》和《基本法》。一直以來，我們宣傳推廣《基本法》的內容都是「一國」及「兩制」並重，當中亦包含《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透過不同渠道以多元方式進行宣傳推廣工作，讓市民對《憲法》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即2018-19、2019-20及2020-21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每年用於宣傳《憲法》及《基本法》的實際開支分別約為1,700萬元、1,500萬元及1,200萬元。過去2年，因受「修例風波」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以致部分推廣活動未能如期舉行，而相關實際開支亦因而較預算少。在2021-22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宣傳《憲法》及《基本法》的相關預算約為2,300萬元。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宣傳策略包括：

- (a) 舉行主題研討會；
- (b) 透過電子媒介(例如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以多種形式向社會各階層廣泛宣傳，如設計網上遊戲、設立《基本法》案例資料庫、推出短片專輯，以及製作政府電視宣傳短片等；
- (c)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及安排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促進市民和學生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d) 透過「《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及「《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憲法》和《基本法》推廣及研究活動，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從而接觸更多市民。

4.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基廣會)，負責就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亦會監察、評估和檢討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推行的各項計劃。基廣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並下設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香港以外地區人士工作小組)，分別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各工作小組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在不同範疇向公眾推廣《憲法》及《基本法》。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會不時檢討各項《憲法》及《基本法》推廣活動的形式、內容及成效，通過參與人數和參與者的意見等資料評估活動的受歡迎程度，並留意推廣媒體及資訊科技的發展和趨勢，從而優化推廣策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其中一項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是，繼續加強推動和協調香港特區政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宣傳及推廣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實際開支為何？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宣傳及推廣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開支預算為何？詳情為何？
2. 當局是否掌握香港市民、尤其是青年對於粵港澳大灣區的認識程度？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2020-21年度用於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宣傳和推廣工作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2,770萬元，而2021-22年度相關的預算開支約為2,100萬元，當中包括製作及播放宣傳片費用約1,290萬元、社交媒體推廣費用約350萬元、舉辦展覽活動及印製宣傳品等費用約240萬元、在海外舉辦推廣宣傳活動費用約200萬元，以及管理大灣區專題網站費用約20萬元。

2. 政府統計處於2020年6月曾公布一項有關香港人口在粵港澳大灣區生活意向的統計調查報告，顯示有極大部分(93.8%)15歲及以上的人士有聽說過粵港澳大灣區，並推算約有266 200人有興趣將來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生活，佔所有曾考慮將來到香港以外地方生活的15歲及以上人士的38.1%。當中約63 500人有興趣將來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或做生意，以及約7 200人有興趣將來到大灣區內地城市讀書或進修。特區政府會持續透過宣傳和推廣工作增加香港市民(特別是青年人)對大灣區建設的認識，亦會在「一國

兩制」的基礎上，積極推進大灣區建設，爭取更多便利青年人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學、就業和創業的措施，鼓勵青年放眼大灣區，把握大灣區的重要發展機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正式成立。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運作開支、人事編制及人員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2. 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計劃如何推廣香港金融服務業的優勢，協助香港金融服務界抓住大灣區的發展機遇？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在2021-22年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人手編制共為33人，預算開支約為6,450萬元，包括公務員人手開支約3,400萬元及其他開支約3,050萬元。

2.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大灣區發展對香港金融服務業帶來龐大的機遇。中央政府在2020年5月發布《關於金融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意見》，支持進一步推進金融開放創新，深化內地與港澳金融合作，提升大灣區在國家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支持引領作用。特區政府會繼續加強與內地在金融方面的合作，發揮香港作為內地與國際接軌的橋樑角色，一方面推動本地金融業的長足發展，為金融業界開拓更廣闊的市場，另一方面亦為國家深化金融市場改革開放作出貢獻。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和業界推進的工作包括：

- (一) 離岸人民幣業務：為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特區政府會繼續與業界和內地有關當局探討擴大

跨境人民幣資金雙向流通的渠道。特區政府亦會把握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機遇和先行先試的優勢，繼續研究和推動包括擴大個人跨境在大灣區開戶的試點、落實雙向理財通機制等措施；

- (二) 推動與內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2020年12月底已落實將「滬港通」、「深港通」南向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擴大至包括透過新上市制度在港上市的未錄收入或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委按步推動各項互聯互通計劃的擴容方案，以及優化計劃的安排；
- (三) 資產及財富管理：特區政府於2020年8月設立有限合夥基金制度，讓私募基金可在香港以有限責任合夥的形式註冊和營運。這項政策措施有助吸引更多私募基金在香港和內地進行融資和投資，特別是參與大灣區創新型企業融資；
- (四) 風險管理及保險業發展：特區政府正與內地相關監管當局積極商討實施細節，爭取讓香港保險業盡快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保險售後服務中心，為持有香港保單的香港、澳門及內地居民提供諮詢、理賠及續保等全方位支援；
- (五)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特區政府會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首要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推動更多大灣區機構利用香港的資本市場和專業服務作綠色投融資和認證，以支持大灣區的綠色企業和項目及促進大灣區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及
- (六) 金融科技：香港成熟的金融專業服務，以及香港與內地及國際的連通優勢，可為大灣區的金融科技公司及人才提供有利的發展環境。特區政府將繼續促進金融科技的跨境應用，包括金融監管機構與外地伙伴之間的跨境合作計劃，以及鼓勵金融科技業界提出和測試涉及大灣區內跨境應用的金融科技應用方案及產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不少港人因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被迫滯留內地，遇上不同的生活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新型冠狀病毒肆虐期間，特區政府駐內地各辦事處收到港人求助數字分別為何？
2. 特區政府駐內地各辦事處職員支援在內地港人的方式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現時特區政府5個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合資格並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換領服務，以及為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在2020年，各入境事務組共接獲3 219宗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當中2 980宗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個案包括因當地交通情況而滯留、需要服用在香港供應的藥物等。各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在2020年接獲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的求助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辦事處	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的 求助個案數目
駐北京辦事處	30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239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55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45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2 611

2. 內地辦事處已按實際情況向求助人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針對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的個案，特區政府已於2020年3月安排2批共8班專機接載滯留在湖北省的香港居民回港，亦為滯留在湖北省需要服用香港供應藥物的港人安排送遞所需藥物，並於2020年2月24日至12月23日期間推出特別計劃，為身在廣東省和福建省有緊急藥物需要的港人送遞處方藥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三年，香港居民在內地求學的人數為何？(請按各地區及班級分別列出數字)如當局未有相關數字，會否為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有效協助香港居民港人到大灣區城市居住及就學的政策，開始搜集有關數據？
2. 過去三年，香港居民在內地就業或創業的人數為何？(請按各地區及行業分別列出數字)如當局未有相關數字，會否為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有效推展大灣區的經濟合作及發展，開始搜集有關數據？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政府沒有就前往內地升學的香港學生人數作統計。然而，根據國家教育部提供的最新資料，截至2017年11月、2018年12月及2020年1月，在內地高校和研究院就讀的香港學生分別有15 180人、16 544人及16 228人。2017年按地區及修讀程度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惟國家教育部尚未提供其他年份的分項數據。教育局會繼續與大灣區各市教育當局保持溝通，了解他們就在粵港澳大灣區工作及生活的港人的子女所推行的教育政策及安排，並搜集有關資料，以協助在當地工作及生活的港人的子女升學。

2. 特區政府沒有備存香港居民在內地就業或創業的人數統計及分項數字。然而，自2016年起，政府統計處透過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出入境記錄資料，編製及發布「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即在統計時點前的6個月至統計時點後的6個月內，累計在廣東省逗留6個月及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估算。在2018及2019年年底，估算人數分別為528 000及538 000。

現時尚未有2020年的相關統計數字。上述估算數字是政府統計處假設經陸路管制站和中港碼頭離港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均為前往廣東省，因此未能確定該等居民有否在其後前往內地其他地區或內地以外地區，亦未能確定有關人士在廣東省逗留的目的(如就業等)。

在內地高校和研究院就讀的香港學生

(截至2017年11月)

2017	專科	本科	碩士	博士
北京	0	1 208	346	194
天津	0	124	3	3
河北	1	1	0	0
山西	0	2	0	0
內蒙古	0	0	0	0
遼寧	0	16	21	4
吉林	0	27	1	0
黑龍江	0	18	1	0
上海	3	520	85	133
江蘇	5	546	42	40
浙江	4	220	5	4
安徽	1	5	1	0
福建	14	1 870	56	33
江西	3	218	6	30
山東	0	121	4	3
河南	0	1	0	0
湖北	0	513	28	62
湖南	18	197	4	7
廣東	111	6 961	387	340
廣西	2	113	10	0
海南	7	5	0	0
重慶	1	129	10	0
四川	0	242	9	3
貴州	0	1	0	0
雲南	1	23	1	0
陝西	0	39	0	10
甘肅	0	1	1	1
新疆	0	0	0	0
總計	171	13 121	1 021	867

註：以上為國家教育部所公布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提到已正式成立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有責任統籌、協調和推動大灣區建設的各項政策和措施，並提高社會各界對大灣區建設的了解和認識。

1. 請列出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去年實際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運作開支金額，舉辦或參與過的活動及相關績效指標；
2. 請列出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本年預算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及運作開支金額；及
3. 政府會否考慮為辦公室增撥資源，包括人手及相應薪酬開支，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

答覆：

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包括積極與中央相關部委及廣東省政府跟進，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小組)在2019年2次會議後原則上通過的24項政策措施。其中已經落實的措施包括稅務優惠、購買房屋便利、青年創業支援、科技經費「過河」及律師和建築專業服務開放等，都有助香港居民和專業人士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居住、工作和發展。

2. 在2021-22年度，特區政府將繼續積極推動落實其餘領導小組已原則上同意的政策措施，並在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完善港深陸路口岸建設、支援港企開拓內地市場、支持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業創業等方面推動

政策創新和突破。我們亦會繼續與本地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並透過策略性的宣傳推廣活動，加深社會各界對大灣區發展的認識，並鼓勵各界積極參與和開拓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3. 特區政府在2020年11月已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2020-21年度用於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工作(包括辦公室正式成立前的工作)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6,622萬元，包括公務員人手開支約3,100萬元及其他開支約3,522萬元。在2021-22年度，該辦公室的人手編制共為33人，預算開支約為6,450萬元，包括公務員人手開支約3,400萬元及其他開支約3,050萬元。

4. 特區政府一直按照《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方向，透過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尋找和發掘在經濟、社會、民生各方面的機遇，使港人在生活及事業發展方面有更多選擇。辦公室會繼續致力加強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惟大灣區發展涉及多個政策範疇，辦公室需在政府內外就不同政策進行深度的協調和聯繫。由於不同政策措施無論在複雜程度、涉及的層面、推出的時機和影響等都不盡相同，這些工作確實難以準確量化，因此要設下具體績效指標未必切實可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21-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留意內地及台灣對港商的營商環境及商機有重大影響的政策和區域發展，並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同時，會在內地及台灣推廣香港的優勢，加強與內地的經貿聯繫，並增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職能，以及推動與台灣的經貿及文化交流，並且加強在內地的推廣工作，為兩地疫後逐步重啟經濟活動和恢復人員往來作好準備；請告知本會，有關工作在過去一個年度有何實質成果？涉及開支多少？在新一個年度，將有何具體工作計劃？尤其是為疫後重啟經濟活動的恢復人員往來上有何工作計劃？預計開支多少？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聯同投資推廣署一直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重要橋樑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參與推廣香港為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市場的有利平台；參與推廣「粵港澳大灣區」的工作，以及收集有關新法律法規、政策及重大區域發展的資料，並通過不同渠道，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和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在其覆蓋範圍內的地區接觸有潛力的內地及台灣企業；提供一站式資訊和諮詢服務；協助企業到香港考察，以及協助內地及台灣企業在香港開業或擴充香港的業務。

2. 在2020-21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舉辦了多項活動，廣泛推廣香港的優勢，例如駐北京辦事處於2020年9月在北京舉辦「世界變局中的中國經濟與香港未來」營商座談會，逾200名人士參與；亦於2020年11月以線上加線下形式舉辦第二十三屆「北京・香港經濟合作研討洽談會」，逾600名人士參與；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20年9月在「2020廣東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國際博覽會」舉行展覽，博覽會的入場觀眾逾8萬人次；並於2020年10月在線上舉辦「大灣區營商創業發展新機遇」分享交流會，逾100名人士參與；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20年6月在鎮江舉辦「善用香港平台、鎮港合作共贏」經貿交流會，約有130名人士參與；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20年7月在「第二十一屆中國・青海綠色發展投資貿易洽談會」舉行展覽，約有3 000名人士參與；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20年9月在武漢舉辦「助推港資企業復工復產、投資發展座談會」，逾130名人士出席，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於2020年12月在台北舉辦「2020港台經貿合作論壇」，逾200名人士出席。

3. 在2021-22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將會適時聯同相關部門和機構，善用多元平台在內地／台灣展開宣傳工作，在內地／台灣舉辦及參與商貿和文化藝術等專題活動，與不同內地／台灣持份者加強聯繫，以及安排互訪及交流活動，協助內地／台灣各界更全面地了解香港的最新情況，推廣香港的獨特優勢以及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下的發展機遇，重建香港安全、守法、文明、多元和包容的良好形象。在投資推廣方面，自疫情以來，投資推廣署利用數碼平台和方案以吸引並協助內地及台灣的公司在香港開展業務。在2021-22年度，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加強網上及針對性的市場推廣活動，以加快促進投資的數碼進程，並成立一個專門負責大灣區業務發展的團隊，加大重點領域和行業的投資推廣力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亦會密切留意內地／台灣的輿情，並視乎疫情發展和內地／台灣與香港在人員及經貿交流的進展情況，靈活及適當地調整相關的推廣工作。

4. 此外，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亦會繼續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等機構緊密合作。貿發局會就內地及台灣的投資環境作專題研究，而有關研究報告會上載於該局網頁，並連結至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網頁，以方便業界和市民閱覽。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2021-22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預留了約2.8億元及3.1億元撥款，供內地及台灣辦事處進行拓展貿易機會和推廣香港優勢的工作。另外，投資推廣署在2021-22年度亦預留了約920萬元，透過投資推廣小組在內地及台灣進行投資推廣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其中一項職責，是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就此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的2020-21年度中，當局在推廣香港投資和營商優勢上做了什麼工作，涉及開支多少？成效如何？在未來一年及疫後，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又有何具體計劃，將會運用多少開支？鑒於中美貿易關係不斷轉變，當局會否針對局勢的發展，在2021-22年度加強向外宣傳香港的投資和營商優勢？如會，計劃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聯同投資推廣署一直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重要橋樑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參與推廣香港為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市場的有利平台；參與推廣「粵港澳大灣區」的工作，以及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上述工作相輔相成，向內地及台灣展示香港的優勢和正面形象。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和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在其覆蓋範圍內的地區接觸有潛力的內地及台灣企業；提供一站式資訊和諮詢服務；協助企業到香港考察，以及協助內地及台灣企業在香港開業或擴充香港的業務。

2. 在2020-21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舉辦了多項活動，廣泛推廣香港的優勢，例如駐北京辦事處於2020年9月在北京舉辦「世界變局中的中國經

濟與香港未來」營商座談會，逾200名人士參與；亦於2020年11月以線上加線下形式舉辦第二十三屆「北京・香港經濟合作研討洽談會」，逾600名人士參與；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20年9月在「2020 廣東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國際博覽會」舉行展覽，博覽會的人場觀眾逾8萬人次；並於2020年10月在線上舉辦「大灣區營商創業發展新機遇」分享交流會，逾100名人士參與；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20年6月在鎮江舉辦「善用香港平台、鎮港合作共贏」經貿交流會，約有130名人士參與；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20年7月在「第二十一屆中國・青海綠色發展投資貿易洽談會」舉行展覽，約有3 000名人士參與；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20年9月在武漢舉辦「助推港資企業復工復產、投資發展座談會」，逾130名人士出席，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於2020年12月在台北舉辦「2020港台經貿合作論壇」，逾200名人士出席。

3. 在2021-22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將會適時聯同相關部門和機構，善用多元平台在內地／台灣展開宣傳工作，在內地／台灣舉辦及參與商貿專題活動，與不同內地／台灣持份者加強聯繫，以及安排互訪及交流活動，協助內地／台灣各界更全面地了解香港的最新情況，推廣香港的獨特優勢以及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下的發展機遇，重建香港安全、守法、文明、多元和包容的良好形象。在投資推廣方面，自疫情以來，投資推廣署利用數碼平台和方案以吸引並協助內地及台灣的公司在香港開展業務。在2021-22年度，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加強網上及針對性的市場推廣活動，以加快促進投資的數碼進程，並成立一個專門負責大灣區業務發展的團隊，加大重點領域和行業的投資推廣力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亦會密切留意內地／台灣的輿情，並視乎疫情發展和內地／台灣與香港在人員及經貿交流的進展情況，靈活及適當地調整相關的推廣工作。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2021-22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預留了約2.8億元及3.1億元撥款，供內地及台灣辦事處進行拓展貿易機會和推廣香港優勢的工作。另外，投資推廣署在2021-22年度亦預留了約920萬元，透過投資推廣小組在內地及台灣進行投資推廣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過去的2021-22年度其中一個需要特別留意事項，是繼續加強推動和協調香港特區政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請告知本會，過去一年有關工作的開支和人手有多少，工作進度如何？在新的2021-22年度，有關加強工作的開支、具體工作計劃和時間表如何？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包括積極與中央相關部委及廣東省政府跟進，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小組)在2019年2次會議後原則上通過的24項政策措施。其中已經落實的措施包括稅務優惠、購買房屋便利、青年創業支援、科技經費「過河」及律師和建築專業服務開放等，都有助香港居民和專業人士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居住、工作和發展。

2. 在2021-22年度，特區政府將繼續積極推動落實其餘領導小組已原則上同意的政策措施，並在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完善港深陸路口岸建設、支援港企開拓內地市場、支持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業創業等方面推動政策創新和突破。我們亦會繼續與本地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並透過策略性的宣傳推廣活動，加深社會各界對大灣區發展的認識，並鼓勵各界積極參與和開拓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3. 特區政府在2020年11月已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2020-21年度用於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工作(包括辦公室正式成立前的工作)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6,622萬元，而該辦公室正式成立後的人手編制共為33人。在2021-22年度，該辦公室的預算開支約為6,45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文件當中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已於2020年11月成立，以加強推動和協調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有關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詳細的人事編制情況為何？
2. 而該辦公室在成立後的工作重點為何？
3. 政府為該辦公室預留一年的營運資金為何？政府會否為辦公室設立表現的目標與指標，以衡量辦公室的工作表現？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在2021-22年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的人手編制共為33人，涉及23個有時限職位及10個常額職位。23個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首長級薪級第6點人員、1名首長級薪級第2點人員、2名高級政務主任、2名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4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以及8名辦公室支援人員(包括私人秘書職系和文書主任職系人員及司機)。其中20個職位已經開設，其餘3個職位預計在2021-22年度開設。10個常額職位是原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直兼任與大灣區發展有關工作的人員，包括：1名首長級薪級第3點人員、1名首長級薪級第2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以及4名辦公室支援人員(包括私人秘書職系和文書主任職系人員)。

2. 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包括積極與中央相關部委及廣東省政府跟進，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小組)在2019年2次會議後原則上通過的24項政策措施。其中已經落實的措施包括稅務優惠、購買房屋便利、青年創業支援、科技經費「過河」及律師和建築專業服務開放等，都有助香港居民和專業人士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居住、工作和發展。

3. 在2021-22年度，特區政府將繼續積極推動落實其餘領導小組已原則上同意的政策措施，並在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完善港深陸路口岸建設、支援港企開拓內地市場、支持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業創業等方面推動政策創新和突破。我們亦會繼續與本地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並透過策略性的宣傳推廣活動，加深社會各界對大灣區發展的認識，並鼓勵各界積極參與和開拓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4. 在2021-22年度，辦公室的預算開支約為6,450萬元。特區政府一直按照《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方向，透過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尋找和發掘在經濟、社會、民生各方面的機遇，使港人在生活及事業發展方面有更多選擇。辦公室會繼續致力加強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惟大灣區發展涉及多個政策範疇，辦公室需在政府內外就不同政策進行深度的協調和聯繫。由於不同政策措施無論在複雜程度、涉及的層面、推出的時機和影響等都不盡相同，這些工作確實難以準確量化，因此要設下具體表現指標未必切實可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主要職責包括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瞭解。而市民正確理解及政府全面落實《基本法》，能維持香港政府的政治體系穩定及有效施政，對維繫香港社會穩定及發展十分關鍵。香港還要解決好政治問題，要讓香港市民，尤其是青少年，全面正確地認識在「一國兩制」下《基本法》規定的香港民主制度、民主選舉、民主進程，以及《基本法》其實是能保障市民基本權利及自由等，令他們重新認識立法原意及理解。然而，香港有部份未能真正瞭解《基本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在2020年至2021的財政年度有否開支及預算開支以供在社會上推廣《基本法》或國家《憲法》？若有，有關推廣項目內容及開支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2. 政府可有計劃加強對市民，甚至針對年青人，對《基本法》的宣傳工作？若有，有關的工作及開支為何？若沒有，政府會否在未來加強相關的工作？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直透過不同渠道以多元方式進行宣傳推廣工作，讓市民對「一國兩制」、《憲法》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在2020-21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用於相關宣傳活動的開支預算約為2,300萬元，以期全方位加強社會學習及認識《憲法》及《基本法》的風氣。惟因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以致部分推廣活動未能如期舉行，而相關實際開支亦因而較預算少，約為1,200萬元。

2. 在2021-22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宣傳《憲法》及《基本法》的相關預算為約2,300萬元，宣傳策略包括：

- (a) 舉行主題研討會；
- (b) 透過電子媒介(例如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以多種形式向社會各階層廣泛宣傳，如設計網上遊戲、設立《基本法》案例資料庫、推出短片專輯，以及製作政府電視宣傳短片等；
- (c)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及安排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促進市民和學生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d) 透過「《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及「《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憲法》和《基本法》推廣及研究活動，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從而接觸更多市民。

3.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基廣會)，負責就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亦會監察、評估和檢討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推行的各項計劃。基廣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並下設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香港以外地區人士工作小組)，分別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各工作小組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在不同範疇向公眾推廣《憲法》及《基本法》。

4. 中小學方面，教育局一直採取多元化措施推行《基本法》教育，包括更新課程、發展學與教資源、為教師提供培訓及組織學生活動等，支援學校規劃和推行《基本法》教育。教育局會繼續透過多元策略加強《基本法》教育，促進教師學生對《憲法》和《基本法》的了解。推行《基本法》教育屬教育局和學校的恆常工作，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故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每年年中，有不少中學畢業生都為往後前途作準備，有些人會申請至海外升學，也有人會前往內地繼續學業。去年，有報告指出申請前往至內地升學的DSE考生比去年上升13.7%，人數達3 993名，佔整體文憑試考生的7.58%，創9年新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方式按各地區及班級分別列出過去三年，香港居民在內地就學的人數；
2. 請以列表方式按地區分佈列出過去三年，香港居民在內地就業或創業的人數；
3. 政府可有任何政策推動香港人協助香港居民到大灣區城市居住？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政府沒有就前往內地升學的香港學生人數作統計。然而，根據國家教育部提供的最新資料，截至2017年11月、2018年12月及2020年1月，在內地高校和研究院就讀的香港學生分別有15 180人、16 544人及16 228人。2017年按地區及修讀程度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惟國家教育部尚未提供其他年份的分項數據。

2. 特區政府沒有備存香港居民在內地就業或創業的人數統計及分項數字。然而，自2016年起，政府統計處透過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出入境記錄資料，編製及發布「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即在統計時點前的6個月至統計時點後的6個月內，累計在廣東省逗留6個月及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估算。在2018及2019年年底，估算人數分別為528 000及538 000。

現時尚未有2020年的相關統計數字。上述估算數字是政府統計處假設經陸路管制站和中港碼頭離港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均為前往廣東省，因此未能確定該等居民有否在其後前往內地其他地區或內地以外地區，亦未能確定有關人士在廣東省逗留的目的(如就業等)。

3. 香港特區政府繼續積極與中央相關部委及廣東省政府跟進，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小組)在2019年2次會議後原則上通過的24項政策措施。其中已經落實的措施包括稅務優惠、購買房屋便利、香港居民在內地使用移動電子支付便利等，都有助香港居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居住和發展。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亦會繼續與中央相關部委及粵澳政府跟進和協調特區政府各政策局，以盡快全面落實領導小組已公布的政策措施，以及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上，尋求更多政策創新和突破。

在內地高校和研究院就讀的香港學生

(截至2017年11月)

2017	專科	本科	碩士	博士
北京	0	1 208	346	194
天津	0	124	3	3
河北	1	1	0	0
山西	0	2	0	0
內蒙古	0	0	0	0
遼寧	0	16	21	4
吉林	0	27	1	0
黑龍江	0	18	1	0
上海	3	520	85	133
江蘇	5	546	42	40
浙江	4	220	5	4
安徽	1	5	1	0
福建	14	1 870	56	33
江西	3	218	6	30
山東	0	121	4	3
河南	0	1	0	0
湖北	0	513	28	62
湖南	18	197	4	7
廣東	111	6 961	387	340
廣西	2	113	10	0
海南	7	5	0	0
重慶	1	129	10	0
四川	0	242	9	3
貴州	0	1	0	0
雲南	1	23	1	0
陝西	0	39	0	10
甘肅	0	1	1	1
新疆	0	0	0	0
總計	171	13 121	1 021	867

註：以上為國家教育部所公布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在全國港澳研究會上以「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落實『愛國者治港』根本原則」。若要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最關鍵和急迫的是完善選舉制度，避免再次發生2019年區議會選舉及2020年立法會選舉報名時發生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雖然完善香港的選舉制度是中央的憲制權力和責任，但政府當局必須加以配合。政府可有進行過任何研究，檢視各級選舉法例有沒有需要完善的地方？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政府會否盡快開展有關研究？
2. 政府可有進行任何否計劃研究提昇選舉過程的電子化進展，從而提昇選舉效率和準確性？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政府會否盡快開展有關研究？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1年3月11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以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今次中央主動從國家層面完善香港的選舉制度，是充分考慮了香港的實際情況，目的是讓香港重回「一國兩制」的初心和正軌，從制度上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2. 其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3月30日通過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經修訂的《基本法》附

件一及附件二，特區政府正全面推動有關修訂本地法例的工作。在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政府會依照經修改的選舉法例組織和規管相關的選舉活動，落實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新選舉制度，妥善安排和舉行未來12個月的多場重要選舉。

3. 政府多年來一直都積極研究選舉工作電子化的安排，但任何具體建議安排都必須在資訊科技應用、效率提升、安全風險、私隱保障和公眾信任等多方面取得適當平衡。過往我們亦曾經在立法會討論過一些建議，而部分亦已在研發階段，當中包括在選舉中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以助核實選民身分和提高派票流程的效率和準確性。我們的目標是在2021年舉行的公共選舉中開始落實相關措施。我們會繼續與選舉事務處積極研究在公共選舉中引入不同科技，以改善選舉流程和工作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自2019年「黑暴」事件開始，有不少警務人員、政府官員、立法會議員及法官的個人資料被人於網上非法披露並廣泛發佈，該等資料包括有關人士子女就讀學校、班級等，被「起底」的人士受到不同程度的滋擾、恐嚇，包括電話滋擾、冒名借貸、網購、到有關人士的工作地點進行騷擾等，亦有有關人士或其家人收到信件，內容表示會以殘暴方法傷害當事人。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不少私人機構均會外判服務承辦商收集、處理個人資料，當局採取了什麼措施，確保政府部門和公私營機構有妥善監管外判服務承辦商，防止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或使用；
2. 政府當局可有採取任何措施監管政府部門和公私營機構妥善保障所收集的個人資料？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作為資料使用者的政府部門和公私營機構，須為所聘用的資料處理者(包括外判服務承辦商)的行為負責，亦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規範轉移予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的處理及使用。具體規範要求如下：

- (一) 保存期不得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
- (二) 免受到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及

(三) 不得為受託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或披露。

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一直積極進行宣傳教育工作，向作為資料使用者的政府部門和公私營機構推廣保障及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精神，並致力加強公眾對《私隱條例》的認識，包括強調作為資料處理者的外判服務承辦商的重要性以及其所涉的法律責任。公署透過研討會、工作坊、講座、演講、公署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指引資料及單張、保障資料主任聯會的活動等，協助政府部門和公私營機構了解在《私隱條例》下的法律責任及須遵從的相關規定。此外，公署亦印發《外判個人資料的處理予資料處理者》資料單張，闡述資料使用者在監察其資料處理者時須遵從保障資料原則的相關規定，以及資料處理者的相關責任。同時，公署亦鼓勵機構將個人資料保障視為其企業管治的責任，並出版了《私隱管理系統 — 最佳行事方式指引》，協助機構建立全面私隱管理系統，當中包括系統管控措施，以確保轉移予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得到有效保障。此外，公署亦致力監察及監管各界遵守《私隱條例》條文的情況，包括適時對出現資料外洩事故的公私營機構進行循規審查，促請有關機構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以及糾正可能違規的情況和採取預防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透過新成立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當局統籌、協調和推動大灣區建設的各項政策和措施，亦透過不同計劃，協助港商及青年人把握大灣區發展的機遇。

有鑑於疫情影響勞工、技術人員及專業人材在大灣區的往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有何具體計劃，在疫情過後，促進上述生產力要素在粵港澳大灣區之中的相互交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雖然香港在過去一年多來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香港特區政府在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方面的工作並無鬆懈，包括繼續積極與中央相關部委及廣東省政府跟進，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小組)在2019年2次會議後原則上通過的24項政策措施。其中已經落實的措施包括稅務優惠、購買房屋便利、青年創業支援、科技經費「過河」及律師和建築專業服務開放等，都有助香港居民和專業人士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居住、工作和發展。

2. 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與粵澳政府保持緊密聯繫，研究在粵港澳三地疫情受控並不增加公共衛生風險的情況下，逐步有序恢復三地居民的正常跨境往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亦會繼續與中央相關部委及粵澳政府跟進和協調特區政府的各相關政策局，以盡快全面落實領導小組所公布的政策措施，以及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上，尋求更多政策創新突破，加強香港與其他大灣區城市的互聯互通和促進大灣區內生產要素高效便捷流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請告知本會：

- (a)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自2010年發布《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及在2019年作出更新後，分別接獲多少宗相關的通報？當中涉及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的分項數字為何？
- (b) 同期，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接獲公眾有關懷疑個人資料外洩的投訴及經調查後認為投訴成立的個案數字為何？當中涉及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的分項數字為何？
- (c) 2021／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其中一項為「積極檢視和考慮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公署的工作進度、計劃、修訂內容及時間表為何？
- (d) 針對大數據和資訊科技的發展，公署有何工作計劃協助商界應對當中引伸的私隱問題，以平衡發展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關注？2021／22年度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3)

答覆：

- (a)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自2010年6月發布《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及在2019年1月作出更新後，分別接獲653宗及259宗個人資料外洩事故的通報，當中涉及政府部門(包括公營機構)及私人機構的通報個案數目分別如下：

個人資料外洩事故的通報個案數目			
	政府部門	私人機構	總數
2010年6月至 2018年12月	336	317	653
2019年1月至 2021年2月	155	104	259
總數：	491	421	912

- (b) 同期，公署分別接獲1 879宗及708宗有關懷疑機構外洩個人資料的投訴，當中分別有138宗及39宗經調查後認為投訴成立的個案。涉及政府部門(包括公營機構)及私人機構的個案數目分別如下：

有關懷疑機構外洩個人資料的投訴個案數目			
	政府部門	私人機構	總數
2010年6月至 2018年12月	334	1 545	1 879
2019年1月至 2021年2月	220 [#]	488 [*]	708^{**}
總數：	554 [#]	2 033 [*]	2 587^{**}

包括89宗就2宗事件提出的投訴，該些投訴經調查後確定不成立。

* 包括162宗就同一事件提出的投訴，該些投訴經調查後確定不成立。

經調查後認為投訴成立的個案			
	政府部門	私人機構	總數
2010年6月至 2018年12月	16	122	138
2019年1月至 2021年2月	10	29	39
總數：	26	151	177

- (c) 近年社會上侵犯個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猶如將個人資料武器化，令當事人蒙受重大傷害。政府正與公署研究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修訂方向主要包括(1)修訂條文將「起底」有關行為定為刑事罪行；(2)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法定權力要求社交平台或網站移除涉及「起底」的內容；及(3)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及提出檢控的權力等。我們會爭取在今個立法年度內完成有關「起底」的法例修訂的草擬工作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 (d) 大數據和資訊科技的發展一方面為市民生活帶來方便，但同時亦對個人資料私隱保障帶來重大挑戰。就此，公署會繼續就科技發展和應用，向商界提供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專業意見；亦會加強對商界保障私隱方面的培訓，包括設立私隱管理系統、委任保障資料主任和制定私隱影響評估等。公署亦會考慮發出實務指引，包括就人工智能的開發及使用提供問責性及管理框架指引。有關工作已包含在公署推動各界遵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恒常工作內。公署並沒有相關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6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分別表列過去5年，平等機會委員會接獲並處理、主動調查及調解有關(a)性傾向歧視、(b)性別認同歧視、(c)內地訪港人士歧視及(d)來港新移民歧視的投訴個案宗數。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投訴調查					
接獲的投訴個案宗數					
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截至年底正在處理的個案宗數					
已提交法院審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主動展開的調查					
處理的個案宗數					
解決的個案宗數					
提交法院審理的個案宗數					
調解與和解					
經調解的投訴個案宗數					
進入調解階段後成功調解的投訴個案(%)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並按照該等條例的規定，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處理有關性傾向歧視、內地訪港人士歧視及來港新移民歧視的問題並不屬於平機會的法定工作範圍。

2. 平機會現時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去處理和性別認同歧視有關的查詢和投訴。在過去5年，平機會接獲、處理及調停有關性別認同歧視的個案如下：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投訴調查					
接獲的投訴個案宗數	3	2	10	8	2
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6	2	10	10	2
截至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宗數	0	0	2	0	0
已提交法院審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0	0	0	0	0
主動調查					
接獲的個案宗數	0	0	0	0	0
處理的個案宗數	0	0	0	0	0
解決的個案宗數	0	0	0	0	0
提交法院審理的個案宗數	0	0	0	0	0
調停與和解					
經調停的投訴個案宗數	4	0	1	0	0
進入調停階段後成功調停的投訴個案(%)	3 (75%)	0	1 (100%)	0	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工作之一，是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在2021至2022年度，局方有何計劃推廣基本法？會否增撥資源，以提升公眾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直透過不同渠道以多元方式進行宣傳推廣工作，讓市民對「一國兩制」、《憲法》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在2021-22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用於相關宣傳活動的開支預算約為2,300萬元，以期全方位加強社會學習及認識《憲法》及《基本法》的風氣。日後如有需要，我們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額外資源需求。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宣傳策略包括：

- (a) 舉行主題研討會；
- (b) 透過電子媒介(例如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以多種形式向社會各階層廣泛宣傳，如設計網上遊戲、設立《基本法》案例資料庫、推出短片專輯，以及製作政府電視宣傳短片等；
- (c)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及安排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促進市民和學生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d) 透過「《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及「《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

《憲法》和《基本法》推廣及研究活動，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從而接觸更多市民。

3.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基廣會)，負責就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亦會監察、評估和檢討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推行的各項計劃。基廣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並下設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香港以外地區人士工作小組)，分別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各工作小組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在不同範疇向公眾推廣《憲法》及《基本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21至22年度需要特別注意事項，局方將留意內地及台灣對港商的營商環境及商機有重大影響的政策和區域發展，並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請問有關計劃詳情為何？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一直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重要橋樑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參與推廣香港為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市場的有利平台；參與推廣「粵港澳大灣區」的工作，以及收集有關新法律法規、政策及重大區域發展的資料，並通過不同渠道，例如派員公開演說、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發放資訊通告、通訊及新聞稿等，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

2.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亦會繼續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緊密合作。貿發局會就內地及台灣的投資環境作專題研究，而有關研究報告會上載於該局網頁，並連結至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網頁，以方便業界和市民閱覽。由於向香港商界提供有關資訊的工作屬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5年，用於推廣《基本法》方面，請告知：

年度	編制數目								
	首長級	高級	中級	低級	總薪酬開支	《基本法》印刷數目及開支	推廣計劃項目數量及開支	學校推廣及教育開支	年度用於推廣《基本法》總開支
2020-21									
2019-20									
2018-19									
2017-18									
2016-17									

B) 自回歸以來，政府不斷增加人手及資源用於推廣《基本法》，當局以何標準衡量工作成效？如何評定公務員、公職人員、普羅市民、各年級學生對《基本法》的正確認識。當局曾花費大量金錢舉辦及推動各種活動，目的是加強市民對《基本法》認識和了解，但近年社會運動反映傳媒及一般市民，對《基本法》和國家存有諸多誤解和偏見，當局會如何評價一直以來的工作能否達致政策目標。

C) 對於傳媒、公眾人物或其他機構就有關《基本法》作出的失實論述及故意曲解，當局有否設立機制監察相關負面言論，有否紀錄相關情況，如有，共紀錄多少次。有否就失實論述作出澄清及反駁，如有，過去3年有多少次。

提問人：林鍵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直透過不同渠道以多元方式進行宣傳推廣工作，讓市民對「一國兩制」、《憲法》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過去5年，有關工作一直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個由1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帶領並4名人員支援的小組負責；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用於相關宣傳活動的實際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實際開支(\$)
2020-21	1,200萬元*
2019-20	1,500萬元*
2018-19	1,700萬元
2017-18	1,700萬元
2016-17	1,600萬元

(*註：過去2年，因受「修例風波」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以致部分推廣活動未能如期舉行，而相關實際開支亦因而較預算少。)

2. 在2021-22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用於宣傳《憲法》及《基本法》的相關預算約為2,300萬元，宣傳策略包括：

- (a) 舉行主題研討會；
- (b) 透過電子媒介(例如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以多種形式向社會各階層廣泛宣傳，如設計網上遊戲、設立《基本法》案例資料庫、推出短片專輯，以及製作政府電視宣傳短片等；
- (c)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及安排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促進市民和學生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d) 透過「《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及「《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憲法》和《基本法》推廣及研究活動，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從而接觸更多市民。

3. 為加深市民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又會印製《憲法》及《基本法》小冊子(同時備有電子版)供市民索閱，並按需要適時作出更新。在2021年1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印製約40 000本中文版《憲法》及《基本法》小冊子(2021年1月版本)，供市民免費索取。此外，過去5年獲「《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及「《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資助的計劃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獲「《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及 「《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資助的計劃數目
2020-21	38
2019-20	19
2018-19	17
2017-18	13
2016-17	14

4.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基廣會)，負責就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亦會監察、評估和檢討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推行的各項計劃。基廣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並下設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香港以外地區人士工作小組)，分別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各工作小組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在不同範疇向公眾推廣《憲法》及《基本法》。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會不時檢討各項《憲法》及《基本法》推廣活動的形式、內容及成效，通過參與人數和參與者的意見等資料評估活動的受歡迎程度，並留意推廣媒體及資訊科技的發展和趨勢，從而優化推廣策略。

5. 中小學方面，教育局一直採取多元化措施推行《基本法》教育，包括更新課程、發展學與教資源、為教師提供培訓及組織學生活動等，支援學校規劃和推行《基本法》教育。推行《基本法》教育屬教育局和學校的恆常工作，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故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6. 此外，教育局會繼續透過多元策略加強《基本法》教育，促進教師學生對國史國情、《憲法》和《基本法》、守法、資訊素養的了解。教育局會加強編訂學與教資源、提供師資培訓、舉辦學生活動，如《基本法》全港校際問答比賽、《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以及內地交流等全方位學習活動，推動各年級學生對《基本法》的正確認識。

7. 特區政府會留意社會上各界人士或組織就有關《基本法》所提出的意見，如發現任何失實內容，特區政府會透過適當的方式澄清或回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其中一項工作，是執行《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並加強市民對《憲法》及《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在執行《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的具體工作、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
2. 在加強市民對《憲法》及《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的具體工作、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
3. 來年在上述兩項工作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直透過不同渠道以多元方式進行宣傳推廣工作，讓市民對《憲法》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推廣《憲法》及《基本法》的宣傳策略包括：

- (a) 舉行主題研討會；
- (b) 透過電子媒介(例如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以多種形式向社會各階層廣泛宣傳，如設計網上遊戲、設立《基本法》案例資料庫、推出短片專輯，以及製作政府電視宣傳短片等；
- (c)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及安排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促進市民和學生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d) 透過「《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及「《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憲法》和《基本法》推廣及研究活動，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從而接觸更多市民。

上述工作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個由1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帶領並4名人員支援的小組負責。

2.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亦會監察、評估和檢討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推行的各項計劃。委員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教育局局長等均為委員會的官方委員。委員會及其下設的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香港以外地區人士工作小組)，分別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提供協助，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在不同範疇向公眾推廣《憲法》及《基本法》。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會不時檢討各項《憲法》及《基本法》推廣活動的形式、內容及成效，並留意推廣媒體及資訊科技的發展和趨勢，從而優化推廣策略。

3. 在2020-21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用於宣傳《憲法》及《基本法》的實際開支約為1,200萬元。因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以致部分推廣活動未能如期舉行，而相關實際開支亦因而較預算少。在2021-22財政年度，相關預算約為2,300萬元。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直與其他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緊密合作推廣《憲法》和《基本法》，並適當地提供意見及支援。本局並沒有就題述事項備存相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三年度及2021-22年預算，局長辦公室委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數目、相關開支、以及負責的工作範疇？
2. 局長在委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有否編制及開支的限制？若有，有關的編制人數、開支上限及負責工作範疇為何？若否，為何不增設相關限制？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7)

答覆：

1.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辦公室)並沒有委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而在2021-22財政年度，辦公室亦沒有預留款項作委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之用。
2. 公務員事務局有為各局／部門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訂立上限。如局／部門擬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超出所設定上限時，須先獲得公務員事務局的同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內地早前與香港簽署協議，修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服務貿易協議》，進一步降低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檻，包括金融、法律、建築及相關工程等服務領域，並讓更多香港專業人士可在內地取得執業資格。然而，不同專業界別人士的總體感覺仍然是大門已開、小門不開，更有北上執業門檻高、內地薪酬差、文化差異大等批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特區政府近年在協助香港不同專業人士到大灣區開業執業的工作如何；進展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協助業界進入內地市場。CEPA《服務貿易協議》的修訂協議(修訂協議)已於2020年6月1日起順利實施。修訂協議在不少重要服務領域，都增添了開放措施，亦包括多項在廣東省先行先試的開放措施，讓香港服務提供者及專業人士可更容易在內地設立企業和發展業務。

2.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CEPA的有效落實，一直與中央、省、市政府保持緊密合作，並透過與國家商務部建立的機制，積極處理和跟進業界在內地利用CEPA開放措施時遇到的問題。此外，特區政府積極聯繫商會、專業團體、行業組織等，向業界介紹CEPA新開放措施的詳情。為便利業界，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亦設立了CEPA專題網頁，讓本港企業和專業人士查閱，以便他們利用CEPA發展內地業務。業界亦可以就CEPA的事宜或具體個案，向工貿署查詢。工貿署會聯同相關政策局，與內地部委跟進。至於個別專業服務領域的措施，詳見下文。

3. 根據修訂協議，獲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的香港會計師在內地擔任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的要求，已達至等同國民待遇。在此基礎上，特區政府會向內地爭取進一步便利香港會計專業在大灣區執業的措施。修訂協議亦進一步放寬香港保險公司、保險代理公司和保險經紀公司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檻。

4. 香港銀行學會在CEPA下，與中國銀行業協會在2015年簽訂協議，讓兩地的銀行從業員透過相關的考試，獲得互認的專業資格。兩家機構亦同意容許香港人才可以在香港進行內地銀行業的銀行業專業人員職業資格考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繼續與內地相關當局保持密切聯繫，爭取進一步拓展香港證券業專業人士在內地的發展空間。

5. 在法律服務方面，香港的法律服務一直受惠於CEPA的開放措施。律政司一直積極為香港法律業界人士爭取更多內地法律的開放措施，並協助他們在大灣區(以至內地其他地方)開拓業務。最近有數項突破可讓香港法律界進一步善用其優勢，提升競爭力，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前海港資及外資企業可約定民商事合同適用的法律、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進一步開放措施、和法律顧問的進一步開放措施。

6. 建築及工程業界方面，經過發展局與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住建廳)的積極跟進，住建廳於2020年11月底公布《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企業和專業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執業試點管理暫行辦法》，由2021年1月1日起實施。屬特區政府2份名冊(「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和「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名冊)上的顧問公司，以及香港相關專業註冊管理局註冊的專業人士可透過備案方式，對應內地相應的資格，從而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直接提供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請按每季往來香港及內地的跨界旅客分別多少；鑒於內地與香港的跨境往來因疫情而長時間受阻，特區政府是否會與廣東省政府磋商，容許已經接種疫苗、並經醫療單位證明體內已產生病毒抗體的香港居民，前往內地時只需要接受病毒檢測，就可以豁免隔離檢疫並取得內地健康碼，以便早日恢復正常跨境往來。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過去3年，按季度經各出入境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人次詳列於附件，惟入境事務處沒有備存管制站經香港往返內地的旅客分項統計數字。

2. 隨著不同地區落實疫苗接種計劃，並陸續發布臨床使用者數據及免疫反應，我們將能掌握更多有關不同種類疫苗的效能及質素資料。特區政府會密切留意香港和其他地方接種疫苗的情況及疫情發展，同時亦會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相關指引，研究不同的防控策略。

3. 特區政府一直與內地及澳門特區相關部門就疫情防控措施以至三地居民跨境往來安排保持緊密溝通和聯繫，並共同積極研究在三地疫情受控並且不增加各自公共衛生傳播風險的情況下，逐步有序恢復三地居民的正常跨境往來。現時內地與港澳特區均已開展疫苗接種計劃，而疫情亦有緩和跡象，我們會繼續積極與內地及澳門當局進行密切溝通並因應疫情的最新情況進行研究，以期早日恢復三地人員的正常跨境往來。此外，為便利在廣東及澳門的香港居民返港，特區政府自2020年11月23日起已實施「回港易」計劃，截至2021年3月25日，香港居民成功使用該計劃回港而無須進行14天的強制檢疫的超過108 000人次。特區政府稍後會視乎疫情及實際情況考慮進一步放寬有關計劃至內地其他地方。

經各出入境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人次(按季)

管制站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註1}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機場 ^{註2}	12 885 539	13 348 637	13 516 503	13 626 912	13 052 886	13 686 670	11 711 435	10 546 838	5 210 584	114 448	218 096	165 937
羅湖	20 839 894	21 065 976	21 600 071	21 609 422	21 083 371	21 586 226	19 095 204	16 469 422	5 455 893	0	0	0
紅磡	1 014 800	1 040 824	1 050 731	720 467	670 351	631 664	437 006	250 281	108 537	0	0	0
落馬洲支線 ^{註3}	13 945 991	14 260 669	14 244 403	13 872 434	13 492 535	14 026 857	11 626 543	11 010 500	3 473 370	27 822	15 550	0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 ^{註4}	-	-	376 137	4 893 952	4 977 211	4 888 630	3 652 924	3 213 663	975 897	0	0	0
落馬洲	7 049 547	7 227 755	7 197 293	7 151 256	6 610 310	6 663 050	5 692 452	5 836 137	1 621 157	0	0	0
文錦渡	1 155 338	1 116 543	945 537	1 078 584	1 023 822	989 435	730 371	881 679	243 202	0	0	0
沙頭角	802 264	779 035	740 132	769 924	746 072	709 564	603 867	622 003	191 046	0	0	0
深圳灣 ^{註3}	10 910 900	10 877 855	11 074 075	11 425 265	11 012 378	10 434 331	8 529 717	8 549 606	3 185 450	138 098	190 940	199 257
港珠澳大橋 香港口岸 ^{註2及註5}	-	-	-	4 817 708	5 676 409	5 690 658	4 326 121	3 730 108	1 579 411	11 068	25 548	25 526
香園圍 ^{註6}	-	-	-	-	-	-	-	-	-	-	0	0
港口管制 ^{註2}	13 598	12 843	13 228	15 043	12 711	13 566	12 396	12 742	10 825	9 014	21 673	6 459
港澳客輪碼頭 ^{註2}	4 172 093	4 215 317	4 314 158	3 591 419	2 916 416	2 806 299	2 378 909	2 076 030	620 904	0	0	0
中國客運碼頭 ^{註2}	1 811 626	1 746 525	1 805 765	1 474 560	1 225 694	1 050 507	803 492	680 673	196 733	0	0	0
屯門客運碼頭 ^{註2}	180 158	194 200	199 374	161 178	139 743	133 601	132 686	114 271	28 724	0	0	0
內河碼頭 ^{註2}	36	37	28	11	44	28	24	38	17	5	19	1
啓德郵輪碼頭 ^{註2及註7}	379 053	480 928	423 602	449 217	399 412	422 968	425 010	338 539	135 864	0	0	0
總計	75 160 837	76 367 144	77 501 037	85 657 352	83 039 365	83 734 054	70 158 157	64 332 530	23 037 614	300 455	471 826	397 180

註1：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2020年1月底起分階段暫停大部分管制站的客運通關服務：

-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紅磡、文錦渡、沙頭角、中國客運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自2020年1月30日起)；
- 羅湖、落馬洲支線、落馬洲和港澳客輪碼頭(自2020年2月4日起)；及
- 啓德郵輪碼頭(自2020年2月5日下午起)。

註2：有關的管制站並非只限於往返內地。

註3：2020年6月15日至7月17日期間，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深圳市政府作出的特別安排，中三至中五級跨境學生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每天於特定時段經深圳灣或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入出境香港。

註4：自2018年9月23日起正式啓用。

註5：自2018年10月24日起正式啓用。

註6：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於2020年8月26日正式啓用，惟暫時只提供貨檢通關服務，即未有提供客運通關服務。

註7：有關的出入境旅客數字亦包括停泊在其他碇泊處的郵輪，以及每天定時進出公海並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上的出入境旅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2019及2020年，每年接獲多少宗針對執法人員及其親友的網絡起底個案投訴；當中多少宗獲確認投訴屬實；涉及的執法人員或其親友人數；起底訊息性質；涉及哪些社交媒體／網站；對有關訊息的處理；多少宗交予警方作進一步刑事調查；多少宗屬違反法庭相關禁制令而轉介予律政司跟進；多少宗獲成功檢控及定罪詳情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就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作出規管。根據《私隱條例》第64(2)條，任何人士披露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而該項披露導致該資料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是罰款港幣100萬元及監禁5年。

2. 自2019年6月本港發生連串社會事件，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開始接獲有關「起底」的投訴。在2019年及2020年，公署處理有關「起底」投訴及經網上巡查主動發現的個案分別為4 370宗和1 036宗，已完成處理的個案分別為4 208宗和339宗。被「起底」人士遍及不同意見取向的人士和各行各業的從業員，包括警務人員及其家屬、政府官員及公職人員、曾表態支持或反對政府或警察的市民等，當中涉及執法人員及其親友的「起底」個案的宗數及百分比如下：

	有關「起底」的個案	當中涉及執法人員及其親友的「起底」個案	
		宗數	所佔百分比
2019年	4 370	1 580	36%
2020年	1 036	451	44%

3. 有關「起底」個案涉及多個網上平台及網站，包括Telegram、連登、Facebook、Instagram、Twitter、Tumblr、香港高登討論區、Doxbin、香港討論區、香港解密、Github、一點資訊、HongKongMOB、香港編年史、Youtube、守護香港、謎米香港和Google等。而個案所涉及的個人資料種類亦繁多，包括姓名、地址、電話、相片、學歷、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等，涉案人一般意圖透過威脅或威迫當事人或其家人，以對當事人或其家人造成心理傷害。

4. 截至2020年12月，公署共將1 461宗涉嫌違反《私隱條例》第64條的個案，轉介警方作刑事調查及考慮提出檢控。據公署了解，警方就「起底」案件共拘捕17名涉嫌人士，而最新進展是2宗個案已提出檢控並成功定罪。其中一名被告在2020年11月因上述罪名被判18個月監禁，連同其他罪名合共被判2年監禁，這是首宗因違反《私隱條例》第64(2)條而被定罪的個案。截至2020年12月，公署亦將57宗涉嫌違反法庭相關禁制令的「起底」個案轉介律政司跟進，當中4宗已被定罪。其中一名被告因在社交平台公開警員及其家人資料，在2020年12月被裁定藐視法庭並判處即時監禁21日，這是首宗因違反「起底」禁制令而被判即時監禁的案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中央公布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辦法》)於2018年9月1日起正式實施，讓在內地居住並符合資格的香港居民申請領取居住證。根據《辦法》規定，港澳居民前往內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穩定就業、合法穩定住所、連續就讀條件之一的，根據本人意願，可以依照《辦法》規定申請領取居住證。持證人可在內地的居住地依法享有多項權利、基本公共服務和便利，涵蓋就業、教育、醫療、旅遊、金融等日常生活範疇。當局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香港居民申請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累計申請數目若干？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據了解，截至2021年2月，已有超過30萬香港居民申請了港澳台居民居住證。此數字沒有再按年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醫療保障局公布的《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讓在內地就業、居住和就讀的港澳居民可依法在內地參加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等，享受與內地居民同等的社會保險待遇。特區政府透過甚麼渠道向港人發放有關便利措施的資訊；是否知悉有多少港人參加了上述計劃？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透過專題網頁發布中央有關部門自2017年8月以來所出台的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涵蓋教育、就業、日常生活和社會保障等範疇，當中亦包括自2020年初起實施的《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讓市民大眾對相關惠港政策措施有更詳細的了解。此外，特區政府5個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亦已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網頁、微信公眾平台、電郵、港人聚會等，發放有關便利措施的資訊。

2. 我們理解內地相關部門現時並未公開在內地參繳社會保險的港人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負責為推廣《基本法》的整體計劃和策略提供意見，並作為組織《基本法》推廣工作的中心點，以協調政府部門和社會上各有關方面所進行的推廣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1. 過去三年用於推廣基本法的開支；2. 如何評估本港推廣基本法的成效；3. 過去三年每年的成效評估結果分別為何；4. 是否有檢討目前評估方法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5. 如何加強國家《憲法》與基本法關係的推廣；6. 如何從各個層面反對「港獨」主張的散播？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特區政府有責任讓香港市民全面、準確認識《憲法》和《基本法》。一直以來，我們宣傳推廣《基本法》的內容都是「一國」及「兩制」並重，當中亦包含《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

2. 《基本法》的序言清楚指明，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基本法》第一條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基本法》第12條亦指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這些條文均清晰說明香港從來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透過不同渠道以多元方式進行宣傳推廣工作，讓市民對《憲法》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即2018-19、2019-20及2020-21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每年用於宣傳《憲法》及《基本法》的實際開支分別約為1,700萬元、1,500萬元及

1,200萬元。過去2年，因受「修例風波」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以致部分推廣活動未能如期舉行，而相關實際開支亦因而較預算少。在2021-22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用於宣傳《憲法》及《基本法》的相關預算約為2,300萬元。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宣傳策略包括：

- (a) 舉行主題研討會；
- (b) 透過電子媒介(例如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以多種形式向社會各階層廣泛宣傳，如設計網上遊戲、設立《基本法》案例資料庫、推出短片專輯，以及製作政府電視宣傳短片；
- (c)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及安排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促進市民和學生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d) 透過「《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及「《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憲法》和《基本法》推廣及研究活動，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從而接觸更多市民。

5.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基廣會)，負責就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亦會監察、評估和檢討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推行的各項計劃。基廣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並下設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香港以外地區人士工作小組)，分別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各工作小組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在不同範疇向公眾推廣《憲法》及《基本法》。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會不時檢討各項《憲法》及《基本法》推廣活動的形式、內容及成效，通過參與人數和參與者的意見等資料評估活動的受歡迎程度，並留意推廣媒體及資訊科技的發展和趨勢，從而優化推廣策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統籌由政府高層選定的重要跨局政策。行政長官早前表示政府各相關部門正重新檢視其管持的公共登記冊的法律規定和行政安排，視乎需要作調整，稍後進行法例修訂以確保查冊目的達到的同時，更好地保障市民的個人私隱。上述工作牽涉那些部門，涉及那些公共登記冊，相關檢視進展及法例修訂時間表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各政府部門所管持的公共登記冊已設立多年，其可供查冊的原因和目的各有不同，但主要都是希望能方便市民和服務使用者作一些特定用途，如買賣樓宇、車輛登記或進行與公司有關的商業活動。

2. 隨着近年社會對保障個人私隱的高度關注，加上出現利用查冊獲取及濫用市民個人資料的情況，政府各相關部門正重新檢視其管持的公共登記冊的查冊安排。入境處已實行出生及死亡登記冊和婚姻登記冊的查冊行政安排，在處理查冊申請時，要求查冊人士聲明索取該紀錄的目的和擬作用途，以及與資料當事人的關係；運輸署亦已推出「發出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電郵通知服務，當查冊人士查閱登記車主名下車輛資料時，署方會以電郵通知參與此服務的登記車主查冊人士的名字、日期及聲稱的查閱用途以提防個人資料被濫用。

3. 此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例如公司註冊處、土地註冊處等)亦正檢討其查冊安排，包括相關法律規定和行政安排，以確保查冊目的達到的同時，更好地保障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2020年“國家憲法日”指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國家憲法的根本宗旨，亦是“一國兩制”不能觸碰的底線。她強調，在推動認識《憲法》和《基本法》的同時，也必須加強對《香港國安法》的宣傳教育，嚴肅、認真地向公眾灌輸有關知識。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有何計劃向香港及外國社會推廣港區國安法對香港的正面作用；詳情如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當中有何計劃向中小學校的推廣計劃如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自《香港國安法》於2020年6月30日通過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布實施以來，特區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和方式(包括印製小冊子、發布新聞公報、刊登報章廣告，及官員接受電視、電台、網絡研討會及其他媒體專訪等)，並透過各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向不同人士介紹《香港國安法》及回應關注。

2. 國民教育是學校課程一部分，國家安全教育亦與國民教育密不可分，是學校應有之責。國民教育包括促進學生認識國家的歷史文化、不同方面的發展、《憲法》和《基本法》，以及國家安全教育涵蓋的概念和範疇。教育局於2021/22學年會繼續以「多重進路、互相配合」方式加強國民教育，包括更新課程、發展學與教資源、為教師提供培訓，以及組織學生活動／師生內地交流等，在課堂內外支援學校推行國民教育，讓師生加深了解國情，培養國民身分認同、國家安全意識、守法意識和責任感。

3. 政府已於去年12月4日以「憲法與國家安全」為題舉行網上座談會，透過電視及網上直播，吸引約10萬人次觀看。此外，政府將在今年4月15日的「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推出一系列宣傳教育活動。在未來的日子，特區政府會繼續加強宣傳和教育，以提高香港居民的國家安全概念和守法意識，並加深國際社會對《香港國安法》的了解和正面觀感。

4. 《香港國安法》是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與《憲法》和《基本法》緊密相連。政府會透過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基廣會)的平台，與委員統籌制定《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推廣策略和計劃。保安局局長已加入基廣會成為委員，為有效推廣《香港國安法》提供意見和所需支援。

5. 在基廣會下推廣《香港國安法》工作的開支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整体開支一部分，沒有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當局為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和可行的協助方面，具體工作為何？過去3年，按各內地辦事處所負責的活動或工作項目、服務人數等提供資料。
2. 各相關內地辦事處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個案數目及個案性質分別為何？
3.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委託服務機構向有需要的港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過去3年，「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收到的求助個案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目前，各內地辦事處均與在內地的港人組織、商會、企業和學生團體等保持緊密聯繫，了解港人在當地工作、學習和生活的情況，並按需要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舉辦有關在當地生活的分享和交流活動，因應香港學生需要提供畢業後深造和求職的資訊，以及聯同當地港人團體舉辦就業講座等。內地辦事處也會協助在內地的港人將其意見或訴求轉達予內地機關跟進。此外，為支援在內地的港人，內地辦事處亦搜集關於港人在當地生活的實用資訊，內容包括醫療、營商、就業、升學、法律服務等多方面，並編製成小冊子，更不時更新電子版本，在辦事處網站上發放，協助港人更好地適應當地生活。內地辦事處已編製北京、天津、瀋陽、廣東、上海、南京、合肥、杭州、寧波、青島、濟南、成都、重慶、西安、貴陽、武漢、長沙和鄭州等地的生活小冊子。在2021-22年度，內地辦事處將繼續推展上述工作。

2. 現時特區政府5個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合資格並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換領服務，以及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在2018、2019及2020年，各入境事務組接獲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分別共有375宗、456宗及3 219宗，個案包括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遇到意外、受傷或其他事故(包括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的求助個案，例如因當地交通情況而滯留、需要服用在香港供應的藥物等)。各入境事務組已按實際情況為求助人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

3.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已委託服務機構向有需要的香港居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透過熱線電話或安排當值內地律師與求助人見面，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在2018、2019及2020年，「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收到的求助個案分別有2 203宗、1 960宗及1 304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特首林鄭月娥早前在立法會的答問會上指出在新冠疫情及社會運動期間，社會上充斥假消息，為打擊虛假訊息和處理「起底」問題，當局會從執法和立法方面著手，會將「起底」訂為刑事罪行，會在本個立法年度將有關條例修定交到立法會審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當局每年共接獲多少宗有關「起底」的投訴；受害人的身份為何；多少經調查屬實；當局如何跟進；成效如何；相關的立法工作進展及時間表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就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作出規管。根據《私隱條例》第64(2)條，任何人士披露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而該項披露導致該資料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是罰款港幣100萬元及監禁5年。

2. 自2019年6月本港發生連串社會事件，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開始接獲有關「起底」的投訴。在2019年及2020年，公署處理有關「起底」投訴及經網上巡查主動發現的個案分別為4 370宗和1 036宗，已完成處理的個案分別為4 208宗和339宗。被「起底」人士遍及不同意見取向的人士和各行各業的從業員，包括警務人員及其家屬、政府官員及公職人員、曾表態支持或反對政府或警察的市民等。

3. 截至2020年12月，公署共將1 461宗涉嫌違反《私隱條例》第64條的個案，轉介警方作刑事調查及考慮提出檢控。據公署了解，警方就「起底」案件共拘捕17名涉嫌人士，而最新進展是2宗個案已提出檢控並成功定罪。其中一名被告在2020年11月因上述罪名被判18個月監禁，連同其他罪名合

共被判2年監禁，這是首宗因違反《私隱條例》第64(2)條而被定罪的個案。截至2020年12月，公署亦將57宗涉嫌違反法庭相關禁制令的「起底」個案轉介律政司跟進，當中4宗已被定罪。其中一名被告因在社交平台公開警員及其家人資料，在2020年12月被裁定藐視法庭並判處即時監禁21日，這是首宗因違反「起底」禁制令而被判即時監禁的案件。

4. 政府非常重視打擊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起底」行為。政府正與公署研究修訂《私隱條例》以打擊「起底」行為，修訂方向主要包括(1)修訂條文將「起底」有關行為定為刑事罪行；(2)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法定權力要求社交平台或網站移除涉及「起底」的內容；及(3)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及提出檢控的權力等。我們會爭取在今個立法年度內完成有關「起底」的法例修訂草擬工作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在兒童權利教育活動方面，涉及防止虐待兒童及性侵犯兒童事宜的工作為何？(請按工作內容、參與人數及開支，分別列出資料)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提高公眾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和尊重，包括繼續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宗旨是鼓勵及協助社區團體舉辦教育活動，增進社會各界對《公約》中所保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和了解。

2. 《公約》條文覆蓋多方面的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訂明應「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本局沒有就各個獲資助項目所側重的兒童權利或《公約》條文作分項統計。

3. 過去3年有關推廣兒童權利的開支(不包括人手開支)及獲資助項目的總參加人數表列如下：

年度	推廣兒童權利的開支(百萬元)	獲資助項目的總參加人數
2018-19	1.090	約47 000人
2019-20	0.984	約33 000人
2020-21	1.089(修訂預算)	約29 000人(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過去三年，平機會接獲投訴個案、主動展開的調查，以及經調解的投訴個案，請按權利內容、負責處理個案的職員人數，以及開支，分別列出資料？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轄下的投訴事務科負責處理根據反歧視條例提出的查詢及投訴。該科自2021年3月起成立處理查詢的專職小組，並增設1個主任級的職位。現時該科的編制上共有28人，包括1名總監、23名主任職級人員及4名文書支援人員。過去3年，投訴事務科負責處理個案職員的薪酬開支分別為1,978萬元(2018-19年度)、2,671萬元(2019-20年度)及2,746萬元(2020-21年度預計)。2018-19年度的開支偏低的主因是該科有職位出缺。

2. 平機會在過去3年(2018至2020年)接獲的投訴調查個案、主動調查個案及嘗試調停的投訴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2018	2019	2020
投訴調查			
投訴調查個案宗數	971	909	1 100
- 《性別歧視條例》	314	319	304
- 《殘疾歧視條例》	539	440	428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49	54	41
- 《種族歧視條例》	69	96	327
主動調查			
主動調查個案宗數	48	44	31
- 《性別歧視條例》	6	17	10
- 《殘疾歧視條例》	31	25	13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2	0	0
- 《種族歧視條例》	9	2	8
調停			
嘗試調停的投訴調查個案宗數	200	196	138
- 《性別歧視條例》	90	82	63
- 《殘疾歧視條例》	100	104	62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5	7	6
- 《種族歧視條例》	5	3	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三年及2021-22年的預算中，在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方面，請就相關安排涉及到《基本法》、政制發展及選舉事宜、人權事宜，以及內地事務的事宜，分別列出相關數目。
2. 過去三年及2021-22年的預算中，支援局長而撰寫的演辭、協助出席研究會及參與海外或內地舉行會議的數目。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1. 屬綱領(1)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辦公室)負責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及處理政治工作。辦公室的職責是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具體工作包括規劃局長的工作日程、安排和準備局長的工作會議和考察活動、聯絡和協調特區政府內外的工作單位，以及處理局長批閱的文件等。至於題述各項工作的開支主要包括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綱領(2)至(5)的預算中。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及2021-22年度預算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各綱領的開支及預算表列如下：

綱領	內容	2018-19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9-20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20-21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21-2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12.2	13.5	12.9	13.8
綱領(2)	政制及內地事務	138.2	176.0	183.9	199.2
綱領(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314.9	307.0	334.2	366.3
綱領(4)	個人權利	24.4	25.8	28.6	30.6
綱領(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189.4	214.6	224.0	221.0

2.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香港和內地出席活動時、在立法會上及在會見傳媒時的致辭次數，以及在香港、內地及澳門出席研討會、合作會議和大型會議的次數表列如下：

	2018-19	2019-20	2020-21
在香港和內地出席活動時、在立法會上及在會見傳媒時的致辭 [^]	52次	54次	35次 [#]
在香港、內地及澳門出席研討會、合作會議和大型會議 ^{^*}	15次	13次	9次 [#]

在2021-22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會繼續按工作需要在適當場合致辭及出席研討會、合作會議和大型會議。

[^] 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沒有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在澳門及海外國家出席活動時致辭，亦沒有在海外國家出席研討會、合作會議和大型會議。

^{*} 註：有關數字不包括內部會議、立法會會議、與傳媒會面，以及開幕、慶祝和頒獎儀式等。

[#] 註：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在2020-21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致辭及出席研討會和相關會議次數均較以往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分別列出過去三年及2021-22年的預算中，就執行《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的資料：

接獲意見的局／部門	發出意見的數目	從接獲查詢至發出意見的平均日數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直與其他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緊密合作推廣《憲法》和《基本法》，並適當地提供意見及支援。本局並沒有就題述事項備存相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21-22年的預算中，投放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資料，包括聘請職員人數及薪酬開支、多少名職員屬香港永久性居民及香港非永久性居民、以及計劃推動和協調參與的活動項目。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包括積極與中央相關部委及廣東省政府跟進，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小組)在2019年2次會議後原則上通過的24項政策措施。其中已經落實的措施包括稅務優惠、購買房屋便利、青年創業支援、科技經費「過河」及律師和建築專業服務開放等，都有助香港居民和專業人士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居住、工作和發展。

2. 在2021-22年度，特區政府將繼續積極推動落實其餘領導小組已原則上同意的政策措施，並在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完善港深陸路口岸建設、支援港企開拓內地市場、支持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業創業等方面推動政策創新和突破。我們亦會繼續與本地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並透過策略性的宣傳推廣活動，加深社會各界對大灣區發展的認識，並鼓勵各界積極參與和開拓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3. 在2021-22年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人手編制共為33人，全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該辦公室的預算開支約為6,450萬元，當中包括公務員人手開支約3,4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就2020年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的3 219個案數目，分別列出該些香港居民尋求協助時所在的省／市、尋求協助項目的類別、入境事務組從接獲求助至提供協助的平均日數。
2. 請就上述3 219個協助個案所涉及的總額開支數目。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現時特區政府5個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合資格並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換領服務，以及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在2020年，各入境事務組共接獲3 219宗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當中2 980宗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個案包括因當地交通情況而滯留、需要服用在香港供應的藥物等，其餘239宗個案包括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遇到意外、受傷或其他事故。各入境事務組已按實際情況向求助人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各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接獲的求助個案，按求助人尋求協助時所在的省／市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

2. 上述工作屬內地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求助人尋求協助時 所在的省／市	與入境事務及人身安全有關的 求助個案數目
北京市	23
天津市	4
河北省	1
遼寧省	4
吉林省	3
黑龍江省	0
內蒙古自治區	1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7
甘肅省	0
寧夏自治區	0
廣東省	388
廣西省	4
海南省	6
雲南省	7
福建省	16
四川省	27
重慶市	7
陝西省	13
貴州省	21
青海省	2
西藏自治區	0
上海市	40
浙江省	12
江蘇省	7
安徽省	1
山東省	3
湖北省	2 617
湖南省	2
河南省	2
江西省	1
山西省	0
總計	3 2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着社交媒體日趨普及，平機會計劃在二零二一年舉辦更多社交媒體項目及網上活動方面，請列出相關計劃項目的內容及數目、播放的網上平台，以及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2021-22年度將加強透過網上及社交媒體宣傳平等機會的訊息，活動包括：

- (a) 在Facebook、LinkedIn及Instagram分別發放250、70及80個或以上的帖文；
- (b) 在Instagram舉辦網上攝影比賽；
- (c)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網上和實體攝影展，展示超過130幅由不同弱勢社群親自拍攝的照片，以減少社會上對他們的誤解；
- (d) 在YouTube及Facebook上載超過50條短片，包括一系列推廣《殘疾歧視條例》條文的動畫短片；
- (e) 在Facebook舉辦網上問答比賽；
- (f) 在社交媒體和熱門網站發放廣告，以及
- (g) 上載平機會製作的電視和電台廣告至社交媒體平台。

2. 平機會預算上述項目涉及的開支約為1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就過去三年及2021-22年預算中，請分別提供有關推廣工作／培訓活動的資料：

推廣工作／培訓活動的類別	負責或共同協辦的組織或機構或劇團名稱	參與推廣工作或培訓活動的數目及涉及的開支
參觀		
研討會		
戲劇表演		
培訓活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過去3年及2021-22年預算中，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舉辦的推廣工作／培訓活動包括：

推廣工作／ 培訓活動的 類別	負責或共同協辦的組織或 機構或劇團名稱	參加者數目	開支
參觀	平機會	過去3年 約200人 <u>2021-22年度</u> 預期約30人 (視乎2019冠 狀病毒病疫情 而定)	見註1
研討會	與平機會合辦／協辦研討會 的主要機構包括： 數碼港、香港中文大學性別 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學崇 基學院神學院、香港神學 院、香港浸信會神學院、荃 灣葵涌及青衣區中學校長 會、時代論壇、利希慎基金、 世勤律師事務所、Bird & Bird 律 師 事 務 所 、 FELIZ Consulting、中國香港體育協 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國家 人權機構亞太論壇、香港基 基督教協進會、中華基督教會 香港區會、香港教會更新運 動、葡萄藤教會、香港女障 協進會、明愛青少年及社區 服務，及CareER等	過去3年 逾3 000人 <u>2021-22年度</u> 預期約600人	過去3年 逾60萬元 <u>2021-22年度</u> 約50萬元
戲劇表演 (學校巡迴話 劇表演)	平機會、大細路劇團、森林 聯盟及街坊小子木偶劇場	過去3年 逾11萬人 <u>2021-22年度</u> 預期約4萬人	過去3年 約238萬元 <u>2021-22年度</u> 約100萬元
培訓活動 (為公私營機 構舉辦有關 平等機會議 題的培訓活 動)	平機會	過去3年 逾6萬人 <u>2021-22年度</u> 預期約1萬人	見註1

註1：表列的推廣工作和培訓活動屬平機會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部分活動所涉及的開支不能分項計算。

2. 在2021-22年度，平機會將舉辦的其他推廣項目包括「平等機會僱主嘉許計劃」、「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製作電視和電台宣傳廣告及港鐵燈箱廣告、網上及實體巡迴攝影展覽、多媒體宣傳計劃、於Instagram社交平台舉辦網上攝影比賽和製作YouTube短片等。

3. 上述推廣工作和培訓活動屬平機會日常工作的一部分，除個別項目有開支預算外，所需人手及支出均不能分項計算。過去3個財政年度，平機會在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方面的整體開支(包括人手開支)分別為2,518萬元、2,659萬元及2,967萬元，2021-22年度預計為3,411萬元。以上數字中用於消除性別、殘疾、家庭崗位和種族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大約各佔2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就過去三年及2021-22年預算中，分別列出發出警告信的個案、發出執行通知的個案、以及轉介予起訴的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涉及的機構或個人數字、涉及的機構類別，以及涉及的個案類別。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2018至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發出警告信、執行通知，以及轉介予起訴的個案的相關資料分列如下：

(I) 發出警告信的個案

(i) 所涉機構或個別人士*：

年份	涉及政府部門或 公營機構個案	涉及私營機構 個案	涉及個別人士 個案	總數
2018	1	12	3	16
2019	1	4	2	7
2020	8	24	5	37

* 公署預算 2021 年發出警告信的個案宗數為 12 宗。

(ii) 所涉類別(同一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項指稱)：

年份	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而使用其個人資料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手法	查閱／改正個人資料	資料保安	其他	總數
2018	10	6	6	0	1	23
2019	5	3	0	1	1	10
2020	13	7	13	4	4	41

(II) 發出執行通知的個案

(i) 所涉機構或個別人士#：

年份	涉及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個案	涉及私營機構個案	涉及個別人士個案	總數
2018	0	0	0	0
2019	1	6	1	8
2020	2	1	0	3

公署預算 2021 年發出執行通知的個案宗數為 5 宗。

(ii) 所涉類別(同一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項指稱)：

年份	資料保安	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而使用其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	查閱／改正個人資料	總數
2018	0	0	0	0	0
2019	5	2	3	1	11
2020	2	1	0	0	3

(III) 轉介予警方及律政司作調查的個案

(i) 所涉機構或個別人士@：

年份	涉及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個案	涉及私營機構個案	涉及個別人士個案	總數
2018	0	6	0	6
2019	0	8	1 557	1 565
2020	0	7	79	86

@ 公署預算 2021 年轉介予警方及律政司作調查的個案宗數為 75 宗，當中預算有 50 宗和「起底」有關，另外 25 宗為其他個案。

(ii) 所涉類別(同一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項指稱)：

年份	涉嫌違反直接促銷條文的個案	涉嫌違反《私隱條例》第64條的「起底」個案	涉嫌違反法庭相關禁制令的「起底」個案	其他類別個案	總數
2018	6	0	0	1	7
2019	6	1 402	40	117	1 565
2020	8	59	17	3	8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1) 就研究採取電子化方式以改善選舉流程的進展為何？請列出正就選舉流程中哪項程序進行研究，並解釋進度。
- (2) 有關電子化研究會否計劃在第七屆立法會選舉中採用？如有，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政府多年來一直都積極研究選舉工作電子化的安排，但任何具體建議安排都必須在資訊科技應用、效率提升、安全風險、私隱保障和公眾信任等多方面取得適當平衡。過往我們亦曾經在立法會討論過一些建議，而部分亦已在研發階段，當中包括在選舉中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以助核實選民身分和提高派票流程的效率和準確性。我們的目標是在2021年舉行的公共選舉中開始落實相關措施。我們會繼續與選舉事務處積極研究在公共選舉中引入不同科技，以改善選舉流程和工作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1) 就繼續加強推動和協調香港特區政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工作的進度為何？
- (2) 本年度的工作目標為何？
- (3) 本年度的預算和人力需求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 (1)及(2)：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包括積極與中央相關部委及廣東省政府跟進，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小組)在2019年2次會議後原則上通過的24項政策措施。其中已經落實的措施包括稅務優惠、購買房屋便利、青年創業支援、科技經費「過河」及律師和建築專業服務開放等，都有助香港居民和專業人士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居住、工作和發展。

在2021-22年度，特區政府將繼續積極推動落實其餘領導小組已原則上同意的政策措施，並在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完善港深陸路口岸建設、支援港企開拓內地市場、支持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業創業等方面推動政策創新和突破。我們亦會繼續與本地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並透過策略性的宣傳推廣活動，加深社會各界對大灣區發展的認識，並鼓勵各界積極參與和開拓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 (3) 特區政府在2020年11月已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在2021-22年度，該辦公室的人手編制共為33人，預算開支約為6,450萬元，包括公務員人手開支約3,400萬元及其他開支約3,05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向市民推廣國家安全的工作由哪一個政策局／部門統籌？過去三年和未來一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每年向市民推廣國家安全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和總開支為何？每年資助了多少個推廣國家安全的活動，獲資助機構、活動名稱和獲資助額為何，未來一年預留了多少資助額？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

答覆：

自《香港國安法》於2020年6月30日通過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布實施以來，特區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和方式(包括印製小冊子、發布新聞公報、刊登報章廣告，以及官員接受電視、電台、網絡研討會及其他媒體專訪等)，並透過各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向不同人士介紹《香港國安法》及回應關注。此外，亦通過學校教育和不同途徑加強市民對維護國家安全的認同和了解。就此，政府已於去年12月4日以「憲法與國家安全」為題舉行網上座談會，透過電視及網上直播，吸引約10萬人次觀看。此外，政府將在今年4月15日的「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推出一系列宣傳教育活動。在未來的日子，特區政府會繼續加強宣傳和教育，以提高香港居民的國家安全概念和守法意識，並加深國際社會對《香港國安法》的了解和正面觀感。

2. 《香港國安法》是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與《憲法》和《基本法》緊密相連。政府會透過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基廣會)的平台，與委員統籌制定《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推廣策略和計劃。保安局局長已加入基廣會成為委員，為有效推廣《香港國安法》提供意見和所需支援。

3. 在基廣會下推廣《香港國安法》工作的開支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整體開支一部分，沒有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個年度，政府投放了多少資源去研究香港境外投票和電子派票，有關研究最新進展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0)

答覆：

一貫以來，政府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都致力確保所有公共選舉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就境外投票而言，選管會在2020年10月12日公布的《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選管會報告)中，建議政府應就政策層面及相關法律運作作出研究，客觀地考慮疫情對選舉的整體影響，以及在香港境外設置投票站的可行性。在考慮是否推行境外投票及如何推行時，確保選舉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仍然是最重要的考慮原則。政府需要通盤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是否需要及如何制訂預先登記的安排、如何能有效安全運送選票及票箱來往香港以外的投票站、投票及點票期間的安排、如何應用香港的相關選舉法例及規則安排投票及點票、過程中所涉及的風險及如何處理發生於香港以外票站的突發情況、如何維持票站秩序以至就違反選舉法例的執法工作等。政府會繼續積極研究選管會報告及社會各界就便利境外選民投票的意見及建議。

2. 政府多年來一直都積極研究選舉工作電子化的安排，但任何具體建議安排都必須在資訊科技應用、效率提升、安全風險、私隱保障和公眾信任等多方面取得適當平衡。過往我們亦曾經在立法會討論過一些建議，而部分亦已在研發階段，當中包括在選舉中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以助核實選民身分和提高派票流程的效率和準確性。我們的目標是在2021年舉行的公共選舉中開始落實相關措施。我們會繼續與選舉事務處積極研究在公共選舉中引入不同科技，以改善選舉流程和工作效率。

3. 有關工作所需資源已包括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經常性開支內，並沒有相關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一、 平等機會委員會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接到多少宗關於對新冠肺炎患者、密切聯繫者、接受家居檢疫人士關於殘疾歧視和種族歧視的查詢和投訴；多少宗個案獲得調停、法律協助、交至法庭審理；
- 二、 平機會採取了甚麼工作避免和消除社會殘疾歧視新冠肺炎患者、密切聯繫者、接受家居檢疫人士？
- 三、 鑑於有一段時間，新冠肺炎患者主要是居於香港的非華裔人士，或者由外地來港／回港人士，平機會採取了甚麼工作避免和消除社會因此而引起的種族歧視。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6）

答覆：

截至2021年2月底，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接獲2019冠狀病毒病患者、密切聯繫者、接受家居檢疫人士的查詢及投訴分別為2宗及11宗，個案只涉及殘疾歧視／騷擾或家庭崗位歧視，而沒有關於種族歧視的查詢或投訴。上述11宗投訴個案的處理情況如下：

個案宗數	調查的結果	
投訴調查		
10	調停成功	4
	調停不成功	2
	終止調查	4
	仍在調查中	0
主動調查		
1	調停後已獲解決	1

2. 平機會在2019冠狀病毒病在港出現初期，已透過平機會主席在報章的專欄，呼籲社會大眾應不分種族、身體狀況、家庭崗位和性別盡力做好預防及抗疫的措施。由2020年2月至2021年2月28日，平機會共發出9份新聞稿，以及在不同的中、英文報章中刊載共24篇文章，並透過不同的傳媒訪問和社交公眾平台，闡釋相關法律及提醒市民、食肆及其他服務提供者，須避免以不合理的防疫理由為藉口，對2019冠狀病毒病患者、密切聯繫者、接受家居檢疫人士作出任何歧視行為。

3. 此外，自2020年2月初以來，平機會又透過每兩週發放1次的電子通訊，就最新疫情議題發表聲明和解釋法例，亦在其網站內增設「2019冠狀病毒病與歧視」的專頁，匯集了平機會因應疫情發布的新聞稿、平機會主席撰寫的專欄文章、相關的電台訪問、政府有關紓困措施的資料，以及非政府組織提供的服務的連結。平機會也關注到殘疾人士和少數族裔等群體的需要，在電子通訊內介紹臉書上發布的手語短片，和提供附少數族裔語言字幕的短片，介紹防疫措施。此外，在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平機會在港鐵車廂內展示2款主題為「無分膚色、同心抗疫」的海報，以彰顯不同族裔人士共同抗疫的精神。

4. 因應香港部分外籍家庭傭工在疫情下遇到的情況，例如工作量增加、休息時間減少，以及擔心休息日外出後被解僱等，平機會亦製作了一份「2019冠狀病毒病」與《殘疾歧視條例》— 外籍家庭傭工及僱主的常見問題及答案，向公眾及外籍家庭傭工解釋在反歧視法例下他們所享有的保障，以及法例如何適用於與疫情相關的情況。

5. 同時，平機會亦舉行了10場實體及網上會議，接觸服務少數族裔的機構，以了解少數族裔在疫情下面對的具體困難。平機會除了向相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反映有關情況外，亦促成外傭代表與在協助處理僱傭及出入境事宜具豐富經驗的非政府組織建立聯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目前有多少間公私營機構採納《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2018、2019、2020年，每年新增多少間公私營機構採納《守則》？
2. 當局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的最新進展和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藉立法和行政措施消除歧視的經驗，最新進展為何？
3.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過去三個年度獲資助計劃的機構、計劃名稱和獲批資助額為何，未來一個年度預留開支為何？
4. 過去三個年度和未來一個年度東華三院「同·一線」24小時支援性小眾熱線獲得／預留撥款為何？2018、2019、2020年，每年接獲多少個來電，當中多少個來電需要提供進一步支援(例如轉介)？
5. 2018、2019、2020年，東華三院每年為性小眾群體和特定範疇人員舉辦了多少場活動，為多少個行業／團體制定培訓資源？每個財政年度涉及的資助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1)

答覆：

為鼓勵僱主為不同性傾向人士提供平等機會，我們積極呼籲僱主採納《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守則》)。現時有超過370間在本地共僱用近56萬僱員的公私營機構承諾採納《守則》。過去3年承諾採納《守則》和同意公開名稱的機構，已上載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網頁(網址：http://www.cmab.gov.hk/doc/issues/Bilingual_List_of_Organisations.pdf)。過去3年承諾採納《守則》的機構數字如下：

財政年度	機構數目 (與去年數字相比)		
	公營機構	非政府機構	私人企業
2018-19	21 (+0)	51 (+10)	281 (+5)
2019-20	21 (+0)	51 (+0)	291 (+10)
2020-21	21 (+0)	52 (+1)	299 (+8)

2. 我們正制定涵蓋不同範圍(包括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房產的處置和管理、僱傭以及教育)的不歧視性小眾約章，讓服務提供者自願採納，增加對性小眾的接納。我們亦正就其他司法管轄區藉立法和行政措施消除歧視的經驗作進一步研究。研究涵蓋以下內容：

- (a) 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性小眾歧視問題的行政措施，以及實施方面的經驗；以及
- (b) 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性小眾歧視問題的立法措施，包括實施方面的經驗；有關法例就「性傾向」所下的定義，以及提出申索的舉證門檻；相關案例，包括反性傾向歧視法例所訂豁免的範圍和應用方面；就制訂反歧視法律的不同方法作比較分析；持份者對法例保障及提出申索的途徑是否足夠的意見；立法當局、執法當局及持份者團體等各方所關注的問題和相關討論等。

我們已完成收集及分析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資料，並於去年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其他國家／地區推行性小眾反歧視措施的研究報告摘要，下一步將與持份者探討研究當中可行的反歧視措施。

3. 有關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方面，2018-19年度、2019-20年度及2020-21年度的獲批資助總額分別為120萬元、124萬元和134萬元。過去3個年度資助計劃的詳情如下(獲批資助額向下調整至最近整數)：

2018-19年度

申請機構名稱	計劃名稱	獲批資助額 (元)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性小眾就在身邊－社區推廣及教育計劃	27,048
基恩之家	談談情 說說愛	18,637
關懷愛滋	同志友善醫療推廣計劃	74,900
世界公民協會中國香港	女生初體驗	7,539
世界公民協會中國香港	女人就是女人	13,135
大同	同志支援及教育計劃	60,753
心創作劇場	《平常心 看世界》平等機會篇 2018-2019	149,990
Down to Earth*	自主人生(IV)	128,177
性別空間	性別有理(II)	25,819
後同盟	打開「心・性」的天空－教育及家庭支援計劃 IV (2018-19)	75,160
香港聖公會沙田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賽馬會青年幹線	愛無限－社區推廣及教育計劃	80,070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葵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愛・自由－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2018-19	123,282
女角平權協作組	認識真。「性小眾」計劃 III	31,421
香港小童群益會性向無限計劃	同。健康計劃	54,360
德思戲劇教育工作室	《同・不同》2 論壇劇場巡迴演出	111,646
女同學社	「性小眾關找事」－性別及性傾向平等互動學習網絡	39,375
演活藝術	愛共融「六色光。彩虹」音樂劇	124,630
跨性別資源中心	我就是我－跨性別生命故事	44,467
明光社	「同一天空下：減少歧視，和諧校園」學校巡禮	17,325

* 申請機構只提供英文名稱

2019-20年度

申請機構名稱	計劃名稱	獲批資助額 (元)
性別空間	性別有理(III)	21,892
Down to Earth*	自主人生(V)	133,897
後同盟	打開「心・性」的天空 — 教育及家庭支援計劃 V (2019-20)	100,720
世界公民協會中國香港	女生肢體動作研習坊	6,930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彩色小眾社區網 — 社區推廣及教育計劃	26,176
香港小童群益會性向無限計劃	體・現 平等	33,920
德思戲劇教育工作室	《同・不同》3 論壇劇場巡迴演出	138,780
再思社區健康組織有限公司	「他」們的故事	26,565
平等性教育及輔導協會	「跨 — 力量」：跨性別充權計劃	60,312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Rainbow Allies; Building Allies to Improve Resilience*	37,348
香港同志遊行	平等機會(性傾向)外展教育宣傳	21,546
午夜藍	性小眾媒體報道指引	25,410
關懷愛滋	同志友善醫療推廣計劃	60,400
女角平權協作組	女性性小眾 — 女性健康關您事	88,147
大同	同志支援及社群教育計劃	57,723
大同	性傾向平等機會工作間公眾教育計劃	66,255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葵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愛・自由 —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2019-20	123,359
心創作劇場	寫實短片《基本生活》平等機會學校教育宣傳	125,840

* 申請機構只提供英文名稱

2020-21年度

申請機構名稱	計劃名稱	獲批資助額 (元)
Down to Earth*	自主人生(VI)	123,557
性別空間	性別有理(IV)	23,257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葵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愛自由計劃」2020-21	111,168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He He 她她」	74,445
明光社	「同行有愛：決裂之外的選擇」櫃父母支援服務計劃	29,442
平等性教育及輔導協會	「敏感時刻」－ 青少年跨性別之旅	49,822
德思戲劇教育工作室	《同・不同》4 論壇劇場巡迴演出	148,240
基恩之家	提升性少數睡眠質素－有覺好瞓	17,955
關懷愛滋	性／別友善醫療推廣計劃	61,173
香港小童群益會性向無限計劃	性別。看	29,400
世界公民協會中國香港	跨女自我增值課程	15,571
世界公民協會中國香港	跨卓藝術展	43,102
香港心性教育協會	「愛。同步」社區教育及性小眾支援計劃(I)	58,650
後同盟	打開「心・性」的天空－教育及家庭支援計劃 VI (2020-21)	77,200
香港同志遊行	平等機會(性傾向)外展教育宣傳 2020	18,900
大同	同志支援及社群教育計劃	67,798
大同	性傾向平等機會工作間公眾教育展覽	57,960
女角平權協作組	Les Talk－情緒支援及平等教育推廣計劃	43,480
演活藝術	石牆後的彩虹	106,732
周耀輝歌詞班(一世唔畢業)同學會	雌雄同歌：跨性別 X 流行音樂	73,767
心創作劇場	《平等同行》平等機會納米電影	116,800

* 申請機構只提供英文名稱

政府在2021-22年度為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預留了135萬元撥款。

4及5. 東華三院設立的 24 小時支援性小眾熱線「同・一線」於2018年開始運作，為性小眾及其家人提供即時的支援、輔導和轉介服務。如果當值的社工認為有需要為來電者提供進一步支援，「同・一線」會安排輔導服務，並按需要轉介社會福利署或其他非政府機構的服務單位提供支援服務。在2018-19、2019-20及2020-21財政年度投放於上述支援服務的資源分別為180萬元、188萬元和207萬元。「同・一線」在2018至2020年每年接獲的來電及轉介個案的數字如下：

年份	接獲來電數目	轉介個案宗數
2018	2 420	12
2019	3 854	17
2020	3 202	21

「同・一線」亦為性小眾舉辦支援小組及活動，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為性小眾舉行的活動次數分別為31、35及20次。至於為特定範疇人員提供敏感度培訓資料方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早前推出提高醫護人員對性小眾敏感度的培訓資料，於2019年年初為不同醫護專業團體(包括醫院管理局、衛生署、相關醫護管理局、大專院校的相關學系等)的代表舉行簡介會，並在2019年3月及7月為相關醫護專業團體包括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等負責培訓的人員安排導師培訓會。於2020年，政府亦為政府紀律部隊(包括警務處、消防處、入境事務處、懲教署、香港海關、政府飛行服務隊、醫療輔助隊和民眾安全服務隊)制定有關培訓資料。有關工作所需資源已包括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經常性開支內，唯我們沒有分拆所涉資助金額細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制定《不歧視性小眾約章》的最新進展為何？有否就此諮詢宗教團體／人士和支持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主流婚姻價值觀的團體／人士，以確保《約章》不會侵犯《基本法》保障香港市民的言論和宗教自由，避免構成逆向歧視？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1)

答覆：

我們正制定涵蓋不同範圍(包括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房產的處置和管理、僱傭以及教育)的《不歧視性小眾約章》，讓服務提供者自願採納，增加對性小眾的接納。採納約章的機構應承諾推行不歧視政策，即不容許歧視、騷擾或中傷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顧客及服務使用者、房產的買家／租客等。我們目前正草擬《不歧視性小眾約章》，會與不同持份者保持溝通，聽取他們對這個課題的意見，並因應疫情對不同行業造成的影響，留意疫情過後各行業的情況，以考慮推出約章的合適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受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政府多次安排包機接回滯留在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請告知每一次行動，地點、各個政策局或部門的參與人員數目、航班數目、接回的香港居民數目，非香港居民(例如澳門居民)乘搭包機的數目、涉及開支。

五個內地辦事處和設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分別接獲多少宗香港居民關於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求助(請按求助類別：例如滯留、缺乏藥物、缺乏糧食等類別提供分項數字，六個辦事處為求助者提供了甚麼支援，涉及的額外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6)

答覆：

特區政府在2020年3月4日、5日、25日及26日分別安排2批共8班專機接載滯留在湖北省的香港居民回港，2次行動共接回1 027名滯留人士，包括859名在武漢市、咸寧市、孝感市及黃石市的香港居民，以及168名在湖北省其他地方的急需返港居民，包括孕婦、有嚴重病患或急需回港治療的人士，以及應屆香港中學文憑試考生等，而部分人士當時所滯留的地區都較為偏遠，例如恩施、十堰和宜昌等。

2. 在上述行動中，共有66名來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入境事務處、衛生署、政府新聞處和醫院管理局的人員直接隨機參與，並有多個政策局和部門派員為行動提供在地和後勤支援，包括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人員在武漢當地與湖北省政府聯繫，並策劃和處理所有在地事宜。在地和後勤支援的參與人數眾多，我們沒有備存有關人員的詳細數字。

3. 安排2批來回香港和武漢的專機和相關費用約1,454萬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現有資源支付。

4. 特區政府5個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合資格並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換領服務，以及為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在2020年，各入境事務組共接獲3 219宗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當中2 980宗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個案包括因當地交通情況而滯留、需要服用在香港供應的藥物等。各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在2020年接獲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的求助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辦事處	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的求助個案數目
駐北京辦事處	30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239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55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45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2 611

各內地辦事處已按實際情況向求助人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上述工作屬內地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5. 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在2020年共接獲912宗香港居民求助及相關查詢個案，這些個案主要是為受疫情影響進入台灣或因在台灣進行家居檢疫措施而受影響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另包括部分在台發生意外事故或出入境相關事宜等個案。經貿文辦並無就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的求助個案備存分項數字。與內地辦事處相同，經貿文辦已按實際情況向求助人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有關工作屬經貿文辦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個年度和未來一個年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和總開支為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對於推進大灣區建設已經或將會推行甚麼工作，取得了甚麼成效；未來將會推行甚麼項目，具體詳情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7)

答覆：

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包括積極與中央相關部委及廣東省政府跟進，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小組)在2019年2次會議後原則上通過的24項政策措施。其中已經落實的措施包括稅務優惠、購買房屋便利、青年創業支援、科技經費「過河」及律師和建築專業服務開放等，都有助香港居民和專業人士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居住、工作和發展。

2. 在2021-22年度，特區政府將繼續積極推動落實其餘領導小組已原則上同意的政策措施，並在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完善港深陸路口岸建設、支援港企開拓內地市場、支持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業創業等方面推動政策創新和突破。我們亦會繼續與本地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並透過策略性的宣傳推廣活動，加深社會各界對大灣區發展的認識，並鼓勵各界積極參與和開拓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3. 特區政府在2020年11月已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在2019-20及2020-21年度用於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工作(包括辦公室正式成立前的工作)的修訂預算開支分別約為3,600萬元(包括公務員人手開支約

2,200萬元)及6,622萬元(包括公務員人手開支約3,100萬元)。在2021-22年度，該辦公室的人手編制共為33人，預算開支約為6,450萬元，當中包括公務員人手開支約3,4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三個年度和未來一個年度，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實際開支和預算開支為何？
2. 過去三個年度，《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下，接受資助項目的機構、活動名稱、資助金額和參加人數為何？未來一年預算資助額為何？
3. 過去三個年度，《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下，接受資助的研究項目，研究機構、研究主題？未來一年預算資助額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9)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透過不同渠道以多元方式進行宣傳推廣工作，讓市民對《憲法》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即2018-19、2019-20及2020-21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每年用於宣傳《憲法》及《基本法》的實際開支分別約為1,700萬元、1,500萬元及1,200萬元。過去2年，因受「修例風波」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以致部分推廣活動未能如期舉行，而相關實際開支亦因而較預算少。在2021-22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用於宣傳《憲法》及《基本法》的相關預算約為2,300萬元。

2. 「《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和「《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憲法》和《基本法》推廣及研究活動，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從而接觸更多市民。一般而言，獲資助的計劃於獲准資助後12個月內完成。有關計劃的申請指引、表格及申請結果可瀏覽<https://www.basiclaw.gov.hk/tc/sponsorship/index.html>。

3. 過去3年「《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和「《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的總資助金額及總參加人數如下：

年度	總資助金額(\$)	獲資助項目的 總參加人數
2018-19	《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2,718,000元 《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1,358,500元	約34 500人
2019-20	《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5,016,820元 《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2,155,600元	約73 500人
2020-21	《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8,183,700元 《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2,319,950元	約151 900人

4. 各項接受資助項目的資料載於附件。

過去3年「《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接受資助項目的資料如下：

2018-19

申請機構	推廣活動名稱
新家園協會九龍西服務處	「識」、「色」相關基本法
新界鄉議局	承先啟後：中國傳統文化的傳承與 開啟香港未來的發展
香港社區網路有限公司	3D擴增實境(AR)《基本法》有獎遊戲
和富領袖網絡	「基」不離手 — 基本法推廣計劃
基本法基金會	基本「歷」「法」之行
香港新來港人士服務基金有限公司	社區共融是一家 — 《基本法》 推廣計劃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第十八屆《基本法》多面體 — 全港中學生辯論賽(基本法盃)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基本法》社區及學界推廣計劃 2018-2019
香港青年培育協會	「一國兩制」與《基本法》標語創作 比賽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基本法》多面體 — 全港學生辯論賽系列 2019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紀念《基本法》頒布二十九周年活動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中國法律研究計劃	基本法公開講座系列

2019-20

申請機構	推廣活動名稱
馬鞍山青年協會	基本法推廣巡迴嘉年華 — 時空解迷
香港工商總會有限公司葵青分會	葵青尋寶 — 定向基本法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第十九屆《基本法》多面體 — 全港中學生辯論賽(基本法盃)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基本法》社區及學界推廣計劃 2019-2020
香港拓展生活協會	「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推廣嘉年華2019
西九社區共融服務中心	基本法推廣小先鋒
和富領袖網絡有限公司	「基」車漫遊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遊學基本法暨基本法填色比賽頒獎禮
耆樂無窮有限公司	笑玩基本法・基本法知多點巡迴嘉年華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紀念《基本法》頒布 30 周年活動系列：第十七屆《基本法》大使培訓計劃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紀念《基本法》頒布 30 周年活動系列：《基本法》多面體 — 全港學生辯論賽系列2020
就是敢言有限公司	基本法短片創作比賽2019
香港青年培育協會	「一國兩制」與《基本法》標語創作比賽
香港善德基金會有限公司	善德基金會認識憲法、《基本法》 — 與法治同行系列比賽2020

2020-21

申請機構	推廣活動名稱
新家園協會新界西服務處	欣欣向榮基本法
和富領袖網絡	「基」不離手 2 — 從香港歷史和導賞團認識基本法
中業育才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愛・在香港」— 《基本法》校園推廣計劃2020-2021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基本法》社區及學界推廣計劃 2020-2021
青年・出走	「《基本法》與我」香港中小學生海 報設計比賽2020-2021
國史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基本法》多媒體教材：2020 上下三 十年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基本法》多面體 — 全港學生辯論賽系列2020-21
馬鞍山青年協會	第二屆基本法推廣巡迴嘉年華 — 時空解迷
匯賢智庫	《基本法》溫故知新論壇
新家園協會九龍西服務處	基本法社區推廣計劃
中華歷史文化獎勵基金有限公司	兒童《基本法》教育推廣
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	齊來認識基本法
香港青年培育協會	「一國兩制」與《基本法》標語創作 比賽2021
展青社	基本法與您同行
台山商會學校	「童學基本法」創意閱讀分享計劃
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	《中學生電台節目製作基本法》
星學匯	星星法律匯：與基本法同行
香港新來港人士服務基金有限公司	《基本法》大發現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第五屆全港大專生《基本法》推廣

申請機構	推廣活動名稱
	計劃
旺角區賢毅社	唱起《基本法》
香港善德基金會有限公司	善德基金會認識憲法、《國安法》、 《基本法》－與法治同行系列比賽 2021
中華歷史文化獎勵基金有限公司	兒童《基本法》教育推廣(第二階段)
國史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基本法》多媒體教材： 2020上下三十年(延展計劃)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第十八屆《基本法》大使培訓計劃－ 齊來推廣憲法、《基本法》及 《港區國安法》
香港華德福教育基金會瑪利亞書院	《基本法》網上問答比賽
九龍東潮人聯會	齊來認識《基本法》－ 推廣日、問答比賽暨頒獎禮
知識之友會	全港中小學生《基本法》知識競賽
香港青少年軍總會	全城攜「守」基本法
中國文化研究院	「行穩致遠－一國兩制與基本法」 資源套
中山大學法律系香港同學會	玩住認識《基本法》系列活動
兩岸匯智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基本法三十週年系列講座之 「過去、現在、將來」
香港才能教育研究會	《基本法》校園推廣分享計劃
紫荊研究院	第六屆「一國兩制」和《基本法》 推廣活動
基本法基金會	紀念《基本法》頒布30周年巴士推廣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中國憲法、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 國安法講座系列

過去3年「《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獲批項目的資料如下：

2018-19

研究機構	研究主題
基本法基金會	香港社會法律文化研究 – 為下一階段推廣憲法和基本法提供方法依據
香港政策研究所	《基本法》的認知水平及推廣方法評估
清華法律學會(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基本法》推廣和教育現狀及對策
一國兩制青年論壇有限公司	加強香港憲法與基本法教育的師資、場地和課程設置：內地的經驗與啟示

2019-20

研究機構	研究主題
一國兩制青年論壇有限公司	加強香港憲法與基本法教育的師資、場地和課程設置：內地的經驗與啟示 (第二部分)
清華法律學會(香港)有限公司	憲法和基本法參考書目書籍
一國兩制青年論壇有限公司	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的短片宣傳研究：現況分析與建議
基本法基金會	關於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歷史材料整理研究

2020-21

研究機構	研究主題
香港政策研究所	社會事件對青少年《基本法》推廣工作的影響和建議
一國兩制青年論壇有限公司	內地與英美媒體對香港落實“一國兩制”與基本法報道的比較分析
基本法基金會	香港法庭案例判決和深層憲制及法理問題的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隨着內地與香港的交流愈趨頻繁，越來越多港人居住在內地，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目前多少港人目前在內地居住？(請按居住省分或城市提供分項數字)；如沒有統計相關數字，當局會否盡快研究統計方法和開始統計；
2. 目前有多少港人在粵港澳大灣區的內地城市就業，請按所在城市和從事工種、行業提供分項數字；如沒有統計相關數字，當局會否盡快研究統計方法和開始統計；
3. 當局目前有何措施支援在內地居住港人的生活所需，包括政策、法律、醫療、住屋、安老等需要？未來一年是否有計劃推出新措施，增加資源協助在內地居住的港人(包括在內地讀書的學生)？
4. 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報告中表示，「香港須全面展開各種福利可攜性研究，包括從法律、政策及公共財政層面，探討安老院舍、醫院、診所等公共服務，應否擴展至內地。」政府是否有展開和完成是項研究；如是，政府根據研究結果，推出了哪些政策，讓香港居民可在內地使用福利？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9)

答覆：

現時，特區政府沒有備存香港居民在內地居住或就業的人數統計及分項數字。然而，自2016年起，政府統計處透過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出入境記錄資料，編製及發布「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即在統計時點前的6個月至統計時點後的6個月內，累計在廣東省逗留6個月及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估算。在2018及2019年年底，估算人數總計分別為528 000及

538 000。現時尚未有2020年的相應統計數字。上述估算數字是政府統計處假設經陸路關口和中港碼頭離港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均前往廣東省，因此未能辨識該等香港永久性居民有否在其後前往內地其他地區或內地以外地區，亦未能確定有關人士在廣東省逗留的目的(如工作或定居等)。

2. 中央公布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辦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正式實施，讓在內地居住並符合資格的香港居民申請領取居住證。根據《辦法》規定，港澳居民前往內地居住半年以上，若符合合法穩定就業、合法穩定住所或連續就讀等任何一項條件，可根據本人意願依照《辦法》規定申請領取居住證。雖然申領居住證屬自願性質，但申請人數仍可作為統計在內地居住的港人數目的一個大致指標。根據內地相關部門的統計數字，截至2021年2月，已有超過30萬香港居民申請港澳台居民居住證。

3. 目前，各內地辦事處均與在內地的港人組織、商會、企業和學生團體等保持緊密聯繫，了解港人在當地工作、學習和生活的情況，並按需要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舉辦有關在當地生活的分享和交流活動，因應香港學生需要提供畢業後深造和求職的資訊，以及聯同當地港人團體舉辦就業講座等。此外，為支援在內地的港人，內地辦事處亦搜集關於港人在當地生活的實用資訊，內容包括醫療、營商、就業、升學、法律服務等多方面，並編製成小冊子，更不時更新電子版本，在辦事處網站上發放，協助港人更好地適應當地生活。內地辦事處已編製北京、天津、瀋陽、廣東、上海、南京、合肥、杭州、寧波、青島、濟南、成都、重慶、西安、貴陽、武漢、長沙和鄭州等地的生活小冊子。在2021-22年度，內地辦事處將繼續推展上述工作。

4. 現時特區政府5個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同時內地辦事處亦會協助在內地的港人將其意見或訴求轉達予內地機關跟進，而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更委託服務機構向有需要的港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透過熱線電話或安排當值內地律師與求助人見面，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

5. 在社會保障方面，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高齡津貼擴展至廣東省及福建省後，政府自2020年1月1日起亦已把長者生活津貼(包括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兩省，為選擇到該兩省定居的長者提供適切的援助。在提供服務方面，社會福利署透過「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向2間由香港非政府機構於深圳和肇慶營運的安老院購買服務，讓正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並有意在內地養老的長者提供多一個選擇。參與計劃的長者的宿位費用由政府全額資助。

6. 在醫療方面，中央政府早前已公布《粵港澳大灣區藥品醫療器械監管創新發展工作方案》，允許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9市開業的指定醫療機構經廣東省審批後可使用臨牀急需並已在本港上市的藥物，以及使用臨牀急需

而本港公立醫院已採購使用，並且具有臨牀應用先進性的醫療儀器。特區政府將以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為試點落實有關措施，並已與內地有關當局展開跟進工作和商討具體安排。此外，特區政府於2015年10月推出試點計劃，讓醫療券使用者可以使用醫療券支付香港大學(港大)深圳醫院指定科室提供的門診醫療護理服務費用，並由2019年6月26日起將試點計劃恆常化。與香港的安排一樣，長者可以使用醫療券在港大深圳醫院接受預防性、治療性及復康性服務。現時，每名65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香港長者，每年獲發2,000元的醫療券金額，可以用於本港及港大深圳醫院的合資格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委託服務機構向有需要的港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過去三個年度，相關服務機構獲得資助的資助為何？未來一個年度預留的資助額為何？

過去三年，熱線接獲多少宗電話查詢，多少宗求助獲安排與當值內地律師見面，取得初步法律意見？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0)

答覆：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已委託服務機構向有需要的香港居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透過熱線電話或安排當值內地律師與求助人見面，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

2. 駐粵辦透過報價邀請為「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挑選服務機構。在2018-19年度、2019-20年度及2020-21年度，相關的中標報價分別為人民幣1,051,591元、1,077,880元及1,116,683元。在2021-22年度，駐粵辦預留人民幣約117萬元以委聘服務機構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3. 在2018、2019及2020年，「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來電來訪次數及會見律師人次表列如下：

	來電來訪次數*	會見律師人次
2018年	3 427	1 192
2019年	3 403	1 132
2020年	2 081	638

* 指求助人透過熱線電話、傳真、電郵及來訪使用「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次數總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三年，平機會接獲多少宗種族歧視的投訴個案？
2. 平機會過去三年和未來一年有何措施消除種族歧視和促進種族平等，涉及多少開支？
3. 除了上述平機會的工作外，政府還有何措施消除種族歧視和促進種族平等；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3)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並按照該等條例的規定，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過去3年，平機會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接獲的投訴個案共492宗，分別為2018年69宗，2019年96宗及2020年327宗。

2. 過去3個財政年度，平機會在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方面的整體開支，分別為2,518萬元、2,659萬元及2,967萬元(修訂預算)，而2021-22年度的預計開支為3,411萬元。以上數字中約25%是用於種族歧視相關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3. 政府於2014-15年度開始向平機會提供經常性撥款469萬元，用作加強平機會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就此成立的少數族裔事務組透過倡導、訓練和推廣工作，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就業和接受服務的平等機會。此外，政府於2017-18年度向平機會提供一筆300萬元一次性撥款，用作推廣少數族裔的平等機會。資助項目包括透過媒體作宣傳；

製作教育刊物；推行合作項目，探討為少數族裔語言傳譯員引入資歷認證的可行性，以及就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升學和就業途徑進行綜合研究。自2019-20年度起，政府為期3年每年提供200萬元限時撥款予平機會就加強種族共融及少數族裔平等機會舉辦宣傳活動，包括在工作場所、服務提供和共融校園方面的宣傳項目。

4. 過去3年，平機會為消除種族歧視而作出的經常性宣傳及公眾教育項目，包括透過「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資助了25個項目，以支持合資格組織舉辦有關推廣種族多元文化及平等機會的活動，涉及開支約為87萬元。為培養兒童從小認識平等機會，平機會又透過有趣生動的話劇，鼓勵學生認識少數族裔面對的問題。過去3年，平機會共安排54場有關戲劇在學校演出，觀看的學生人數達13 000人，當中接近98%的學生在活動後給予好評。其他宣傳項目還有短片創作比賽、攝影比賽及海報設計比賽等。

5. 培訓工作方面，平機會在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間共推行342節培訓課程，當中約6成的培訓對象為主流群體，包括公務員、公營機構員工、教師、銀行從業員、地產代理、本地企業的管理人員和僱員等，而餘下約4成的培訓對象則為少數族裔群體。

6. 公眾教育方面，平機會在2019年公布《人人學得好》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並派發予全港學校。此外，就非華語學生在入學、教育和就業過程中所面對的問題，平機會在2018年3月、2020年1月和6月先後發布了《幼稚園對非華語申請人的收生政策和態度之調查》報告、《香港主流學校教育少數族裔學生所面對的挑戰之研究》報告和《香港少數族裔青年教育和就業路徑的研究》報告，並透過傳媒訪問和廣泛報導，呼籲各界持份者關注非華語學生在幼稚園、小學教育、持續升學及就業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並作出改善。

7. 此外，平機會在2018年8月亦展開了《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計劃（《約章》），藉著《約章》內9點良好實務建議，鼓勵僱主在僱傭政策、員工文化和工作環境三方面引入種族多元共融措施。自計劃開展以來，簽署《約章》的機構數目持續上升，截至2021年3月1日，共150間企業機構已簽署《約章》。為協助簽署機構履行承諾，在企業內推動種族多元共融工作間，平機會在過去3年共舉辦了11場研討會和超過30場分享會，向企業推介種族就業平等的良好守則和本地少數族裔的人力資源，以促進企業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8. 同時，平機會亦透過不同媒體和宣傳媒介就消除種族歧視作公眾教育，例如在2020年，在Embrace Campaign社交網站上載超過60篇帖文，並錄得過萬的閱覽人次；在2018年和2019年，在每週的電台節目《平等機會多元共融行動》中播放訪問；舉辦《國際消除種族歧視日》公眾慶祝活動，以及在報章刊登廣告和接受專訪，宣揚種族多元共融。針對與種族平等有關的議題，平機會在過去3年共發出18份新聞稿和在媒體刊載14篇文章。在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平機會在港鐵車廂內展示2款主題為「無分膚色、同心抗疫」的海報，以彰顯不同族裔人士共同抗疫的精神。

9. 有關社區外展工作方面，平機會在過去3年共參與477次有關少數族裔平等機會的社區聯絡會議及207次相關社區活動。在這基礎上，少數族裔事務組舉辦了超過20次社區領袖小組會議，目的是促進族群領袖在所屬社群中傳達平等機會的資訊，以及讓平機會更深入了解社群的關注事宜。有關會議的參加者包括來自非洲裔、菲律賓裔、印尼裔、尼泊爾裔、巴基斯坦裔、錫克教、斯里蘭卡裔、外籍家庭傭工和非華裔青年等組群的人士。他們所關注的事項包括疫情所帶來的影響、語言障礙、學習中文的困難、性騷擾、家庭暴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少數族裔兒童所需的支援、工作間歧視和房屋問題等。

10. 此外，少數族裔事務組在2017年亦成立《推動種族平等共融青年諮詢小組》，透過中學及大學提名，共挑選20名青少年組員，分別為6名華裔及14名非華裔組員。他們不但把年青人的角度帶進平機會的政策建議和公眾教育內，亦嘗試代表朋輩在公共領域就關乎種族的事宜提出他們所關注的議題和參與討論。

11. 在2021-22年度，平機會將透過以下工作，進一步消除社會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歧視和支援少數族裔社群：

- (a) 在教育方面，基於在2019年發布的《人人學得好》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平機會將推動學校制定「種族共融校園政策」，並會推出一份多媒體資源套，供學校向學生灌輸種族多元共融和消除種族歧視的訊息；
- (b) 在就業方面，平機會會配合《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的推展，持續為商界行政人員舉辦分享會，推介本地土生土長及／或受教育的少數族裔人力資源，並會積極營造聯繫機會，讓簽署約章的僱主多接觸本地少數族裔青年，從而為他們提供就業和實習機會。此外，平機會亦推出了獎勵計劃，嘉許在實踐種族多元共融方面表現突出的僱主，供同業作典範；以及
- (c) 在服務提供方面，平機會正向服務業推動「種族友善服務」，首階段將針對地產代理業，透過宣傳和教育，鼓勵從業員以無偏見和具文化敏感度的專業態度服務不同族裔的顧客。另一方面，平機會亦正整理一項由香港大學進行的《為香港少數族裔語言傳譯員及筆譯員制訂資歷認證與規管制度的可行模式》的研究報告，以加強少數族裔語言傳譯服務的質素和認受性，進一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消除語言障礙。

12. 政府在2018年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統籌跨政策局／部門在支援少數族裔人士方面的工作。督導委員會利用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就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所預留的5億元，統籌及制定了一系列新措施，涵蓋教育、就業、衛生、社會福利及社會共融，措施見附件。有關措施分別在《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及《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中發表，詳情載於相關單張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8/chi/pdf/Leaflet_support.pdf) 及
《 2019 年 施 政 報 告 》 附 編 第 6 章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9/chi/pdf/supplement_6.pdf)。相 關 措
施已全面落實，由2019-20年度起的4個財政年度涉及預算開支總共超過8億
元。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措施

經常性措施
教育
1. 加強對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的資助
2. 對錄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公營主流學校提供額外財政援助
3. 為所有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新增分兩個層階的資助
就業
4. 推行試點計劃，透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
社會福利
5. 委託非政府機構設立專責外展隊，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
6. 增加社會福利署(社署)人手，以促進對少數族裔人士的福利服務支援的規劃及統籌
7.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對抗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預防及支援服務
8. 為錄取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少數族裔兒童的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額外資助
9. 於5間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
社會共融
10. 優化《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以適用於所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政策局、部門和相關機構
11. 提升「融匯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並增設越南語服務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及非經常性措施
教育
12. 支援非華語學生以中文學習中國歷史，及就非華語學生在中文的學與教繼續委託專上院校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
13. 加強對非華語學生家長的家長教育，協助他們支援子女學習
就業
14. 就鼓勵少數族裔人士加入紀律部隊加強招聘及外展的工作，並為非華裔大學生提供政府的短期實習計劃
15. 加強勞工處的人手以推行試點計劃

醫療

16. 翻譯及製作更多宣傳教育物品，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衛生署服務，及更有效地推行有關傳染病、非傳染病及精神健康等健康教育

社會福利

17. 推展「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增加社署及資助非政府機構的少數族裔人手，優化地區中心／服務單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

社會共融

18. 加強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並在地區層面舉辦更多推動少數族裔與本地社群溝通和交流的活動
19. 透過紀律部隊的到校外展及少年警訊活動，增加與少數族裔兒童及青少年的互動
20. 為新入職公務員及前線員工提供更多文化敏感度／平等機會的訓練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個年度和未來一個年度，設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和總開支為何？

鑒於台灣社會有部分人近年對「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在香港的實踐情況持否定態度，流行「今日香港，明日台灣」的口號，甚至一度討論修訂《難民法》以向香港居民提供「政治庇護」，辦事處就此進行過甚麼解釋、游說工作(請提供具體數字佐證，例如與台灣當局會議，出席會議和演講的次數)？

辦事處未來一年會如何加強向台灣社會介紹香港的實際情況？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5)

答覆：

在台灣在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在過去三個年度(即2018-19至2020-21年度)和未來一個年度(2021-22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7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2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一級私人秘書)。而有關職位按年度的薪金及津貼實際、修訂預算及預算開支分別約為港幣1,002萬、915萬、793萬及1,529萬元，而其他運作開支分別約為港幣1,595萬、2,013萬、2,014萬及1,431萬元。

2. 經貿文辦一直積極發揮香港與台灣之間的重要橋樑作用，包括加強與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參與推廣香港旅遊及文化藝術，以及收集與商貿有關的新法律法規、政策及台灣重大發展的資料，並通過不同渠道，向香港的商界及在台灣的港商提供有關資訊。

3. 2020年經貿文辦與台灣當局及貿易組織會面的次數共為52次，內容主要涉及促進港台經貿、投資、金融服務及商務往來；增進港台文化、教育與觀光及其他方面的交流，以及為在台的港人提供協助的相關事宜。

4. 同時，經貿文辦每年參與超過140項台灣各界舉辦的活動，包括論壇、展覽、工作坊等，並且持續拜訪當地商貿協會、企業、文藝界團體及探訪在台港人、港商。經貿文辦透過上述不同渠道，與台灣商界、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和民眾交流，將香港發展的最新情況和正確資料與台灣各界分享。2021年，經貿文辦將繼續透過舉辦和參與上述各種不同活動及與台灣各界交流，以進一步加強推廣香港的正面形象及各方面的優勢。

5. 經貿文辦一直密切留意在台涉及香港的新聞報道、評論及其他資訊，並協助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掌握有關資訊，以便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回應或澄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一、 過去三個年度和未來一個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法律服務科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按職級列出分項數字)和總開支為何；
- 二、 2018、2019、2020年，每年處理了多少宗法律協助申請，當中多少宗個案給予法律協助、給予有限度協助、不給予協助、撤銷申請、須待至下年度才決定是否予法律協助？
- 三、 2018、2019、2020年，在提供法律協助的個案之中，多少宗(i)沒有入稟訴訟，法律服務科終止繼續提供法律協助、(ii)沒有入稟訴訟，投訴人撤回申請、(iii)沒有入稟訴訟，達成庭外和解、(iv)入稟後達成庭外和解、(v)入稟後終止繼續提供法律協助、(vi)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vii)法庭進行審訊、(viii)法庭進行審訊後敗訴、(ix)法庭進行審訊後勝訴、(x)仍在處理中？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2)

答覆：

在過去3年和未來1年，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法律服務科的人手編制和薪酬開支如下：

職級	編制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預計)	2021-22 (預計)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法律總監 (由2020年5月起改為總法律主任)	1位	258	276	206	198
高級法律主任	5位 (由2021年5月起改為4位)	797	841	739	603
法律主任	2位 (由2021年5月起改為3位)	160	190	166	264
秘書	2位 (由2020年5月起改為1位)	109	116	59	49
薪酬總開支		1,324	1,423	1,170	1,114

2. 過去3年，有關平機會法律協助申請個案處理情況如下：

	2018	2019	2020
該年度經處理法律協助申請總數#	63	41	15
給予法律協助的個案	27	22	7
獲得有限協助的個案(備註1)	5	1	3
不給予法律協助	21	17	2
撤銷申請	1	0	0
須待至下年度才決定是否給予法律協助	9	1	3

包括(i)該年度申請法律協助的個案及(ii)去年度結轉的申請；同一宗個案，可能於不同年份申請及獲批准法律協助。

備註 1：「有限法律協助」是指向各方進一步索取資料，之後再評估是否繼續向個案提供法律協助，包括協助各方進行談判和調解。

3 過去3年，有關獲批准提供法律協助(不包括有限協助)的個案表列如下：

	2018	2019	2020
沒有人稟訴訟，法律服務科終止繼續提供法律協助#	0	1	0
沒有人稟訴訟，投訴人撤回申請	5	5	0
沒有人稟訴訟，達成庭外和解	14	6	3
入稟後達成庭外和解	5	2	0
入稟後終止繼續提供法律協助#	0	0	0
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2	8	3
法庭進行審訊	0	0	0
法庭進行審訊後敗訴	0	0	0
法庭進行審訊後勝訴	0	0	0
仍在處理中	1	0	1
個案總數	27	22	7

平機會基於對個案法律依據的進一步分析，決定終止繼續提供法律協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平等機會委員會接獲多少宗投訴個案，請按「未有進行調查」、「終止調查」、「調查前成功調停」、「經調查後成功調停」和「調停不成功」提供分項數字；就「終止調查個案」，請按原因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3)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過去3年(2018至2020年)收到的投訴個案的處理情況如下：

年份	2018	2019	2020
處理情況：			
未有進行調查	575	567	650
終止調查	191	181	189
調查前成功調停	121	106	100
經調查後成功調停	24	14	2
調停不成功	53	31	13
仍在調查中	7	10	146
總計：	971	909	1 100

2. 「終止調查」個案的終止原因如下：

年份	2018	2019	2020
原因：			
沒有違法行為	6	11	24
投訴人不願調查進行 或繼續	44	26	52
缺乏實質	132	131	99
事情已獲解決	9	13	9
逾時作出投訴	0	0	5
總計：	191	181	18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處理投訴個案的工作，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獲平機會批出法律協助申請的個案數目為何？當中有多少個案需要外聘律師提供法律服務；
2. 過去三年，平機會外聘律師提供法律協助服務的支出為多少；
3. 平機會基於甚麼準則，決定是否需要外聘律師處理個案？如何確保公帑支出用得其所；及
4. 協助投訴個案成功達成和解是平機會其中一項重點工作，平機會未來會否增撥資源和人手負責有關工作？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在過去3年，獲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批出法律協助申請的個案數目，以及需要外聘律師提供法律服務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8-19	2019-20	2020-21 (至2021年2月)
該年度獲批法律協助的個案總數		29	22	7
涉及外聘律師 提供法律服務 的數字	外聘律師出庭	4	1	1
	外聘律師提供意見	1	3	0

2. 在過去3年，平機會就外聘律師提供法律協助服務的支出如下：

	2018-19	2019-20	2020-21 (至2021年2月)
開支	約50萬元	約47萬元	約6萬元

3. 平機會會在下列的情況考慮外聘律師，以提供法律服務處理個案：

- (a) 個案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
- (b) 個案涉及社會重大事件；
- (c) 處理案件的法院級別；
- (d) 對方律師團隊的資歷；及
- (e) 負責審批法律協助的平機會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認為有需要獲得獨立的法律意見。

而為了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平機會揀選外聘律師的準則為：

- (a) 擁有相關法律問題的專門知識或案件所需的訴訟技巧；
- (b) 外聘律師的年資及往績；
- (c) 對反歧視法例、平機會的程序、措施和策略性關注的熟悉；
- (d) 有否時間給予法律意見或處理案件；
- (e) 如案件需要聆訊，進行聆訊的法庭級別；及
- (f) 費用。

4. 平機會一直致力透過調停，及協助投訴和被投訴雙方探討各種解決方案，以達致雙方同意的和解條款。法律服務科在2018至2020年3年間所處理的法律協助個案中，成功協助了30宗個案的與案雙方在審訊前達致和解。而在2018及2019年，平機會的投訴個案調停成功率分別為66%和73%，更在2020年達到82%，由此可見平機會透過調停方式協助投訴雙方解決投訴的成效。此外，投訴事務科將會進行內部架構重組，透過整合資源和人手，以更進一步提升調查投訴和協助投訴雙方透過調停達致和解的效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正式成立，以加強推動和協調香港特區政府有關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就此，請告知本會：

1. 粵港澳大灣區辦公室於2020-21年度的預算及實際開支分別為何，及開支的分項詳情為何，包括人手、推廣宣傳，及用於加強和協調有關大灣建設的工作項目等；
2. 該辦公室於2021-22年度的預算開支，及有關預算開支的分項詳情為何，包括人手、推廣宣傳，及用於加強和協調有關大灣建設的工作項目等？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特區政府在2020年11月已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2020-21年度用於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工作(包括辦公室正式成立前的工作)的預算約為6,170萬元；而修訂預算開支約為6,622萬元，包括公務員人手開支約3,100萬元，宣傳和推廣工作開支約2,770萬元及其他開支約752萬元。

2. 在2021-22年度，該辦公室預算開支約為6,450萬元，包括公務員人手開支約3,400萬元，宣傳和推廣工作開支約2,100萬元及其他開支約95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需要特別注意的多項事項中，包括繼續加強推動和協調香港特區政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和繼續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特別以廣東、北京、上海、福建、四川及泛珠三角區域其他省區為目標。就此，請告知本會：

1. 綱領(2)2021-22年度的撥款較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530萬元(8.3%)，主要由於宣傳費用和其他運作開支的所需撥款增加，當中新增的宣傳費用是用於那一方面的宣傳工作；
2. 2021-22年度的預算有多少開支是用於加強推動有關推動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及有關開支分項的詳情；
3. 2021-22年度的預算有多少開支是用於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及有關開支分項的詳情。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就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2021-22年度的預算較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530萬元(8.3%)，當中新增的宣傳費用主要是用於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推廣和宣傳工作，以及推廣《憲法》與《基本法》的工作。

2. 特區政府在2020年11月已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2021-22年度，該辦公室用於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宣傳和推廣工作的預算開支約為2,100萬元，當中包括製作及播放宣傳片預算約1,290萬元、社交媒體推廣預算約350萬元、舉辦展覽活動及印製宣傳品等預算約240萬元、在海外舉辦推廣宣傳活動預算約200萬元，以及管理大灣區專題網站預算約20萬元。

3. 由於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各駐內地辦事處的其中一項恆常工作，所涉開支未能作單獨分項計算。概括而言，約2.33億元的預算撥款(不包括員工開支)是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各駐內地辦事處於2021-22年度進行有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下局方的主要職責之一，是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而2021-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留意內地及台灣對港商的營商環境及商機有重大影響的政策和區域發展，並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

請交代本會：

- (1) 2021-22年度，局方有何具體措施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預計有何成果，以及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 (2) 2021-22年度，向香港商界提供有關內地及台灣對港商的營商環境及商機有重大影響的政策和區域發展的資訊的方式為何，以及有何措施聯繫內地和台灣相關機構，以加強對相關政策的解讀能力？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聯同投資推廣署一直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重要橋樑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參與推廣香港為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市場的有利平台；參與推廣「粵港澳大灣區」的工作，以及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上述工作相輔相成，向內地及台灣展示香港的優勢和正面形象。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和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在其覆蓋範圍內的地區接觸有潛力的內地及台灣企業；提

供一站式資訊和諮詢服務；協助企業到香港考察，以及協助內地及台灣企業在香港開業或擴充香港的業務。

2. 在2021-22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將會適時聯同相關部門和機構，善用多元平台在內地／台灣展開宣傳工作，在內地／台灣舉辦及參與商貿專題活動，與不同內地／台灣持份者加強聯繫，以及安排互訪及交流活動，協助內地／台灣各界更全面地了解香港的最新情況，推廣香港的獨特優勢以及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下的發展機遇，重建香港安全、守法、文明、多元和包容的良好形象。在投資推廣方面，自疫情以來，投資推廣署利用數碼平台和方案以吸引並協助內地及台灣的公司在香港開展業務。在2021-22年度，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加強網上及針對性的市場推廣活動，以加快促進投資的數碼進程，並成立一個專門負責大灣區業務發展的團隊，加大重點領域和行業的投資推廣力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亦會密切留意內地／台灣的輿情，並視乎疫情發展和內地／台灣與香港在人員及經貿交流的進展情況，靈活及適當地調整相關的推廣工作。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收集與商貿有關的新法律法規、政策及內地／台灣重大發展的資料，並通過不同渠道，例如派員公開演說、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發放資訊通告、通訊及新聞稿等，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內地辦事處繼續在中央、省、區及市層面密切留意內地的政策、實施方案和最新情況，並加強政府對政府間的聯繫和溝通，適時向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匯報最新情況，以及向香港業界發放相關資訊，促進經貿關係。

4. 此外，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亦會繼續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緊密合作。貿發局會就內地及台灣的投資環境作專題研究，而有關研究報告會上載於該局網頁，並連結至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網頁，以方便業界和市民閱覽。

5. 上述工作會繼續以現有人手推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2021-22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預留了約2.8億元及3.1億元撥款，供內地及台灣辦事處進行拓展貿易機會和推廣香港優勢的工作。另外，投資推廣署在2021-22年度亦預留了約920萬元，透過投資推廣小組在內地及台灣進行投資推廣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已正式成立，以加強推動和協調香港特區政府有關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就此，請告知：

1. 在2021／22年度，當局在這方面會投放多少資源和人手、擬採取哪些主要措施；
2. 鑒於本港工商及專業界的強烈訴求，當局有否與內地當局加緊商討，爭取落實更多優惠措施，方便港人在大灣區內工作、學習、置業和生活，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包括積極與中央相關部委及廣東省政府跟進，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小組)在2019年2次會議後原則上通過的24項政策措施。其中已經落實的措施包括稅務優惠、購買房屋便利、青年創業支援、科技經費「過河」及律師和建築專業服務開放等，都有助香港居民和專業人士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居住、工作和發展。

2. 在2021-22年度，特區政府將繼續積極推動落實其餘領導小組已原則上同意的政策措施，並在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完善港深陸路口岸建設、支援港企開拓內地市場、支持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業創業等方面推動政策創新和突破。我們亦會繼續與本地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並透過策略性的宣傳推廣活動，加深社會各界對大灣區發展的認識，並鼓勵各界積極參與和開拓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3. 在2021-22年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人手編制共為33人，預算開支約為6,450萬元，包括公務員人手開支約3,400萬元及其他開支約3,05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指標中「查詢宗數」，由2019年的9512宗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26710，

- 當中有否涉及對內地歧視的查詢；如有，數字為何；
- 過去3年(即2018-2020)，平等機會委員會共收到多少關於對內地人歧視的查詢，有多少最終成為投訴個案並獲得處理，請按年分別列出；
- 當局會否針對內地人遭受歧視的情況作出跟進，並立法杜絕有關情況，如會，詳情為何，預計所涉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並按照該等條例的規定，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有關內地新來港人士被歧視的問題並不屬於平機會的法定工作範圍。

2. 根據平機會的資料，在2020年的26 710宗查詢中，有11宗涉及對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歧視。在過去3年(即2018年至2020年)，平機會每年分別收到2宗、8宗及11宗關於對內地新來港人士歧視的查詢，它們全部都沒有成為投訴個案。

3. 香港是一個匯聚多元文化的國際城市，也是一個多元共融的社會。政府十分注重推動社會及種族和諧，促進社會上不同社羣和睦共處，並致力透過公眾教育，宣揚社會上人與人之間不論背景都應互相尊重，人人平等

的核心價值。在幫助新來港人士融入社區方面，不同決策局及部門會按其政策為新來港人士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各類服務，例如教育支援、就業輔導、社會福利和房屋等，協助他們盡快適應香港的生活及融入社會。本局會繼續處理平機會就歧視條例檢討提出的餘下19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亦會深入研究立法會議員就消除歧視工作提出的其他建議，當中主要包括如何處理內地來港人士可能遇到的歧視或中傷問題。我們現時的目標是爭取在現屆政府任期內為這些建議訂下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加強與內地及台灣的溝通聯繫」，過去3年(即2018-2020)，政府各部門與中央部委、內地院校、省級、市級政府交流、合作的情況和數字為何；與台灣地區、澳門特區，及國外的交流、合作的情況和數字又何為。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直積極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工作，並與中央各相關部委和其他省、市、自治區政府保持緊密聯繫，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及促進區域交流合作。此外，我們亦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與「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的平台，務實地推動香港與台灣在經貿及文化等領域的交流合作。

2. 就題述的交流及合作數字，我們並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對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2021-22年度預算撥款分別減少2.4%及1.3%，原因為何；兩個機構於過去一年，所收到的查詢及投訴均有所增加，減少撥款會否對機構處理這些查詢及投訴的工作造成影響；此外，減少撥款會否對跟進有關對內地人歧視或「起底」投訴的工作造成影響？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是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及另外3條反歧視條例賦予的職能及職責，包括《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2. 政府每年以整筆撥款形式向平機會發放資助。平機會會根據審慎理財和資源運用合乎經濟效益的原則自行制定其營運開支預算，包括員工人手和薪酬、辦公地方開支及執行各反歧視條例的需用預算等。平機會在2021-22年度撥款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曾在2020-21年度向平機會提供了一筆過的增撥款項，以供進行改善工作，當中包括就2020年6月通過的《2020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進行的宣傳和公眾教育。這項一筆過的撥款在2021-22年度不再適用。扣除上述的一筆過撥款，政府在2021-22年度向平機會提供的撥款實際較2020-21年度有所增加。

3. 2021-22年度政府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的預算撥款約為8,890萬元，較2020-21年度修訂撥款的約8,870萬元增加0.2%。公署會繼續

適當運用及調配資源，處理查詢及投訴工作，並致力打擊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起底」行為。

4. 本局會與平機會及公署保持溝通，確保平機會及公署有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過去一年，駐京辦、各內地辦事處及台灣經貿文辦用於推動文化交流的開支及人手安排，以及開支佔總開支的百分比。
- (b) 請按以下列表，列出過去一年駐京辦、各內地辦事處及台灣經貿文辦分別舉辦的文化藝術或體育活動(如：電影展、文藝演出、巡迴展覽等)的詳細資料。

辦事處：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所涉的香港團體 (如有)	活動開支

- (c) 本年度，駐京辦、各內地辦事處及台灣經貿文辦有何具體計劃，推動文化交流的工作？相關的預算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 (d) 政府在2016年7月為駐京辦增設總監(文化交流)一職，有關人員在過去一年的工作中，推動了什麼香港和內地的文化交流的工作，以及如何為在內地參與文化藝術活動的本地藝術家提供支援？增設文化專責人員所涉的開支為多少？
- (e) 未來政府會否考慮在其他駐內地辦事處增設文化專責人員？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f) 過去，本地文化團體有否接觸駐京辦、各內地辦事處及台灣經貿文辦，尋求與內地及台灣進行文化交流及宣傳本地文化的機會和訴求？如有，有關數目為何？當局又如何處理相關的訴求？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一直協助促進本港與內地／台灣的文化藝術交流。

2. 在2020-21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推廣文化藝術交流的工作包括舉辦、合辦或參與音樂會、藝術展覽、攝影展、電影展、交流活動及電台節目等活動，或為這些活動提供支援，以展示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其中，內地辦事處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包括線上音樂會《龍船》、《梅花三弄》、《獅鼓樂飛揚》、《香江粵韻百載情》；「大熊貓遊香港」藝術展；攝影展「城市印象·香港」、「看·見香港」及香港主題電影展等。所涉的香港團體包括香港中樂團、竹韻小集及SENZA A Cappella等。至於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則透過舉辦及參與不同活動，推動港台文化交流。有關工作包括：透過臉書粉絲專頁及在台灣主流雜誌刊登專欄，展示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支持「亞洲手創展」設立香港手作主題館；安排香港文化界人士接受媒體訪問及出版《藝行@香港》年度刊物，以及與台灣文化界團體及人士會面等。推廣文化藝術交流屬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3. 在2020-21年度，不少香港文化藝術團體曾接觸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以期在當地進行文化交流活動。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已作出適當的跟進，包括協助宣傳有關演出，以及與內地或台灣有關單位聯繫和溝通等。受疫情影響，大部分香港文化藝術團體未能前往內地或台灣作演出交流，原定的節目或需取消、延期或改以線上形式舉行。在2021-22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會繼續協助有關的香港文化藝術團體與當地的單位及組織作所需的聯繫，並為有關活動進行適當的宣傳工作，支援各文化藝術團體的演出，繼續推廣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

4. 2016年7月，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增設了總監(文化交流)一職，負責策劃、統籌及推行文化項目，加強推動與內地在文化藝術方面的聯繫及增進文化交流。駐京辦總監(文化交流)與文化和旅遊部保持密切聯繫並進行定期溝通，與有關省、市、自治區的政府文博機關加強聯繫；走訪駐京辦服務範圍內的演藝和展覽場地，構建網絡，探討香港藝術家和藝團參與演出和展覽的機會，並適時向民政事務局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交工作報告通報相關資訊；不時為香港的藝術家、藝術機構或團體參與內地的文化交流活動提供意見和協助；與香港的藝術機構或團體合作在服務範圍內舉辦演出節目、校園電影活動、青年交流營、演後談、講座及大師班等文化交流活動；因應藝團在當地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包括安排當地電台、報紙或電子媒體的訪問；邀請文化和旅遊部及相關政府單位出席活動或觀看演出；透過駐京辦網絡推廣及發放節目訊息邀請當地港人或學生參與，以及舉辦業界論壇或演出前交流酒會等。在2020-21年度，總監(文化交流)已開展及完成多項工作，例如協調香港藝術家洪強及竹韻小集樂團等製作線

上節目；設立駐京辦線上平台「七十一號文藝」，並上載香港文化藝術團體的表演影片及專題文章等。上述職位在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約217萬元。從2018-19年度起，內地辦事處已於當地增聘人員，以協助籌辦香港和內地的文化交流活動。我們將繼續與民政事務局適時檢討設立文化專責人員的成效及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粵港澳大灣區辦公室在2020年11月正式成立，當局有沒有委託學術機構進行研究，以評估大灣區居民對香港及香港青年人的印象，以及大灣區各產業對香港人才的需求？
2. 當局有何宣傳計劃，向香港公眾宣傳及介紹大灣區規模，以增加市民對規劃的認識？
3. 在《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第十一章第四節提到，「支持內地與港澳智庫加強合作，為大灣區發展提供智力支持。建立行政諮詢體系，邀請粵港澳專業人士為大灣區發展提供建議。」就此，當局有何具體計劃，跟進以下事宜：
 - a. 如何加強香港智庫和內地合作；
 - b. 如何加強支援香港的智庫進行大灣區研究；
 - c. 如何跟進邀請粵港澳專業人士就大灣區發展提供建議。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在2020年11月成立，暫時未有進行有關研究。而政府統計處過往曾進行一項有關香港人口在粵港澳大灣區生活意向的統計調查，相關結果於2020年6月公布。我們稍後會視乎需要，考慮進行相關研究，更準確了解大灣區發展的最新情況。此外，特區政府會在疫情過後加強在內地(包括大灣區)的推廣工作，與不同內地持份者加強

聯繫，以及安排兩地互訪及交流活動，以期協助內地各界更全面地了解香港的最新情況。

2. 辦公室會繼續透過策略性的宣傳推廣活動，包括線上和線下的不同平台(如電視節目、宣傳片和宣傳聲帶)以及青年人常用的社交平台等，向社會各界發放更多和更全面有關大灣區發展的信息，藉此鼓勵各界積極參與和開拓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在疫情過後，我們亦會繼續舉辦較大規模的本地宣傳推廣活動，以及透過與本地不同機構及團體進行簡報和討論，加深社會各界對大灣區建設的認識。此外，在2021-22年度，辦公室會持續加強與香港各界持份者溝通，了解和收集他們對大灣區建設的意見和建議。

3. 在加強香港智庫與內地合作方面，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透過籌辦或參與不同交流活動，推動香港智庫與廣東省和澳門智庫間的聯繫和合作，包括與中國(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合辦「港深合作論壇」，讓港深兩地的學者、智庫、企業和政府代表等一起探討如何加強兩地在不同範疇的研究與合作。創新辦亦一直透過「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推動本地智庫及學術機構就粵港澳大灣區發展進行政策研究。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亦是上述2項資助計劃的研究議題之一。在過去5年，創新辦在2個研究資助計劃批准了合共14個涉及粵港澳大灣區的研究項目，涵蓋的範疇包括醫療、金融以至環保等方面。此外，創新辦於2021年1月底參加一個由深圳智庫聯盟舉辦的研討會。創新辦藉此機會介紹特區政府一直以來支持智庫及研究機構發展的措施，特別是涉及內地與香港雙方聯合資助的計劃。創新辦會繼續與兩地相關機構保持聯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透過推動《僱主約章》及種族友善服務運動，與私營機構攜手推廣種族共融及平等。」；

- 《僱主約章》自2018年推行以來，過去3年(即2018-2020)，參加《僱主約章》的僱主數目為何，當中其聘用其他族裔的員工比例為何，請按年依下表分別列出。

僱主名稱	僱員總人數	其他族裔的僱員人數	其他族裔僱員擔任的崗位類別

- 過去3年(即2018-2020)，政府各部門聘用其他族裔僱員的數字為何，請按年份及部門詳細列出。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2018年8月展開了《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計劃(《約章》)，藉著《約章》內9點良好實務建議，鼓勵僱主在僱傭政策、員工文化和工作環境三方面引入種族多元共融措施。自計劃開展以來，簽署《約章》的機構數目持續上升，截至2021年3月1日，共150間企業機構已簽署《約章》。為協助簽署機構履行承諾，在企業內推動種族多元共融工作間，平機會在過去3年共舉辦了11場研討會和超過30場分享會，向

企業推介種族就業平等的良好守則和本地少數族裔的人力資源，以促進企業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2. 《約章》簽署機構的名單載於以下平機會網址：
https://www.eoc.org.hk/eoc/otherproject/embrace_charter/embcontent.aspx?content=EM_Charter_Signatories。由於部分《約章》簽署機構的僱員人數及擔任崗位並非公開資料，部分亦沒有就員工的種族資料作出紀錄，因此平機會並不掌握簽署機構的總僱員人數、少數族裔僱員人數或其職位的資料。

3. 公務員事務局表示，政府一直致力促進非華裔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申請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在招聘公務員過程中，各局／部門會繼續根據申請人的能力、表現及品格，以及因應工作要求而訂明的入職條件，評核所有申請人。種族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由於政府並無要求投考公務員職位的人士或現職公務員申報其所屬種族，該局並沒有相關的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調查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個案」，

- 過去3年(即2018-2020)，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共接獲多少有關「起底」的投訴，當中是否涉及針對特定群組(例如警員、公職人員等)，請按年份及涉及群組列出；
- 過去3年(即2018-2020)，公署共進行了多少宗涉及「起底」的個案調查，當中有多少提出檢控及成功入罪，請按年分別列出；
- 當局會否就規管「起底」行為進行立法；如有，詳情為何，預計所涉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就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作出規管。根據《私隱條例》第64(2)條，任何人士披露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而該項披露導致該資料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是罰款港幣100萬元及監禁5年。

2. 自2019年6月本港發生連串社會事件，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開始接獲有關「起底」的投訴。在2019年及2020年，公署處理有關「起底」投訴及經網上巡查主動發現的個案分別為4 370宗和1 036宗，已完成處理的個案分別為4 208宗和339宗。被「起底」人士遍及不同意見取向的人士和各行各業的從業員，包括警務人員及其家屬、政府官員及公職人員、曾表態支持或反對政府或警察的市民等。

3. 截至2020年12月，公署共將1 461宗涉嫌違反《私隱條例》第64條的個案，轉介警方作刑事調查及考慮提出檢控。據公署了解，警方就「起底」案件共拘捕17名涉嫌人士，而最新進展是2宗個案已提出檢控並成功定罪。其中一名被告在2020年11月因上述罪名被判18個月監禁，連同其他罪名合共被判2年監禁，這是首宗因違反《私隱條例》第64(2)條而被定罪的個案。截至2020年12月，公署亦將57宗涉嫌違反法庭相關禁制令的「起底」個案轉介律政司跟進，當中4宗已被定罪。其中一名被告因在社交平台公開警員及其家人資料，在2020年12月被裁定藐視法庭並判處即時監禁21日，這是首宗因違反「起底」禁制令而被判即時監禁的案件。

4. 政府非常重視打擊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起底」行為。政府正與公署研究修訂《私隱條例》以打擊「起底」行為，修訂方向主要包括(1)修訂條文將「起底」有關行為定為刑事罪行；(2)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法定權力要求社交平台或網站移除涉及「起底」的內容；及(3)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及提出檢控的權力等。我們會爭取在今個立法年度內完成有關「起底」的法例修訂草擬工作並提交立法會審議。有關工作所需資源已包括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經常性開支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局方下年度將會繼續確保公共選舉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早前解釋了「愛國者治港」原則，當中提及落實原則的關鍵，是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堵塞法律漏洞。政府於中央主導下，計劃如何修改相關法例，以確保「愛國者治港」原則準確落實？修例時間表預計為何？草擬修例工作涉及的人手和支出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1年3月11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以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今次中央主動從國家層面完善香港的選舉制度，是充分考慮了香港的實際情況，目的是讓香港重回「一國兩制」的初心和正軌，從制度上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2. 其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3月30日通過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特區政府正全面推動有關修訂本地法例的工作。在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政府會依照經修改的選舉法例組織和規管相關的選舉活動，落實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新選舉制度，妥善安排和舉行未來12個月的多場重要選舉。

3. 有關工作由本局的現有編制人員進行，所需資源已包括在本局的經常性開支內，沒有相關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5，平機會下年度將會透過持續改善管理能力及提升管理效能和運作效率，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相關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就涉及投訴各方對平機會所提供的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2019年有68%，而2021年預算同為68%，平機會會否推出新措施提升投訴各方對其滿意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2019年12月公布了《管治、管理架構及投訴處理程序檢討報告》，當中涵蓋多項建議，旨在改善其管治及投訴處理工作，及更有效率地執行其法定職能。平機會在考慮了檢討報告的建議後，分別就投訴處理和法律協助服務推行了改善措施，並就管理層架構進行了改革。

2. 架構重組後，負責執用法例的投訴事務科及法律服務科2個科別，由同1名行政總監督導。投訴事務科在評估及調查投訴的階段，會按需要適時徵詢法律服務科的初步法律意見，以提高處理投訴的效益和效率，以及最終調停成功的機會。此外，為進一步提升平機會履行法定職能及職務的效能，投訴事務科及法律服務科亦會定期舉行會議，就不同個案及相關議題的法律觀點交換意見及進行討論。架構轉變促進了投訴事務科及法律服務科建立更緊密的合作和交流。

3. 為了持續改善平機會的管理能力及提升其管理效能，政府自2020-21年度起向平機會提供約500萬元的額外撥款，用以調整其內部管理架構及提升組織效能，當中涉及增聘2名職員和2個職位的職級調整。其餘

上述的措施均已在平機會的日常運作中落實，並不涉及其他額外的人手及開支。

4. 平機會自2016年起，每隔兩年會由外聘顧問進行1次服務對象滿意度調查。在2017和2019年，涉及投訴各方對平機會所提供的服務表示滿意的比率分別為69%及68%。為持續改善服務，平機會會就每次調查所得推出相應的措施，以提升服務使用者的滿意度。根據2019年的調查結果，平機會已落實以受害人為本的工作方針，按投訴事務科員工的需要，提供相關培訓，包括如何更有效地向服務使用者傳達訊息的技巧等，以期持續提升投訴各方的滿意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年度加強在內地的推廣工作，為兩地疫後逐步重啟經濟活動和恢復人員往來作好準備，加強推廣的詳情為何，當中推廣的形式、主題及對象分別為何？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一直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重要橋樑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參與推廣香港為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市場的有利平台；參與推廣「粵港澳大灣區」的工作；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以及協助促進本港與內地的文化藝術交流。上述工作相輔相成，向內地展示香港的優勢和正面形象。

2. 在2021-22年度，內地辦事處將會適時聯同相關部門和機構，善用多元平台在全國各地展開宣傳工作，在內地舉辦及參與商貿和文化藝術等專題活動，與不同內地持份者加強聯繫，以及安排兩地互訪及交流活動，協助內地各界更全面地了解香港的最新情況，推廣香港的獨特優勢以及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下的發展機遇，重建香港安全、守法、文明、多元和包容的良好形象。內地辦事處亦會密切留意內地的輿情，並視乎疫情發展和內地與香港在人員及經貿交流的進展情況，靈活及適當地調整相關的推廣工作。內地辦事處亦會就此繼續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等機構緊密合作。推廣香港屬內地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自2020年11月推出「回港易」計劃，透過「粵康碼」或「澳康碼」轉碼至衛生署的電子健康申報表系統，以取得綠色二維碼回港。

請問由2020年11月至2021年2月，回港易實施首四個月期間，每月使用「回港易」計劃回港的總人數是多少？當中分別透過「粵康碼」轉碼或「澳康碼」轉碼的人數又是多少？

另外，有多少人次曾在四個月期間使用多於一次的「回港易」計劃回港？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回港易」計劃自2020年11月23日實施至2021年2月底，每月透過該計劃回港的總人數按入境管制站表列如下：

管制站	2020年		2021年	
	11月 (自11月23日起計)	12月	1月	2月
深圳灣管制站	6 824	11 934	16 994	33 889
港珠澳大橋香港管制站	1 057	2 306	2 593	4 273
總計	7 881	14 240	19 587	38 162

2. 有關以「粵康碼」或「澳康碼」轉碼回港的人數及超過一次使用「回港易」計劃返港的人數，特區政府未有備存相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和可行的協助」，新型肺炎爆發以來，當局接到多少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求助個案？獲得政府協助解決的個案有多少？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

答覆：

現時特區政府5個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合資格並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換領服務，以及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在2020年，各入境事務組共接獲3 219宗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當中2 980宗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個案包括因當地交通情況而滯留、需要服用在香港供應的藥物等。各入境事務組已按實際情況向求助人士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2年，平等機會委員會就有關性騷擾方面接獲並處理、主動展開的調查、調解與和解的相關投訴個案的宗數為何？並以表格列出。另外，當局在2021-20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會營造不受歧視及騷擾的友善環境，尤其是在防止性騷擾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會採取哪些具體措施，有關計劃詳情為何，所涉及到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過去2年，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就有關性騷擾方面接獲的投訴調查及主動調查個案的處理情況如下：

	個案宗數	調查的結果	
性騷擾投訴調查			
2019	152	調停成功	28
		調停不成功	11
		終止調查	108
		仍在調查中	5
2020	144	調停成功	30
		調停不成功	4
		終止調查	79
		仍在調查中	31

	個案宗數	調查的結果	
性騷擾主動調查			
2019	1	解決	0
		無需跟進工作	1
2020	0	解決	0
		無需跟進工作	0

2. 平機會在2021-22年度將透過出版刊物及電子通訊、製作宣傳廣告(電視、電台和港鐵燈箱)、在報章及平機會網頁撰文、推行「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和「平等機會僱主嘉許計劃」、學校巡迴話劇、展覽會、攝影比賽和多媒體宣傳計劃等，繼續營造不受歧視及騷擾的友善環境。

3. 政府在2020-21年度向平機會提供撥款，用於成立反性騷擾事務組。該事務組於2020年11月成立，負責提升大眾對預防性騷擾政策的認識、全面檢討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並適時提出修訂法例的建議，以及為受性騷擾影響的人士充當第一站支援的角色，以應對受害人啞忍性騷擾而不作出舉報的問題。

4. 該事務組在2021年1月開設電話專線，讓公眾可透過即時對話的方式獲得有關反性騷擾的資訊，並在有需要時可獲轉介至輔導和治療服務。

5. 另外，平機會正在建立關於反性騷擾的網站和製作雙語小冊子，以提升公眾對性騷擾的認識。其他項目包括：

- (a) 在2021年3月舉行「體育界防止性騷擾－加強教練和運動員防止性騷擾意識」網上研討會；
- (b) 進行「本港中學實施全面性教育」研究，旨在了解中學實施性教育的情況，以及校長和教師對性教育的看法，從而提出改善性教育的建議；以及
- (c) 協助8所大學製作防止性騷擾的網上課程，以提升大學生對反性騷擾的意識，及提供求助和投訴渠道等。

6. 2021-22年度，反性騷擾事務組轄下4名職員及相關項目的運作開支約為400萬元。至於其他反性騷擾方面的工作屬平機會整體工作的一部分，並無其他人手及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3)辦事處其中一項職責是便利香港居民在內地申請換領香港特區護照並領取護照；新財政年度特別留意事項提及，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將整理並向居於內地及台灣的香港居民提供實用的資訊。請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辦事處透過哪些途徑向居於國內香港居民提供資訊；
- (二)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有多少居於內地香港居民，曾使用上述辦事處服務或求助；使用的服務或求助類別為何；
- (三) 鑒於有不少居於國內居民向本人反映，受疫情影響，無法回港辦理換領回鄉證及特區護照服務，要求本人協助。當局是否可為這些居民提供協助；如是，有何途徑可供這些居民與當局聯絡？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目前，內地辦事處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均與在內地及台灣的港人組織、商會、企業和學生團體等保持緊密聯繫，了解港人在當地工作、學習和生活的情況，並按需要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舉辦有關在當地生活的分享和交流活動，因應香港學生需要提供畢業後深造和求職的資訊，以及聯同當地港人團體舉辦就業講座等。內地辦事處也會協助當地的港人將其意見或訴求轉達予內地機關跟進。此外，為支援在內地及台灣的港人，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亦搜集關於港人在當地生活的實用資訊，內容包括醫療、營商、就業、升學、法律服務等多方面，並編製成小冊子，更不時更新電子版本，在辦事處網站上發放，協助港人更好地適應當地生活。內地辦事處已編製北京、天津、瀋陽、廣東、上海、南京、合肥、杭州、寧波、青島、濟南、成都、重慶、西安、貴陽、武漢、

長沙和鄭州等地的生活小冊子。在2021-22年度，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將繼續推展上述工作。

2. 現時特區政府5個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合資格並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特區護照)換領服務，以及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在2019及2020年，入境事務組分別簽發2 607及3 093本特區護照。另外，入境事務組接獲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分別共有456宗及3 219宗，個案包括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遇到意外、受傷或其他事故(包括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的求助個案，例如因當地交通情況而滯留、需要服用在香港供應的藥物等)。各入境事務組已按實際情況為求助人士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

3. 此外，為回應港人訴求，國家移民管理局已宣布自2020年10月10日起，港澳居民可向內地縣級以上公安機關申請換發及補發回鄉證，申辦手續與港澳地區一致。內地辦事處已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網頁、微信公眾平台、電郵、港人聚會等，向在內地生活的港人發放有關資訊。

4.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已委託服務機構向有需要的香港居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透過熱線電話或安排當值內地律師與求助人士見面，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在2019及2020年，「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收到的求助個案分別有1 960宗及1 304宗。

5. 在2019及2020年，經貿文辦接獲香港居民在台灣遇事的求助個案分別有68宗及912宗。2019年的個案主要與在台遇到意外、受傷、疾病或其他事故及尋求當地法律協助有關。2020年的個案主要是為受疫情影響進入台灣或因在台灣進行家居檢疫措施而受影響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另包括部分在台發生意外事故或出入境相關事宜等個案。經貿文辦已就有關個案與入境事務處緊密聯繫，並按實際情況為求助人士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3)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請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當局每年接獲多少宗內地遇事港人求助個案；求助個案類別分別為何；處理方法、每宗個案處理時間為何；
- (二) 新財政年度，當局預留多少人手及開支處理港人在內地遇事求助；與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比較，有何變幅；
- (三) 當局有否將個案轉介國內機關或透過駐粵辦、駐京辦或其他部門，協助跟進案件；如有，詳情為何，每年轉介案件宗數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現時特區政府5個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合資格並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換領服務，以及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在2019及2020年，各入境事務組接獲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分別共有456宗及3 219宗，個案包括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遇到意外、受傷或其他事故(包括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的求助個案，例如因當地交通情況而滯留、需要服用在香港供應的藥物等)。各入境事務組已按實際情況向求助人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

2. 上述工作屬內地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內地辦事處將繼續利用現有資源推展上述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3)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請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港府近年積極推廣大灣區機遇，惟港人投資大灣區樓盤遭遇騙局求助個案增幅驚人。新財政年度，當局有何新政策或措施，協助苦主討回損失；
- (二) 會否考慮成立特別小組，專責處理涉及國內樓盤個案；如會，將預留多少人手及開支；如不會，原因為何；
- (三) 去年當局答覆本人財政預算案提問時指，「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委託服務機構向有需要的港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透過熱線電話或安排當值內地律師與求助人見面，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當局曾接獲多少宗涉及國內樓宇買賣求助個案；及向多少名苦主提供法律意見；
- (四) 本人曾跟進多宗涉及國內樓宇買賣騙案，部分個案曾轉交中聯辦，惟有關部委亦表示難以協助，對於相關個案，可否直接轉介予駐粵辦跟進；
- (五) 承上題，駐粵辦提供的協助與中聯辦有何差別？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的其中一項職能，是為在廣東、福建、廣西、海南及雲南5個省區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在2019及2020年，向駐粵辦求助與大灣區內地城市房地產相關的個案分別有42宗及

32 宗。駐粵辦已按實際情況跟進及處理有關個案。如求助的香港居民希望向駐粵辦服務範圍內的內地機關作出投訴或申訴，駐粵辦會應要求將其個案轉介予內地機關。此外，駐粵辦已委託服務機構向有需要的香港居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透過熱線電話或安排當值內地律師與求助人見面，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在2019及2020年，「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收到的求助個案分別有1 960宗及1 304宗，當中與房地產相關的個案分別有911宗及527 宗。

2. 為加強公眾對在內地置業的相關事宜的了解，特區政府5個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已編製《港人內地生活小百科》小冊子，介紹有關在內地生活，包括房地產方面的實用資訊，如簽訂買賣合同須注意的事項等。香港地產代理監管局有關購買境外物業的實用資訊的網頁連結亦已新增至各內地辦事處網頁，以方便市民查閱。此外，我們亦已在2021年2月在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出版的《選擇》月刊中刊登稿件，提醒市民在內地置業需要注意的事項，而有關稿件的網頁連結亦已新增至各內地辦事處的網頁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演辭第69段提及，當局已成立粵港澳大灣區辦公室。請告知本會：

(一) 上述辦公室的具體職務、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二) 過去兩年，因應當局連番宣傳大灣區投資、工作機遇，不少港人選擇在大灣區購置物業，惟愈來愈多港人在大灣區(特別中山及惠州)誤墮樓宇騙案，購入爛尾樓案件。上述辦公室有否接獲相關求助個案，如有，求助案件數目及種類為何；當局有何方法協助苦主追討損失？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特區政府在2020年11月已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以加強推動和協調特區政府有關大灣區建設的工作。辦公室的具體職務包括加強與中央相關部委、廣東省政府、澳門特區政府及大灣區內地9市的市政府等的緊密聯繫，跟進大灣區建設整體政策的推進，以至個別措施的公布和實施。辦公室亦會加強統籌和協調特區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在大灣區建設方面的工作，確保相關政策措施的協調性和一致性。同時，辦公室會繼續與本地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並透過策略性的宣傳推廣活動，加深社會各界對大灣區發展的認識，並鼓勵各界積極參與和開拓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在2021-22年度，辦公室的預算開支約為6,450萬元，人手編制共為33人。

2. 另外，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的其中一項職能，是為在廣東、福建、廣西、海南及雲南5個省區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在2019及2020年，駐粵辦接獲與大灣區內地城市房地產相關的個案分別有42宗及

32 宗。駐粵辦已按實際情況跟進及處理有關個案。如求助的香港居民希望向駐粵辦服務範圍內的內地機關作出投訴或申訴，駐粵辦會應要求將其個案轉介予內地機關。此外，駐粵辦已委託服務機構向有需要的香港居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透過熱線電話或安排當值內地律師與求助人見面，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

3. 為加強公眾對在內地置業的相關事宜的了解，特區政府5個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已編製《港人內地生活小百科》小冊子，介紹有關在內地生活，包括房地產方面的實用資訊，如簽訂買賣合同須注意的事項。香港地產代理監管局有關購買境外物業的實用資訊的網頁連結亦已新增至各內地辦事處網頁，以方便市民查閱。此外，我們亦已於2021年2月在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出版的《選擇》月刊中刊登稿件，提醒市民在內地置業需要注意的事項，有關稿件的網頁連結亦已新增至各內地辦事處的網頁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司長演辭第43段「提及疫情令政府加快推動電子政府工作……方便企業及市民提交申請、付款、領取牌照及使用政府服務。」請告知本會：

(一) 疫情期間，本人接獲不少身居內地市民求助，指稱其「回鄉證」及「回港證」期限將於月內屆滿，惟礙於兩地政府及機構現行防疫政策(例如國內小學明令禁止，曾到訪香港人士回校上課)令身處內地港人(特別年幼學童)，未能回港更換證件。當局是否知悉有關困難？如是，有何方法協助身處內地港人？

(二) 承上題，會否為他們安排網上換證服務？如會，詳情為何，涉及多少額外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特區政府5個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主要職能包括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同時透過與內地相關部門的聯繫，反映港人訴求，爭取為港人在內地生活提供更多便利。2020年，內地辦事處接獲不少因兩地防疫政策而未能回港申請換發及補發回鄉證的求助或查詢。經內地辦事處向內地相關部門反映港人訴求，國家移民管理局已宣布自2020年10月10日起，港澳居民可向內地縣級以上公安機關申請換發及補發回鄉證，申辦手續與港澳地區一致。內地辦事處已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網頁、微信公眾平台、電郵、港人聚會等，向在內地生活的港人發放有關資訊。

2. 回港證由香港入境處簽發。申請人須親自遞交申請，而16歲以下兒童則必須在父、母或合法監護人陪同下親自遞交申請。如申請人能在申請時提供全部所需證明文件，一般可於即日辦妥手續，並獲發證件。由於回港證持證人具有香港入境權，即使身處內地的香港居民的回港證已過有效期，亦不會影響其從內地回港。如有需要，香港居民可向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求助。有關的入境事務組會按實際情況提供可行的協助，例如簽發單次入境許可證，以便他們返回香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繼續加強推動和協調香港特區政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現時港人於大灣區就業的總人數為何；各城市分佈的數字及各城市從事的工種／行業分別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特區政府沒有備存香港居民在大灣區其他城市就業的人數統計及分項數字。

2. 然而，自2016年起，政府統計處透過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出入境記錄資料，編製及發布「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即在統計時點前的6個月至統計時點後的6個月內，累計在廣東省逗留6個月及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估算。在2019年年底，估算人數總計為538 000。現時尚未有2020年的相應統計數字。上述估算數字是政府統計處假設經陸路關口和中港碼頭離港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均前往廣東省，因此未能辨識該等香港永久性居民有否在其後前往內地其他地區或內地以外地區，亦未能確定有關人士在廣東省逗留的目的(如就業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指標「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個案數目)」的數字由2019年的456宗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3219宗，

- 數字大幅增加的原因為何，當中有否涉及港人因2019年冠狀病毒病需留在內地未能返港的求助；如有，有關的求助數字為何，其所求助的事項類別為何，請按城市及求助事項類別列出；
- 當局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為何，所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現時特區政府5個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合資格並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換領服務，以及為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在2020年，各入境事務組共接獲3 219宗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當中2 980宗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個案包括因當地交通情況而滯留、需要服用在香港供應的藥物等。各內地辦事處在2020年接獲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的求助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辦事處	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的 求助個案數目
駐北京辦事處	30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239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55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45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2 611

2. 內地辦事處已按實際情況向求助人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針對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的個案，特區政府已於2020年3月安排2批共8班專機接載滯留在湖北省的香港居民回港，亦為滯留在湖北省需要服用香港供應藥物的港人安排送遞所需藥物，並於2020年2月24日至12月23日期間推出特別計劃，為身在廣東省和福建省有緊急藥物需要的港人送遞處方藥物。

3. 有關工作屬內地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繼續加強推動和協調香港特區政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

- 過去3年(即2018-2020)，當局收到多少宗有關於大灣區置業出現問題的求助個案，請按年份、涉及城市及求助個案類別分別列出；
- 當局如何協助港人處理有關問題，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4)

答覆：

在2018、2019及2020年，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接獲與大灣區內地城市房地產相關的求助個案分別有33宗、42宗及32宗。

2. 駐粵辦已按實際情況跟進及處理有關個案。同時，駐粵辦已委託服務機構向有需要的香港居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透過熱線電話或安排當值內地律師與求助人見面，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

3. 為加強公眾對在內地置業的相關事宜的了解，特區政府5個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已編製《港人內地生活小百科》小冊子，介紹有關在內地生活，包括房地產方面的實用資訊，如簽訂買賣合同須注意的事項等。香港地產代理監管局有關購買境外物業的實用資訊的網頁連結亦已新增至各內地辦事處網頁，以方便市民查閱。此外，我們亦已在2021年2月在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出版的《選擇》月刊中刊登稿件，提醒市民在內地置業需要注意的事項，而有關稿件的網頁連結亦已新增至各內地辦事處的網頁內。

4. 上述工作屬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這綱領下其中一個的主要職責是：就執行《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並加強市民對《憲法》及《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會有何政策、措施及活動以加強市民對《憲法》及《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若有，詳情為何，當中涉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當局會否向政策局或部門提供意見，例如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教育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等，以加強市民對《憲法》及《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若有，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直透過不同渠道以多元方式進行宣傳推廣工作，讓市民對「一國兩制」、《憲法》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在2021-22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用於相關宣傳活動的開支預算約為2,300萬元，以期全方位加強社會學習及認識《憲法》及《基本法》的風氣。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宣傳策略包括：
 - (a) 舉行主題研討會；

- (b) 透過電子媒介(例如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以多種形式向社會各階層廣泛宣傳，如設計網上遊戲、設立《基本法》案例資料庫、推出短片專輯，以及製作政府電視宣傳短片等；
- (c)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及安排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促進市民和學生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d) 透過「《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及「《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憲法》和《基本法》推廣及研究活動，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從而接觸更多市民。

3.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亦會監察、評估和檢討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推行的各項計劃。委員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教育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法律政策專員等均為委員會的官方委員。委員會及其下設的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香港以外地區人士工作小組)，分別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提供協助，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在不同範疇向公眾推廣《憲法》及《基本法》。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會不時檢討各項《憲法》及《基本法》推廣活動的形式、內容及成效，並留意推廣媒體及資訊科技的發展和趨勢，從而優化推廣策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這綱領下其中一個主要的職責，是推進及協調與內地、澳門特區及台灣的合作，並按需要就相關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會有何新的政策、措施及活動以推進及協調與內地、澳門特區及台灣的合作；若有，詳情為何，當中涉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當局會否向政策局或部門提供意見，例如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教育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等，以推進及協調與內地、澳門特區及台灣的合作。若有，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推展深化香港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目標是協助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加強與內地在不同領域的合作，包括「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商貿投資、金融、創新及科技、專業服務、航空航運及物流、旅遊、文化及創意產業、青年發展、教育、環境保護、食品安全、體育、城市管理、醫療衛生等不同範疇。具體措施包括籌辦定期和不定期的區域合作高層會議和合作論壇；舉辦或協辦主題座談會、展覽會及研討會等，以及以各種有效方式在政府與政府間、政府與商界間和其他層面推廣香港的優勢和商貿利益。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亦會致力協助落實各方面的合作項目，以及加強與中央和各省市的交流。至於香港與台灣的合作方面，「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與「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港台兩會)自2010年成立以來，已同意開展涉及不同公共政策的合作，我們會繼續透過港台兩會平台，務實地推動相關的交流合作。

由於以上工作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所需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另一項工作是就與內地、澳門及台灣的合作相關事宜，向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協助和意見。由於有關工作亦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整體職責和日常工作一部分，我們沒有備存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的分項統計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這綱領下的其中一個主要職責是：確保選舉制度的發展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當局何時會向中央提出呈請，在中央主導下展開完善選舉制度的工作，例如訂定各類選舉包括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立法會、區議會等的候選人、當選人及獲委任人員的資格與規定，以及修改和更新選舉制度，完善整個選舉方法及安排，以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確保選舉制度的發展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1年3月11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以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今次中央主動從國家層面完善香港的選舉制度，是充分考慮了香港的實際情況，目的是讓香港重回「一國兩制」的初心和正軌，從制度上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2. 其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3月30日通過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特區政府正全面推動有關修訂本地法例的工作。在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政府會依照經修改的選舉法例組織和規管相關的選舉活

動，落實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新選舉制度，妥善安排和舉行未來12個月的多場重要選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在年度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繼續加強推動和協調香港特區政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於年度內，當局會有何政策、措施及活動加強推動和協調香港特區政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若有，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當局對香港青年融入大灣區學習、工作及生活等有否制訂新的政策及措施，以鼓勵更多青年到大灣區發長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包括積極與中央相關部委及廣東省政府跟進，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小組)在2019年2次會議後原則上通過的24項政策措施。其中已經落實的措施包括稅務優惠、購買房屋便利、青年創業支援、科技經費「過河」及律師和建築專業服務開放等，都有助香港居民和專業人士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居住、工作和發展。

2. 在2021-22年度，特區政府將繼續積極推動落實其餘領導小組已原則上同意的政策措施，並在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完善港深陸路口岸建設、支援港企開拓內地市場、支持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業創業等方面推動政策創新和突破。我們亦會繼續與本地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並透過策

略性的宣傳推廣活動，加深社會各界對大灣區發展的認識，並鼓勵各界積極參與和開拓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3. 為鼓勵更多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業及發展事業，勞工處於2021年1月8日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的企業，聘請香港的大學畢業生，派駐他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計劃共提供2 000個名額，當中約700個專為創科職位而設。政府會按企業聘用的每名畢業生，發給企業每人每月10,000港元的津貼，為期最長18個月。

4. 此外，民政事務局亦透過不同計劃，協助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事業。在實習方面，民政事務局透過「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內地舉辦青年實習活動，讓香港青年親身體驗內地的職場實況。在該計劃下推出並作為粵港合作重點項目之一的「粵港澳大灣區香港青年實習計劃」已在2019年開始涵蓋所有大灣區內地城市。民政事務局亦分別與內地頂尖的科研文化單位以及本港的大型企業合作，舉辦「內地專題實習計劃」及「企業內地與海外暑期實習計劃」，提供具特色的實習崗位予不同背景、專長和興趣的香港青年。視乎疫情發展，民政事務局在未來將持續優化和擴大有關計劃，為香港青年提供更多元化的機會走進大灣區。

5. 創業方面，民政事務局已在「青年發展基金」下推出「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創業計劃)及「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體驗計劃)，鼓勵香港青年善用大灣區的雙創基地，協助他們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業務。申請結果已於2021年2月公布。創業計劃批出約1.3億元予16間非政府機構推行青年創業計劃；體驗計劃則批出約500萬元予15個非政府機構，舉辦短期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新創業基地的體驗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其中一項是繼續跟進和推行完善選民登記制度的措施。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會否就目前選民登記制度中的選民資格例如功能組別中的工會或團體登記資格、境外投票等，展開修訂及完善工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當局會否盡快就雙重國籍人士能否成為選民事宜作出檢討及修訂，以完善目前的選民登記制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選舉事務處在每個選民登記周期均會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就功能界別的選民資格，選舉事務處於每個選民登記周期均會向所有訂明團體索取符合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所訂明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資格的最新會員／員工名單，作覆核選民登記資格之用。就新登記申請方面，該處會核對申請人是否列於訂明團體所提供的名單，以處理其選民登記申請。就已登記的功能界別選民，選舉事務處會按訂明團體提供的名單，核對選民登記冊內的選民資料，並按選舉法例將不再符合登記資格的選民納入法定查訊程序，要求他們在法定限期前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證明是否仍符合相關登記資格。若有關選民在限期前未能提供所需資料證明仍符合資格登記於相關功能界別，選舉登記主任會按選舉法例將其納入取消登記名單。

2. 至於境外投票及修訂選民登記資格等事宜，因所涉影響深遠，我們必須小心作出研究，並在確保選舉能在公開、公正、誠實的情況下才可作出通盤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第69段提出，大灣區是香港參與國家經濟內循環的最佳切入點。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在推動及發展大灣區金融服務的互聯互通，科技創新的協同合作，以至市民在大灣區內的生活便利及安居置業，會有何制度和政策配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已正式成立，目的是令政府更有力地統籌、協調和推動大灣區建設的各項政策和措施，並提高社會各界對大灣區建設的了解和認識。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在會否提出中、短、長期的目標與計劃，以協助港商及青年人把握大灣區發展的機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大灣區發展對香港金融服務業帶來龐大的機遇。中央政府在2020年5月發布《關於金融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意見》，支持進一步推進金融開放創新，深化內地與港澳金融合作，提升大灣區在國家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支持引領作用。特區政府會繼續加強與內地在金融方面的合作，發揮香港作為內地與國際接軌的橋樑角色，一方面推動本地金融業的長足發展，為金融業界開拓更廣闊的市場，另一方面亦為國家深化金融市場改革開放作出貢獻。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和業界推進的工作包括：離岸人民幣業務、與內地資本市場的互聯互通、資產及財富管理、風險管理及保險業發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以及金融科技。

2. 在發展創新及科技事業方面，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參與建設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工作，包括與深圳加強合作，共同建設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同時，特區政府在實現內地科研資金及人類遺傳資源過境、推出「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及建設「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等方面，已取得不少進展。特區政府會繼續推進一系列工作，包括建設國際科技創新平台、推動科研要素流通和提供科研基建配套等。

3. 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包括積極與中央相關部委及廣東省政府跟進，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小組)在2019年2次會議後原則上通過的24項政策措施。其中已經落實的措施包括稅務優惠、購買房屋便利、青年創業支援、科技經費「過河」及律師和建築專業服務開放等，都有助香港居民和專業人士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居住、工作和發展。在2021-22年度，特區政府將繼續積極推動落實其餘領導小組已原則上同意的政策措施，並在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完善港深陸路口岸建設、支援港企開拓內地市場、支持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業創業等方面推動政策創新和突破。

4. 其中，特區政府會着力協助港商把握內地雙循環策略下擴大內需的龐大商機，以大灣區發展為切入點開拓內地內銷市場。香港貿易發展局將聯同廣東省及有關商會推出一站式「GoGBA」平台，並在深圳設立服務中心，為港商提供全方位支援。

5. 另外，特區政府亦透過不同計劃，包括勞工處於2021年1月8日推出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以及民政事務局在「青年發展基金」下推出的「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及「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協助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業及發展事業。

6. 我們亦會繼續與本地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並透過策略性的宣傳推廣活動，加深社會各界對大灣區發展的認識，並鼓勵各界積極參與和開拓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5)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往三年已登記選民數目、每年新增選民的數目及百分比。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在2018年至2020年選民登記周期，新登記地方選區選民的數目和地方選區選民的總人數表列如下：

	2018年 正式選民 登記冊	2019年 正式選民 登記冊	2020年 正式選民 登記冊
新登記地方 選區選民數目 (佔整體選民人數百分比)	81 363 (2.1%)	392 601 (9.5%)	407 450 (9.1%)
地方選區 選民總人數	3 814 318	4 132 977	4 466 94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6)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目前仍以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作為登記住址的選民數目。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2020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以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作為登記住址的選民人數如下：

正式選民登記冊	以安老院舍作為登記住址的選民數目*	以殘疾人士院舍作為登記住址的選民數目*
2020年	1 228	342

* 有關數字是每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符合選舉事務處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的準則作統計的實際選民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7)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各功能組別的選民登記數目，增長人數及百分比。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過去3年各功能界別選民的登記數字、年度間的變化及其百分比見
附表。

2018年至2020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功能界別選民的登記數字及變化

功能界別	正式選民登記冊選民人數			2019年相比 2018年的變化		2020年相比 2019年的變化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鄉議局	148	151	155	3	2.0%	4	2.65%
漁農界	154	150	152	-4	-2.6%	2	1.33%
保險界	127	125	134	-2	-1.6%	9	7.20%
航運交通界	193	187	191	-6	-3.1%	4	2.14%
教育界	85 705	84 876	85 698	-829	-1.0%	822	0.97%
法律界	6 726	6 843	7 455	117	1.7%	612	8.94%
會計界	25 723	25 939	27 778	216	0.8%	1 839	7.09%
醫學界	11 406	11 718	12 302	312	2.7%	584	4.98%
衛生服務界	36 734	36 804	40 471	70	0.2%	3 667	9.96%
工程界	9 454	9 441	10 647	-13	-0.1%	1 206	12.77%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7 788	8 026	9 096	238	3.1%	1 070	13.33%
勞工界	671	672	712	1	0.1%	40	5.95%
社會福利界	13 787	13 711	13 935	-76	-0.6%	224	1.63%
地產及建造界	672	673	671	1	0.1%	-2	-0.30%

功能界別	正式選民登記冊選民人數			2019年相比 2018年的變化		2020年相比 2019年的變化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旅遊界	1 350	1 322	1 486	-28	-2.1%	164	12.41%
商界 [第一]	1 007	908	1 230	-99	-9.8%	322	35.46%
商界 [第二]	1 386	1 313	1 270	-73	-5.3%	-43	-3.27%
工業界 [第一]	486	459	442	-27	-5.6%	-17	-3.70%
工業界 [第二]	701	674	640	-27	-3.9%	-34	-5.04%
金融界	122	120	121	-2	-1.6%	1	0.83%
金融服務界	634	638	814	4	0.6%	176	27.59%
體育、演藝、 文化及出版界	2 923	3 164	4 268	241	8.2%	1 104	34.89%
進出口界	1 342	1 299	1 603	-43	-3.2%	304	23.40%
紡織及製衣界	1 920	1 686	1 607	-234	-12.2%	-79	-4.69%
批發及零售界	6 523	6 621	6 104	98	1.5%	-517	-7.81%
資訊科技界	8 136	7 391	13 000	-745	-9.2%	5 609	75.89%
飲食界	4 685	4 408	8 018	-277	-5.9%	3 610	81.90%
區議會 [第一]	431	431	452	0	0.0%	21	4.87%
總計	230 934	229 750	250 452	-1 184	-0.5%	20 702	9.0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8)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因未能在隨機抽查中提供住址證明而失去選民資格的市民數目。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在2018、2019和2020年選民登記周期隨機抽樣查核措施中，因回覆更新登記住址但未能提供住址證明，最後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被剔除的選民人數分別為45、86和7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7)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其中一項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是：進行及監督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請問當局：這項工作的分項開支及所需人手分別為何；與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比較如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立法會換屆選舉由籌備至完成所有後續工作，一般會橫跨數個財政年度。選舉事務處在2020-21年度用於籌備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預算約為2.82億元，而在2021-22年度為籌備和進行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預留撥款約為17.28億元(包括籌備和進行2021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預算)，分項數字如下：

籌備和進行選舉的開支	2021-22年度 百萬元
(1) 員工開支	240
(2) 宣傳	47
(3) 其他開支 (包括租用場地、投票站及點票站運作開支、財政資助計劃、交通費、郵費、免費郵遞服務、印刷費和租用臨時辦公室和倉庫等)	1,441
總計	1,728

2. 除現有人手編制外，選舉事務處計劃在2021-22年度淨增加14個公務員職位，以及聘用約1 6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高峰期的最高合約僱員人數)，以應付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2022年行政長官選舉相關的籌備和執行工作。

3. 籌備和進行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整體開支約為6.95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8)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指出，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會開設14個職位，負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工作。請告知新增職位的薪酬和工作範疇。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2021-22年度，選舉事務處計劃開設19個新公務員職位(包括1名總行政主任、4名高級行政主任、10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二級行政主任、1名系統經理、1名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以應付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2022年行政長官選舉相關的籌備和執行工作。在扣除5個將於2021-22年度刪除的職位(包括1名一級行政主任、2名二級行政主任、1名助理文書主任及1名文書助理)後，選舉事務處在2021-22年度淨增加的職位數目為14個，而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14,452,44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3)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進行籌備工作，這項工作的分項開支及所需人手分別為何；與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比較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由籌備至完成所有後續工作，一般會橫跨數個財政年度。就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而言，籌備工作已於2019-20年度展開。2019-20及2020-21年度用於籌備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實際開支和修訂預算分別約為340萬元及1,600萬元，而選舉事務處於2021-22年度為籌備和進行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預留撥款約為3.51億元，分項數字如下：

籌備和進行選舉的開支		2021-22年度
		百萬元
(1)	員工開支	91
(2)	宣傳	2
(3)	其他開支	258
(包括租用場地、投票站及點票站運作開支、交通費、郵費、免費郵遞服務、印刷費和租用臨時辦公室和倉庫等)		
總計		351

2. 除現有人手編制外，選舉事務處計劃在2021-22年度淨增加14個公務員職位，以及聘用約1 6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高峰期的最高合約僱員人數)，以應付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2022年行政長官選舉相關的籌備和執行工作。

3. 籌備和進行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整體開支約為1.51億元。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籌備和進行選舉的整體開支主要的增幅原因是預算場地租金的增幅、僱用額外的保安人員和公共責任保險、額外的清潔服務和防疫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4)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這項工作的分項開支及所需人手分別為何；與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比較如何；鑑於政府曾表示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投票及點票上會引入新安排，以確保整個選舉更加公平及更有效率，這些安排是否已反映在相關分項開支及人手上；若是，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立法會換屆選舉由籌備至完成所有後續工作，一般會橫跨數個財政年度。選舉事務處在2020-21年度用於籌備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預算約為2.82億元，而在2021-22年度為籌備和進行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預留撥款約為17.28億元(包括籌備和進行2021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預算)，分項數字如下：

籌備和進行選舉的開支	2021-22年度 百萬元
(1) 員工開支	240
(2) 宣傳	47
(3) 其他開支 (包括租用場地、投票站及點票站運作開支、財政資助計劃、交通費、郵費、免費郵遞服務、印刷費和租用臨時辦公室和倉庫等)	1,441
總計	1,728

2. 上述的預算已包括選舉事務處計劃在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引入的一些新安排的預算開支，例如在各點票站及中央點票站的點票區範圍內裝設攝錄設施，攝錄點票站實際情況；研究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以助核實選民身分及提高派票流程的效率和準確性；以及研究為有需要的選民設立特別輪候隊伍等。此外，亦包括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在投票站及點票站散播而須採取的防疫安全措施。

3. 為應付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2022年行政長官選舉相關的籌備和執行工作，選舉事務處計劃在2021-22年度淨開設14個公務員職位，而非首長級人手編制將增加至310個職位，並會聘用約1 6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高峰期的最高合約僱員人數)。

4. 籌備和進行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已中止)的整體開支預算原定約為12.94億元。因應特區政府決定將選舉押後舉行，用作籌備該選舉的整體開支修訂預算約為4.35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7)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按區議會列出過去三個選民登記周期，每個周期因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而被剔除的人數以及不符合資格原因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選舉事務處在每個選民登記周期都會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選舉事務處亦會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以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2. 選舉事務處沒有按區議會劃分被剔除的選民數字，而在2018年至2020年的3個選民登記周期，因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而被剔除的人數分項如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0)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預留了多少款項，以應付向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獲確認資格的參選人支付選舉開支？預計工作何時才會完成？

選舉事務處有否發現有參選人的選舉開支申報出現異常，轉介至執法部門(例如廉政公署)跟進？如有，個案數目和涉及的候選人／名單數目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8)

答覆：

就已中止的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符合《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第241L章)第9條所訂明有關向政府索取付款要求的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以下簡稱「候選人」)共有174名，當中124名候選人已就該選舉的申報選舉開支提交申索表格，涉及的有關選舉開支總額約4,900萬元。選舉事務處在2021-22年度會預留撥款用作支付合資格候選人可獲發的相關款項。

2. 選舉事務處會根據該124名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及該處所獲得的所有文件證據以核實每項申索，從而確定申索是否完全符合「申報選舉開支的相關政府付款的申索指引」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例》)下的要求，亦會要求候選人就申索中的某些選舉開支提供補充資料和文件證據(如適用)，以核實這些開支是否符合《條例》第2條下「選舉開支」的定義，從而決定政府應支付的金額。選舉事務處在完成核實有關申索後，會以書面通知候選人有關申索的審核結果，以及通知庫務署署長須付的款額及該款額須付予何人。庫務署署長在接獲有關通知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該通知付款。由於選舉事務處需時查核候選人提交的選舉

申報書、相關的補充資料和文件證據，有關申索的核實工作仍在進行中，所以尚未安排發還有關款項予任何候選人。

3. 選舉事務處會審慎地審核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及申索，如發現有違反《條例》的情況或接獲相關投訴，會轉交予廉政公署調查。截至2021年3月5日，選舉事務處已將3宗有關被指違反《條例》第20條的投訴轉交予廉政公署，按照既定程序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6)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指出，選舉事務處在2021-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進行及監督立法會換屆選舉。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列出處方於2021-22年度，開設14個負責處理與選舉有關工作的職位詳情和薪酬安排；
2. 處方於2021-22年度的預算撥款為2,492.5百萬元，其中預算用於處理立法會換屆選舉工作的款項為多少；及
3. 處方去年表示需要對預先投票試行計劃作更詳細研究，相關研究現時進展如何？計劃會否在今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推行？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2021-22年度，選舉事務處計劃開設19個新公務員職位(包括1名總行政主任、4名高級行政主任、10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二級行政主任、1名系統經理、1名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以應付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2022年行政長官選舉相關的籌備和執行工作。在扣除5個將於2021-22年度刪除的職位(包括1名一級行政主任、2名二級行政主任、1名助理文書主任及1名文書助理)後，選舉事務處在2021-22年度淨增加的職位數目為14個。

2. 立法會換屆選舉由籌備至完成所有後續工作，一般會橫跨數個財政年度。選舉事務處在2020-21年度用於籌備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預算約為2.82億元，而在2021-22年度為籌備和進行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預留撥

款約為17.28億元(包括籌備和進行2021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預算)，分項數字如下：

籌備和進行選舉的開支	2021-22年度 百萬元
(1) 員工開支	240
(2) 宣傳	47
(3) 其他開支	1,441
(包括租用場地、投票站及點票站運作開支、財政資助計劃、交通費、郵費、免費郵遞服務、印刷費和租用臨時辦公室和倉庫等)	
總計	1,728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曾就預先投票試行計劃的建議在2019年2月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上不少委員對於在預先投票日和主投票日之間的7天期間，選舉事務處能否採取足夠的保安措施，妥善保管預先投票日的選舉物資表示關注。預先投票牽涉眾多複雜的安排和考慮，包括場地、人手、物資儲存、保安，以及主投票日的具體安排以確保選舉公平公正等。這些細節都須仔細研究和小心考慮，為審慎起見，我們並不建議在現階段推行預先投票試行計劃。我們會繼續透過檢討公共選舉的工作流程，研究措施，包括善用科技等，以完善選舉流程。與此同時，我們會積極考慮讓票站人員在其所屬投票站投票時作優先投票，以便他們可盡快回到其工作票站工作。至於須於選舉當日出勤的人員，其所屬部門會確保他們有足夠時間前往投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1)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21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項目和預算開支，並按以下分項列出：

- a) 電視及電台宣傳；
- b) 報章及刊物；
- c) 互聯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 d) 公共運輸系統；
- e) 聘請選民登記助理及進行各種社區宣傳活動；
- f) 製作和派發宣傳單張、海報、橫額、呼籲信、紀念品及雜項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7)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每個選民登記周期都會透過不同渠道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包括於不同媒體及平台，例如電視、電台、網站、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公共運輸系統宣傳，以及在社區展示選民登記的宣傳品等。2021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分項開支預算如下：

項目 \ 周期	2021年選民登記運動開支預算 (萬元)
電視及電台宣傳	402
印刷品及刊物	37
互聯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130
公共運輸系統	341
聘請選民登記助理及進行各種社區宣傳活動(註)	173
製作和派發宣傳單張、海報、橫額、呼籲信、紀念品及雜項	427
總數	1,510

註：為了減少社交接觸及減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社區擴散的風險，2021年選民登記運動不包括在18區人流暢旺的地點(包括主要港鐵站和購物商場)設流動選民登記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9)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20年的立法會選舉押後一年，政府公布已經入閘的參選人可按照選舉程序申報選舉開支，政府會全額退還，就此請告知本會各個參與人申報的金額及政府退還的金額。

表：

參選人	參選人申報項目	申報項目的金額	政府退還金額
-----	---------	---------	--------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根據《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第241L章)(《規例》)第9條，凡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以下簡稱「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已獲選舉主任接受，政府會向該候選人支付其申報的選舉開支數目，除非在中止日期之前，選舉主任已決定該提名表格或相關提名屬無效，或選舉主任已拒絕接納相關提名名單，或者相關提名經已撤回。《規例》第9(5)條亦訂明，「申報選舉開支」指合資格的候選人在其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內所列的選舉開支。根據《規例》第10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於2020年8月7日就申報選舉開支的相關政府付款的申索發出指引，示明須以何種方式及形式，作出、支持和核實款項的申索；及有關申索所須載有的詳情。

2. 就已中止的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符合《規例》第9條所訂明有關向政府索取付款要求的候選人有174名，當中124名候選人就該選舉的申報選舉開支提交了申索表格，涉及的有關選舉開支總額約4,900萬元。

3. 選舉事務處已把各候選人所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備存於觀塘的辦事處，並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41條，將有關選舉申報書的

副本在公眾查閱期(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一如以往的選舉安排，有關選舉資助的申索表格不會作公眾查閱，選舉事務處只會提供該選舉有關資助的總額，但不會透露個別候選人可獲發還的資助的金額。就已中止的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申索表格亦不會作公眾查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5)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下表列出回歸後，所有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時(不包括補選)，按年齡劃分的登記選民人數、登記率、投票人數、投票率、合資格選民人數、總登記人數、總登記率、總投票人數、總投票率。

選舉類別：區議會選舉／立法會選舉	年份：				
年齡	登記選民人數	登記率	合資格選民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18-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66-70					
71或以上					
	總登記選民人數：	總登記率：	總合資格選民人數	總投票人數：	總投票率：

2. 政府計算選民登記率的具體方程式如何？何時起用？
3. 有沒有計劃更改計算選民登記率的方程式？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自1998年起，所有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不包括期間的補選及押後舉行的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合資格選民人數(估算數字)、登記選民人數(實際數字)、登記率、投票人數、投票率及總數等已載列於附表一至附表十二。

2.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7至29條，某人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通常在香港居住並呈報其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以及年滿18歲，方有資格申請登記為選民。在估算選民登記周期中全港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數時，選舉事務處是以政府統計處公布的香港18歲或以上人口的估計數字為基礎，並參考領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數字，以估算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數，從而計算選民登記率。選舉事務處沒有計劃改變這個計算方法。

附表一

年齡組別	1998年 選民登記數字			1998年 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數字	
	合資格 選民人數 (估算數字)	登記 選民人數 (實際數字)	登記率 (%)	投票人數 (註1)	投票率 (%)(註2)
18-20	沒有按年齡組別的分項數字			52 996	沒有按年齡組別的分項數字
21-25				103 562	
26-30				107 122	
31-35				156 873	
36-40				218 573	
41-45				206 406	
46-50				171 883	
51-55				107 259	
56-60				91 208	
61-65				95 858	
66-70				81 901	
71或以上				96 064	
總數	4 075 785	2 795 371	68.6	1 489 705	53.29

註1. 投票人數的統計數字是於投票日從各投票站收集，只供參考之用。

註2. 投票率的計算方法如下：

$$\text{投票率} = \frac{\text{投票人數}}{\text{登記選民人數(實際數字)}}$$

附表二

年齡組別	1999年 選民登記數字			1999年 區議會一般選舉投票數字	
	合資格 選民人數 (估算數字)	登記 選民人數 (實際數字)	登記率 (%)	投票人數 (註1)	投票率 (%)
18-20	256 000	89 495	35.0	25 130	沒有按年齡 組別的分項 數字(註2)
21-25	403 000	216 163	53.6	43 159	
26-30	388 000	228 285	58.8	44 782	
31-35	468 000	296 891	63.4	67 982	
36-40	553 000	410 822	74.3	110 950	
41-45	489 000	377 774	77.3	113 515	
46-50	415 000	308 143	74.3	95 864	
51-55	273 000	196 575	72.0	66 553	
56-60	222 000	149 607	67.4	52 224	
61-65	252 000	160 347	63.6	61 617	
66-70	231 000	149 694	64.8	57 835	
71或以上	395 000	248 728	63.0	76 892	
總數	4 345 000	2 832 524	65.2	816 503	35.82 (註3)

註1. 投票人數的統計數字是於投票日從各投票站收集，只供參考之用。

註2. 由於選舉事務處沒有扣除自動當選的選區的選民人數後按年齡組別分布的數字，因此無法提供相關投票率。

註3. 總投票率的計算方法如下：

$$\text{總投票率} = \frac{\text{總投票人數}(816\,503)}{\text{已扣除自動當選的選區的總選民人數}(2\,279\,504)}$$

附表三

年齡組別	2000年 選民登記數字			2000年 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數字	
	合資格 選民人數 (估算數字)	登記 選民人數 (實際數字)	登記率 (%)	投票人數 (註1)	投票率 (%)(註2)
18-20	246 540	112 448	45.6	50 584	44.98
21-25	423 961	227 094	53.6	79 813	35.15
26-30	398 595	247 682	62.1	88 893	35.89
31-35	444 096	294 709	66.4	118 198	40.11
36-40	551 798	420 076	76.1	181 110	43.11
41-45	523 985	418 961	80.0	190 973	45.58
46-50	444 349	337 808	76.0	155 252	45.96
51-55	326 659	232 666	71.2	113 055	48.59
56-60	231 434	159 569	69.0	77 982	48.87
61-65	254 031	168 415	66.3	87 375	51.88
66-70	239 669	161 546	67.4	81 280	50.31
71或以上	439 898	274 404	62.4	106 565	38.84
總數	4 525 015	3 055 378	67.5	1 331 080	43.57

註1. 投票人數的統計數字是於投票日從各投票站收集，只供參考之用。

註2. 投票率的計算方法如下：

$$\text{投票率} = \frac{\text{投票人數}}{\text{登記選民人數(實際數字)}}$$

附表四

年齡組別	2003年 選民登記數字			2003年 區議會一般選舉投票數字	
	合資格 選民人數 (估算數字)	登記 選民人數 (實際數字)	登記率 (%)	投票人數 (註1)	投票率 (%)
18-20	246 300	60 809	24.7	27 002	沒有按年齡 組別的分項 數字(註2)
21-25	370 100	205 683	55.6	57 614	
26-30	383 600	246 155	64.2	62 338	
31-35	402 600	246 763	61.3	75 056	
36-40	511 000	325 367	63.7	112 317	
41-45	562 400	412 426	73.3	152 475	
46-50	474 800	365 792	77.0	138 984	
51-55	398 900	297 490	74.6	114 956	
56-60	238 100	187 467	78.7	77 032	
61-65	224 500	152 199	67.8	65 723	
66-70	235 800	159 958	67.8	70 623	
71或以上	479 800	313 503	65.3	112 253	
總數	4 527 900	2 973 612	65.7	1 066 373	44.10 (註3)

註1. 投票人數的統計數字是於投票日從各投票站收集，只供參考之用。

註2. 由於選舉事務處沒有扣除自動當選的選區的選民人數後按年齡組別分布的數字，因此無法提供相關投票率。

註3. 總投票率的計算方法如下：

$$\text{總投票率} = \frac{\text{總投票人數}(1\,066\,373)}{\text{已扣除自動當選的選區的總選民人數}(2\,418\,078)}$$

附表五

年齡組別	2004年 選民登記數字			2004年 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數字	
	合資格 選民人數 (估算數字)	登記 選民人數 (實際數字)	登記率 (%)	投票人數 (註1)	投票率 (%)(註2)
18-20	245 400	94 627	38.6	57 547	60.81
21-25	370 200	226 964	61.3	112 701	49.66
26-30	371 600	257 884	69.4	123 840	48.02
31-35	396 600	269 321	67.9	143 826	53.40
36-40	476 900	331 030	69.4	192 542	58.16
41-45	561 300	433 071	77.2	254 090	58.67
46-50	494 700	399 191	80.7	233 269	58.44
51-55	414 600	320 603	77.3	190 526	59.43
56-60	266 000	212 168	79.8	129 102	60.85
61-65	212 600	156 092	73.4	93 431	59.86
66-70	235 200	164 694	70.0	97 691	59.32
71或以上	494 700	341 582	69.1	155 841	45.62
總數	4 539 800	3 207 227	70.7	1 784 406	55.64

註1. 投票人數的統計數字是於投票日從各投票站收集，只供參考之用。

註2. 投票率的計算方法如下：

$$\text{投票率} = \frac{\text{投票人數}}{\text{登記選民人數(實際數字)}}$$

附表六

年齡組別	2007年 選民登記數字			2007年 區議會一般選舉投票數字	
	合資格 選民人數 (估算數字)	登記 選民人數 (實際數字)	登記率 (%)	投票人數 (註1)	投票率 (%)
18-20	241 900	70 480	29.1	34 787	沒有按年齡 組別的分項 數字(註2)
21-25	396 400	193 927	48.9	56 289	
26-30	369 700	246 542	66.7	56 919	
31-35	372 600	276 937	74.3	68 459	
36-40	387 500	283 827	73.3	90 960	
41-45	502 300	384 115	76.5	138 785	
46-50	540 800	439 726	81.3	161 233	
51-55	444 600	367 123	82.6	136 541	
56-60	365 300	296 873	81.3	112 630	
61-65	212 800	174 197	81.9	71 835	
66-70	227 000	162 442	71.6	78 029	
71或以上	561 500	399 637	71.2	142 348	
總數	4 622 400	3 295 826	71.3	1 148 815	38.83 (註3)

註1. 投票人數的統計數字是於投票日從各投票站收集，只供參考之用。

註2. 由於選舉事務處沒有扣除自動當選的選區的選民人數後按年齡組別分布的數字，因此無法提供相關投票率。

註3. 總投票率的計算方法如下：

$$\text{總投票率} = \frac{\text{總投票人數}(1\,148\,815)}{\text{已扣除自動當選的選區的總選民人數}(2\,958\,953)}$$

附表七

年齡組別	2008年 選民登記數字			2008年 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數字	
	合資格 選民人數 (估算數字)	登記 選民人數 (實際數字)	登記率 (%)	投票人數 (註1)	投票率 (%)(註2)
18-20	244 000	102 058	41.8	54 209	53.12
21-25	396 200	194 833	49.2	79 661	40.89
26-30	374 300	251 530	67.2	89 295	35.50
31-35	372 200	275 459	74.0	104 506	37.94
36-40	376 300	283 265	75.3	128 415	45.33
41-45	484 400	368 056	76.0	180 781	49.12
46-50	531 100	440 696	83.0	212 021	48.11
51-55	465 900	382 945	82.2	179 815	46.96
56-60	383 500	309 078	80.6	151 137	48.90
61-65	232 100	190 933	82.3	90 354	47.32
66-70	218 200	158 843	72.8	89 302	56.22
71或以上	583 500	414 311	71.0	164 753	39.77
總數	4 661 700	3 372 007	72.3	1 524 249	45.20

註1. 投票人數的統計數字是於投票日從各投票站收集，只供參考之用。

註2. 投票率的計算方法如下：

$$\text{投票率} = \frac{\text{投票人數}}{\text{登記選民人數(實際數字)}}$$

附表八

年齡組別	2011年 選民登記數字			2011年 區議會一般選舉投票數字		
	合資格 選民人數 (估算數字)	登記 選民人數 (實際數字)	登記率 (%)	已扣除自 動當選的 選區的選 民人數	投票人數 (註1)	投票率 (%)(註2)
18-20	234 600	144 724	61.7	117 480	35 141	29.91
21-25	384 200	213 243	55.5	174 804	53 018	30.33
26-30	378 200	239 905	63.4	196 323	59 702	30.41
31-35	343 300	262 173	76.4	213 552	61 714	28.90
36-40	373 800	291 422	78.0	237 340	80 115	33.76
41-45	398 600	308 541	77.4	251 728	99 089	39.36
46-50	515 300	413 166	80.2	337 635	147 249	43.61
51-55	512 900	437 073	85.2	358 748	163 405	45.55
56-60	418 000	351 952	84.2	287 098	139 225	48.49
61-65	316 700	273 678	86.4	221 425	114 575	51.74
66-70	202 100	162 142	80.2	130 796	73 113	55.90
71或以上	631 800	462 516	73.2	371 233	176 198	47.46
總數	4 709 500	3 560 535	75.6	2 898 162	1 202 544	41.49

註1. 選舉事務處自2010年立法會補選起在懲教署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以供被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登記選民在選舉中投票。上述的統計數字包括由一般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所收集的投票人數數據，只供參考之用。

註2. 投票率的計算方法如下：

$$\text{投票率} = \frac{\text{投票人數}}{\text{已扣除自動當選的選區的選民人數}}$$

附表九

年齡組別	2012年 選民登記數字			2012年 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數字	
	合資格 選民人數 (估算數字)	登記 選民人數 (實際數字)	登記率 (%)	投票人數 (註1)	投票率 (%)(註2)
18-20	223 400	143 748	64.4	60 767	42.27
21-25	377 900	224 371	59.4	103 203	46.00
26-30	373 500	228 823	61.3	116 021	50.70
31-35	341 900	245 078	71.7	120 465	49.15
36-40	362 600	271 542	74.9	139 861	51.51
41-45	382 600	288 035	75.3	155 158	53.87
46-50	486 400	383 839	78.9	218 583	56.95
51-55	523 200	429 666	82.1	238 867	55.59
56-60	427 700	355 588	83.1	205 459	57.78
61-65	353 600	286 180	80.9	166 934	58.33
66-70	204 700	165 172	80.7	102 242	61.90
71或以上	654 400	444 159	67.9	211 162	47.54
總數	4 711 900	3 466 201	73.6	1 838 722	53.05

註1. 上述的統計數字包括由一般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所收集的投票人數數據，只供參考之用。

註2. 投票率的計算方法如下：

$$\text{投票率} = \frac{\text{投票人數}}{\text{登記選民人數(實際數字)}}$$

附表十

年齡組別	2015年 選民登記數字			2015年 區議會一般選舉投票數字		
	合資格 選民人數 (估算數字)	登記 選民人數 (實際數字)	登記率 (%)	已扣除自 動當選的 選區的選 民人數	投票人數 (註1)	投票率 (%)(註2)
18-20	224 500	112 006	49.9	94 038	35 407	37.65
21-25	371 900	268 139	72.1	226 135	75 385	33.34
26-30	364 300	238 232	65.4	203 186	76 351	37.58
31-35	347 800	253 820	73.0	216 645	82 278	37.98
36-40	341 900	268 283	78.5	226 523	93 978	41.49
41-45	371 900	298 713	80.3	250 427	113 481	45.32
46-50	408 600	333 876	81.7	280 069	137 794	49.20
51-55	510 700	432 732	84.7	367 723	181 322	49.31
56-60	487 100	422 647	86.8	361 176	185 454	51.35
61-65	393 800	337 330	85.7	286 971	155 141	54.06
66-70	279 200	243 176	87.1	204 561	121 622	59.46
71或以上	674 100	484 988	72.0	403 784	209 016	51.76
總數	4 775 800	3 693 942	77.4	3 121 238	1 467 229	47.01

註1. 上述的統計數字包括由一般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所收集的投票人數數據，只供參考之用。

註2. 投票率的計算方法如下：

$$\text{投票率} = \frac{\text{投票人數}}{\text{已扣除自動當選的選區的選民人數}}$$

附表十一

年齡組別	2016年 選民登記數字			2016年 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數字	
	合資格 選民人數 (估算數字)	登記 選民人數 (實際數字)	登記率 (%)	投票人數 (註1)	投票率 (%)(註2)
18-20	215 300	123 567	57.4	71 879	58.17
21-25	362 600	267 299	73.7	148 167	55.43
26-30	365 500	253 000	69.2	150 323	59.42
31-35	350 100	261 183	74.6	153 963	58.95
36-40	337 300	272 321	80.7	155 837	57.23
41-45	373 100	306 147	82.1	174 793	57.09
46-50	386 800	327 287	84.6	199 857	61.06
51-55	504 800	428 114	84.8	253 482	59.21
56-60	494 700	434 656	87.9	262 818	60.47
61-65	402 000	349 110	86.8	212 606	60.90
66-70	308 400	265 493	86.1	172 698	65.05
71或以上	689 100	490 908	71.2	245 860	50.08
總數	4 789 700	3 779 085	78.9	2 202 283	58.28

註1. 上述的統計數字包括由一般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所收集的投票人數數據，只供參考之用。

註2. 投票率的計算方法如下：

$$\text{投票率} = \frac{\text{投票人數}}{\text{登記選民人數(實際數字)}}$$

附表十二

年齡組別	2019年 選民登記數字			2019年 區議會一般選舉投票數字	
	合資格 選民人數 (估算數字)	登記 選民人數 (實際數字)	登記率 (%)	投票人數 (註1)	投票率 (%)(註2)
18-20	167 600	110 611	66.0	82 433	74.53
21-25	345 900	273 754	79.1	200 003	73.06
26-30	353 600	318 344	90.0	229 917	72.22
31-35	345 100	292 705	84.8	215 466	73.61
36-40	347 300	311 522	89.7	225 503	72.39
41-45	353 500	318 958	90.2	228 956	71.78
46-50	375 300	341 531	91.0	251 932	73.77
51-55	433 200	383 880	88.6	278 341	72.51
56-60	505 800	460 269	91.0	339 427	73.75
61-65	450 800	418 910	92.9	302 606	72.24
66-70	369 100	329 540	89.3	242 878	73.70
71或以上	750 900	572 953	76.3	346 380	60.46
總數	4 798 100	4 132 977	86.1	2 943 842	71.23

註1. 上述的統計數字包括由一般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所收集的投票人數數據，只供參考之用。

註2. 由於2019年區議會選舉中沒有候選人自動當選，投票率的計算方法如下：

$$\text{總投票率} = \frac{\text{投票人數}}{\text{登記選民人數(實際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3)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新財政年度，選舉事務處開支預計增加\$17.670億元(243.6%)，用作支付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2022年行政長官選舉；

上述各項選舉，預計需涉多少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選舉事務處在2021-22年度用作籌備和進行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202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預算分項數字如下：

2021-22 年度 籌備和進行選舉的預算	2021年 立法會 換屆選舉 [#] (百萬元)	2021年 選舉委員會 界別分組 一般選舉 (百萬元)	2022年 行政長官 選舉 (百萬元)
(1) 員工開支	240	91	49
(2) 宣傳	47	2	2
(3) 其他開支	1,441	258	101
(包括租用場地、投票站和點票 站運作開支、財政資助計劃(如 適用)、交通費、郵費、免費郵 遞服務(如適用)、印刷費和租 用臨時辦公室等。)			
總計	1,728	351	152

[#] 包括籌備和進行2021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預算。

2. 為應付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2022年行政長官選舉相關的籌備和執行工作，選舉事務處計劃在2021-22年度淨開設14個公務員職位，而非首長級人手編制將增加至310個職位，並會聘用約1 6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高峰期的最高合約僱員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4)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21立法會換屆選舉，會否接受郵寄選票？如會，具體安排為何？新政策改動預算需多少新增開支及人手？

如否，理據為何？鑑於相關建議已提出多年，處方會否在新財政年度研究、訂定、落實接受郵寄選票步驟及時間表？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香港的公共選舉採用親身投票的安排。由選民親身前往投票站投票的安排，有助確保選舉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亦方便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等監察投票及點票過程。事實上，正如選舉管理委員會在其《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中指出，郵遞投票雖然可以讓在投票日無法回港的選民行使投票權，但必須解決如何確保投票自主及保密的問題。在選民通過郵遞而無須親身到投票站投票的情況下，無法由投票站人員核實選民的身分，保障選民的投票權沒有被他人盜用。另外，選民不用在投票站的投票間內填劃選票，無法由投票站人員及在場監察的候選人／代理人確保選民在投票時是根據自己的意願作出選擇，不受外來影響或干擾。此外，選票在投遞的過程中亦存在風險，必須要有效的保安措施以確保選票不會被截取或查看，亦不會因郵遞延誤令有關選票未能被點算，因而影響點票結果。有見及此，我們暫時無計劃在公共選舉中推行郵遞投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9)

總目：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管制人員：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梁仲賢)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上一年度發出報刊發行人牌照的數目，由前年的21宗大幅增加至271宗。當局解釋是由於收到的報刊發行人牌照申請數目驟升，因此發出的牌照數目亦大幅增加，並預算在2021至22年度發出的牌照數目為196宗。同時，當局預期在本年度會淨減少2個職位。就此，請問當局在處理報刊發行牌照方面的預算開支及人手，如何確保「在7個工作天內完成本地報刊的新註冊申請」的服務承諾，以及未來會否因此增加預算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2)

答覆：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電影報刊辦)按《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香港法例第268B章)處理報刊發行人牌照的申請。電影報刊辦在一般情況下，可於申請人遞交足夠資料及有關文件後起計7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若遇上申請數目大幅飆升的情況，電影報刊辦會靈活調配人手以應付工作量，盡力加快處理申請的時間以期達致承諾的服務水平。

2. 電影報刊辦在2021-22年度刪減的職位，並不涉及處理報刊註冊及報刊發行人牌照的工作。

- 完 -